



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武宣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BWXZC2023-G3-00116-GXWP

采 购 人：武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91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1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98
第一节 评标方法 .....	113
第二节 评标程序 .....	113
第三节 评分标准 .....	116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124
第五节 评标报告 .....	12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1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33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134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35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	142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	155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	162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68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170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	170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	17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关于武宣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LBWXZC2023-G3-00116-GXWP）的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武宣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http://ggzy.jgswj.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WXZC2023-G3-00116-GXWP

**项目名称：**武宣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捌仟伍佰叁拾叁万捌仟柒佰捌拾叁元玖角叁分(¥85338783.93)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本项目共分为3个标段。

**各标段采购内容及预算控制价：**

分标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各分标的采购预算控制总价
A分标	武宣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A分标)	1项	A分标范围： 1. 县城区范围：太平路南面，鞍山路南面，星湖路南面，城东路东面、七星大道南面等片区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2. 乡镇范围：武宣镇、桐岭镇、通挽镇、禄新镇、思灵镇五个乡镇区域内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公路保洁，集镇区域清扫保洁，以及所有村屯道路、村屯公共场地的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集清运；武宣镇(含城乡结合部)、桐岭镇、通挽镇、禄新镇、思灵镇五个乡镇范围内垃圾转运站的生活垃圾转运。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12216664.35元/年
B分标	武宣县城乡环卫一	1项	B分标范围： 1. 县城区范围：太平路北面，鞍山路北面，星湖	11066928.56元/年

	体化服务项目(B分标)		路北面,七星大道北面等片区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2. 乡镇范围: 金鸡乡、黄茆镇、二塘镇、三里镇、东乡镇五个乡镇区域内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公路保洁,集镇区域清扫保洁,以及所有村屯道路、村屯公共场地的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集清运; 金鸡乡、黄茆镇、二塘镇、三里镇、东乡镇五个乡镇范围垃圾转运站的生活垃圾转运。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C分标	武宣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C分标)	1项	C分标范围: 1. 县城区范围: 城东路南面、滨江路、环城南路、盘龙大道(东绕城线)等片区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2. 武宣县城区环卫公厕保洁维护; 3. 武宣县城区内水域保洁; 4. 武宣县城区公租房保洁;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5162668.40 元/年

**注:** 合格投标人可以只选择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也可以同时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标段为单位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须单独制作一份投标文件,不得出现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以上)标段出现。评标顺序按A分标→B分标→C分标进行。

**合同履行期限:** 3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http://ggzy.jgswj.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月18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文件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cp7rPKp26RXegBRzy0175A==&utm=site.site-PC-38919.1085-pc-wsg-guangxi-secondPage-front.5.5644d1a06d8611eea29b5ff4d6719ac0>

3.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武宣县城北路 230 号

项目联系人：覃献煌

联系电话：1800782260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红水河大道 133 号（滨江园东门旁）

联系电话：0772-42238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 话：0772-4223888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武宣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方式：0772-5214660

附件：

1. 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index.html>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index.html>

**采购人：武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见本章附件5）：A、B、C分标均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项目服务技术要求（A 分标）

一、标的名称：武宣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A 分标

### 二、服务范围

1. 县城区范围：太平路南面，鞍山路南面，星湖路南面，城东路东面、七星大道南面等片区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2. 乡镇范围：武宣镇、桐岭镇、通挽镇、禄新镇、思灵镇五个乡镇区域内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公路保洁，集镇区域清扫保洁，以及所有村屯道路、村屯公共场所的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集清运；武宣镇（含城乡结合部）、桐岭镇、通挽镇、禄新镇、思灵镇五个乡镇范围内垃圾转运站的生活垃圾转运。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三、服务内容

项目区域内城区、村庄、主次干道、慢车道、辅道、人行道、公共广场、市场、停车场和公共广场、市场、公共绿地、公园、垃圾站点等清扫保洁。要做到区域全覆盖、垃圾全收集、保洁全覆盖，对生活垃圾、道路散落建筑垃圾要及时清理，对集中的立时不能判断责任方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等要第一时间同采购方汇报，经采购方评估审核后，按照采购方的指示，第一时间清理，后期再考虑责任及费用等事宜。按照“墙到墙”的方式综合清扫保洁作业范围，雨水蓖子垂直立面和雨水边沟等公共设施的清掏，区域内所有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垃圾中转站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区域内的防汛、环卫、应急抢险、重大活动环境服务特勤保障任务等一切环卫保洁工作。

1. 主次道路(含桥梁)“墙到墙”的清扫、清洗、保洁；
2. 道路“墙到墙”范围内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掏和保洁；
3. 服务范围内所有公共区域及道路清扫保洁，街头公园、绿地、广场保洁、绿化带夹缝中树叶、杂草清理。雨水蓖子保洁(含下水道竖井口清掏)；
4. 负责服务范围内全部日产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无主建筑垃圾、杂物清理，垃圾中转站管理；
5. 城区范围内交通护栏、防护栏清洗擦拭；
6. 环卫设施的清洗、清掏，对破损环卫设施的维修、更换，保持设施周围干净整洁；
7. 环卫作业设施设备的配置、维护和更新；
8. 创文创卫等重点期间按照下发的标准做好综合保洁；
9. 负责配合应急保障、做好重大活动节点环境卫生工作；
10. 配合做好智慧环卫管理系统建设；
11. 配合做好垃圾分类体系建设。

### 四、环卫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1. 服务供应方应保证投入设备符合本项目运营期间所需设备要求，包括机扫车、转运压缩车、中转压缩设备、垃圾收集箱、垃圾收集桶、保洁车辆、环卫作业工具、劳保用品等。

2. 服务中标单位可接管原服务单位能正常使用的设备设施，原有设备、设施价值通过第三方评估后，有偿移交给新中标企业；具体移交方式由本次中标企业和原服务单位协商。以上人员及设备设施要求是本项目商务响应必须条件。

3. 在保障保洁工作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新旧服务商人员及设备的交接工作须在一个月內完成，交接期间所产生保洁费由双方友好协商分配。协商不成的，报请服务采购方处理。

服务采购方（武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同）现有的洗扫车、垃圾清运车辆及压缩箱等环卫专用设备为国有固定资产，为了确保这些国有固定资产不流失、安全使用，服务采购方将现有的洗扫车、垃圾清运设备以租赁的形式给服务供应方使用，租用后所产生的修理费、车辆保险费及年检费等涉及到的费用由承包公司全部承担，垃圾清运设备租金由服务采购方和服务供应方根据实际租用情况协商确定，服务供应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支付次月租金。租金从签订服务合同的第二个月起收取，直至承包期满，承包期满后服务供应方应将所有的垃圾清运设备（报废除外）全部完好地交付给服务采购方。

#### A 分标现有设备：

（1）租用车辆（住建局）：钩臂车 4 辆（车号分别为桂 GWX015、桂 GWX016、桂 GWX020、桂 GWX021），垃圾压缩车 2 辆（车号分别为桂 G51817、桂 G51706，其中残损严重需报废的 1 辆，车号为：桂 G51706），三轮摩托垃圾收集车 3 辆，市政电动三轮车 8 辆，另外垃圾压缩箱 18 个，其中期限报废、残损 6 个；可移动式垃圾收集箱 490 个。

（2）2020 年至 2023 年内购置的车辆：重汽 T5G 勾臂车 3 辆，18 方位压缩车厢 4 个，13 方位压缩车厢 4 个，微型钩臂车 8 辆，三轮摩托车 15 辆，电动三轮车 92 辆，1 吨位勾臂车垃圾箱 90 个。

以上 A 分标所有车辆已经购买的全年车辆保险费，新服务供应方无条件返还原承包公司所购买的车辆保险费（以实际购买的保险费按月核算）。报废、残损、不能使用的车辆，服务供应方要履行报废程序，并向服务采购方报备。残损、不能使用的垃圾桶、收集箱、压缩箱等，服务供应方要经服务采购方确认报备。

#### 4. 新承包期投入环卫设施设备要求

在承包期限内，服务供应方必须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 年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城镇环境卫生作业定额标准》（以下简称《定额标准》），配备足够的清运设备，在原有设备基础上，服务供应方须根据目标要求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提升机械清扫率，服务供应方新购设备，产权归服务供应方所有。

自中标后签订服务合同正式运营 2 个月内，要求机械清扫率必须达到 70% 的目标。同时为建设垃圾分类示范点投入必要的分类设施和设备。设备如有损坏必须及时维修或更新（列入考核范围），确保所承包区域内的生活垃圾能高效率地转运入厂，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服务供应方需配足如下设备：

A 分标：采购合同签订 2 个月内，服务供应方须配备“道路清扫护栏清洗多功能一体化洗扫车”2 辆、普通“洗扫车”不少于 1 辆（不能满足清扫需要的，则增加车辆）、巡查业务用车 1 辆、对现有 5 个乡镇垃圾中转站进行升级改造，加装除臭喷淋系统。

表 1：项目设备配备表

序号	分类	设施设备	单位	配置数量	备注
1	清扫保洁	三轮保洁车	辆	≥102	

2		多功能洗扫车	辆	≥1	
3		普通洗扫车	辆	≥1	
1	垃圾清运	≥8T 垃圾压缩车	辆	≥6	
2		垃圾压缩箱	个	≥12	
3		三轮摩托车收集车	辆	≥10	
4		自卸小勾臂清运车	辆	≥10	
5		3 立方垃圾收集箱	个	≥500	
6		120L 垃圾桶	个	≥1000	
1	巡查	巡查车	辆	≥1	车辆用于巡查、考核（含费用）

**备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后完全符合车辆要求及表 1 项目设备配备表的承诺书，中标后由采购人核查，如不符合要求的，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五、人工清扫保洁员配置要求

中标供应商总共需要配备清扫保洁员合计：250 人。其中：县城二级保洁道路 46 人、三级保洁道路 20 人、四级保洁道路 17 人，乡镇集镇 38 人、公路 11 人，村屯 81 人、机械化清扫保洁 2 人、城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10 人、乡镇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10 人、生活垃圾转运处理 6 人、生活垃圾转运站操作工 8 人、生活垃圾转运站维修工 1 人。

## 六、作业人员要求

服务供应方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数量充足、质量合格的环卫服务，加强内部管理，接受群众监督和投诉。服务供应方在确保中标区域内的服务质量达标的前提下，拟投入本项目各独立分标路段的保洁人数不得少于《定额标准》人数的 85%，同时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办理保洁人员的各项保险。

环卫工人(含清运司机、中转站人员、街道保洁员、村屯保洁员等)测算数量，承包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优先聘用现有保洁人员，确保现有人员平稳过渡，作业顺利交接，在接收现有环卫工人半年后，可根据考核结果并报经服务采购方同意后可淘汰不称职人员。服务供应方工作人员不得少于《定额标准》测算人数的 85%，工人退休、离职、淘汰不称职等缺员的，要在一个月内招聘补足。

未经服务采购方同意，服务供应方不按测算的人数招聘工人的，发包单位在月度考核中从承包费扣除差额人数的工资。

### 1. 薪水要求：

中标单位负责员工的工资福利，工资福利待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执行，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原来工资标准，且逐年合理增长。

在承包期限内，县城、乡镇集镇、公路、村屯的清扫保洁人员工资，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武宣实际，不低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每次发布的《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规定的工资标准。2023 年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文件要求，不低于（桂政发〔2023〕24 号）精神，第三类（各县、县级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为 1690 元/人·月；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

善城镇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桂政办发〔2011〕208号）精神，提高环卫聘用合同工人的工资收入；一是月工资按最低工资标准上浮10%，增加169元/人·月；二是岗位津贴按每月出勤22天，每天津贴5元的标准计算，增加110元/人·月，并享有岗位津贴、高温补贴、符合社保部门制定的最新保险费标准（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意外险等）。县城、集镇、公路的清扫保洁人员工资，2023年不低于1969元/月·人；村屯清扫人员，2023年不低于1690元/月·人。2024年、2025年、2026年最低工资，按此方法推算。

**2. 安全责任：**服务供应方，做好员工安全教育及安全保障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并对员工负有完全的安全责任。服务供应方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第一时间向服务采购方（或县环卫站）报告；发生一般交通事故，服务采购方启动约谈机制；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或特大交通事故，并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服务供应方负责事故的赔偿，服务采购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其他要求：**为实现有效的机械清扫率，服务供应方应制定相应的持证上岗人员培训工作，提升工作人员的熟练、安全作业水平，适时建立有效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对环卫工作进行高效管理。

## 七、服务标准

### （一）清扫标准（参照《定额标准》）

#### 1、道路（设施）清扫保洁标准

使用清扫、冲洗、洗扫车辆以及清扫工具等对城区的车行道、车行隧道、高架道路、人行道、人行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立交桥、地铁站、步行商业街、靠近人行道的敞开场地、及广场等公共场所的地面进行清扫保洁作业，维护道路整洁、清除路面尘土、杂物，运送垃圾、清洗街道防护栏、隔离护栏以及清理违法或破损广告等。作业结束后，清洁保养作业车辆、箱体等机具。

道路清扫保洁分为：

（1）人工清扫：指用扫把、畚箕、铁铲等简易工具清除路面尘土、杂物等并使用简易运输工具将其收集转运到固定垃圾收集站（点）的过程。

（2）机械清扫：指用机动车清扫、冲洗、洒水清除路面尘土、杂物，防尘降温。

（3）道路保洁：城市道路在每天定时清扫的基础上实行人工使用简易工具或由机动车巡回保洁，及时清除路面可见的垃圾、杂物，保持路面整洁。

#### 2、城镇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参照《定额标准》，道路清扫保洁等级，按照道路繁华程度、车行人流量及对清扫保洁的质量要求和作业方式等差别划分为一、二、三、四共四个等级，详见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分类见表4。武宣县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具体划分，由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管理权限认定。

**表 2 城镇道路清扫保洁等级表**

级 别	划分条件
一级	位于重要党政机关、外事结构周边和重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交通场站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具体为： a) 商业网点集中，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不小于70%的繁华闹市地段； b) 主要旅游点和进出机场、车站、港口的主干道及其所在地路段；

	c)大型文化娱乐、展览等主要公共场所所在路段； d)平均人流量为100人次/分钟以上和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路段； e)主要领导机关、外事结构所在地。
二级	位于一般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交通场站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具体为： a)城市主、次干道及其附近路段； b)商业网点较集中，占道路长度60~70%的路段； c)公共文化娱乐场所所在路段； d)平均人流量为50~100人次/分钟的路段； e)有固定公共交通线路的路段。
三级	位于一般企业事业单位和居住区周边的道路，具体为： a)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 b)居民区和单位相同的路段； c)城郊结合部的主要路段； d)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四级	位于远离居民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地区的道路；无排水管、路缘石和人行道未硬化等简陋的道路，具体为： a)城郊结合部的支路； b)居住区街巷道路； c)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 3、作业要求

(1) 一级道路：机械化作业每天2次；人工普扫每天作业3班次；洒水降尘降温作业每天不少于3次；果皮箱垃圾收集作业每天不少于2次；果皮箱清洗作业每天不少于1次；交通护栏、路沿石清洗作业每周不少于1次。

(2) 二级道路：机械化作业每天1次；人工普扫每天作业2班次；洒水降尘降温作业每天不少于2次；果皮箱垃圾收集作业每天不少于2次；果皮箱清洗作业每天不少于1次；交通护栏、路沿石清洗作业每周不少于1次。

(3) 三级道路：机械化作业每周2次；人工普扫每天作业2班次；洒水降尘降温作业每天不少于1次；果皮箱垃圾收集作业每周不少于3次；果皮箱清洗作业每天不少于1次；交通护栏、路沿石清洗作业每月不少于2次。

(4) 四级道路：人工普扫每天作业2班次；果皮箱垃圾收集作业每天不少于1次；果皮箱清洗作业每周不少于2次；交通护栏、路沿石清洗作业每月不少于1次。结合武宣实际，执行人工普扫每天作业1班次，其他标准不变。

(5) 公共广场清扫保洁：每周作业清洁1~2次定；广场地面每日上午、下午分别普扫1次；广场每周进行一次全面冲洗。

#### (6) 通用要求:

交通高峰时段, 强制停止所有的路面机械清扫作业。同时, 根据市容环境管理工作的需要, 夜市摊点较多的路段, 适当延长保洁时间。路面污染、扬尘状况处于较严重或以上程度的路段, 作为应急任务, 服务采购方或乡镇人民政府即时安排机械和人员进行冲洗、清扫等应急作业, 及时消除污染。

道路清扫时, 路面、人行道、排水沟、下水口、树池树穴、绿化带等都应一同清扫。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的清扫保洁要求与所在道路的清扫保洁要求相同。立交桥、高架桥桥面与同级道路连接的, 其清扫保洁要求与所连接道路的清扫保洁要求相同; 与不同等级道路连接的, 其清扫保洁要求与较高等级道路的清扫保洁要求相同。立交桥、高架桥、快速路以及车流量大的交通主干道应实施机械化清扫。

#### 4、清扫保洁时间

我县清扫保洁模式基本采取的是“一天两普扫、全天候保洁”的模式, 交通主干道在上午7点前和下午2点前各普扫一次, 早5点至晚9点不间断的全天候保洁。机械化清扫车辅助清扫一次。县环卫管理部门督促加强清扫保洁力度。

(1) 二级道路: 每天2班, 每班次8小时, 共作业16个小时, 时段为5:00—21:00。实行“一扫三保”, 即上午5:00—7:00彻底清扫道路一遍, 7:00—21:00分班次进行保洁作业, 保洁时间内, 保洁人员不缺岗、不断档。

(2) 三级道路: 每天2班, 每班次8小时, 共作业16个小时, 时段为5:00—21:00。实行“一扫两保”, 即5:00—7:00彻底清扫道路一遍, 7:00—21:00进行保洁作业。

(3) 四级道路: 每天2班, 每班次7小时, 共作业14个小时, 时段为5:00—19:00。实行“一扫一保”, 即5:00—7:00彻底清扫道路一遍, 7:00—19:00进行保洁作业。结合武宣实际, 执行每天1班次, 作业7个小时(上午4小时、下午3小时)。

(4) 乡镇: 集镇区域的清扫保洁按武宣县城区四级道路保洁质量标准执行, 每天2班, 每班次7小时, 共作业14个小时, 时段为5:00—19:00。实行“一扫一保”, 即5:00—7:00彻底清扫道路一遍, 7:00—19:00分两个班次进行保洁作业。保洁时间内, 保洁人员不缺岗、不断档。结合武宣实际, 执行每天1班次, 作业7个小时(上午4小时、下午3小时)。

(5) 公路保洁范围为分标区域内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公路两边排水沟往外延伸1米, 每天12个小时巡回保洁, 时段为7:00—18:00。结合武宣实际, 执行每天1班次, 作业7个小时(上午4小时、下午3小时)。

(6) 村屯道路及公共场所保洁, 结合武宣实际, 执行每天1班次, 作业7个小时(上午4小时、下午3小时)。

(7) 在重大活动和节假日期间或应服务采购方、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的要求, 中标人应增加工作人员及清运密度, 确保垃圾转运站或乡镇政府指定垃圾集中点的垃圾及时清运和环境卫生整洁、美观, 费用不再另计。

#### 5、质量标准

(1) 二级道路：作业质量达到“六无六净”，即：无堆积物、无果核、纸屑烟头、无砖瓦砂石、无污泥积水、无泼撒食物、无人畜粪便，快慢车道净、坑渠口和人字沟及道牙边净、墙根净、树穴净、花带周围净、隔离护栏下净、箱桶四周净。

(2) 三级道路：作业质量达到“四无三净”，即：无堆积物、无连片果皮纸屑、无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路面净、砂井口净、树穴净。

(3) 四级道路：作业质量达到“三无一少”，即：无堆积物、无连片果皮纸屑、无砂石积水、灰尘少。

(4) 清扫保洁作业人员作业时禁止大声喧哗、高声交谈，尽量做到低音作业，避免噪声扰民。

(5) 道路两边果皮箱、垃圾桶每两年更换一次，要求每天及时清掏干净，做到巡回检查清掏，随时保证果皮箱不满溢，下班时不得留有满溢果皮。每月至少清洗4次，每周清洗1次，保持果皮箱、垃圾桶内外及地面四周干净清洁，摆放整齐，无明显污渍。果皮箱清掏干净后逐个上锁，避免人为损坏，垃圾桶损坏及时更换或清理。果皮箱、垃圾桶周围应无抛撒、存留垃圾和污水。

(6) 公共场所及居住小区的果皮箱、垃圾桶，每月至少清洗4次。道路两边防护栏及道路中间隔离栏上的违法、破损广告，每周星期一、星期四各清除1次。

(7) 公园道路清扫、绿化草坪保洁要求每天早上8点前完成，巡视保洁时间为8:00—20:00。要求公园道路不得有垃圾、白色污染，绿化草地上不得有垃圾、枯枝败叶、砖头石块、杂物等。

(8) 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清运，不得堆放在路边，要求运到垃圾中转站倾倒，倾倒时垃圾若遗撒在垃圾箱桶边要清扫干净。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不许扫入下水道或倒入绿化带。此外，不许随意焚烧垃圾。

(9) 取消街道临时垃圾桶，沿街商铺的垃圾实行上门收集，安排清运车辆定时巡回收集，街面生活垃圾收运时间与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同步，并对街面进行不间断循环收运。生活垃圾前端收集实现分类化、密闭化、并逐步探索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化等模式。

(10) 公路保洁：公路路面日常以保洁为主，对路面上的抛弃物（如塑料袋、纸屑、果核等可拣垃圾）及时清理。公路两侧排水沟及排水沟往外延伸1米范围：两侧端头清洁无垃圾堆放，无杂物。保证行车安全，其白天无超过四小时的垃圾滞留，夜晚垃圾必须在次日上班后立即清除。

(11) 公共广场清扫保洁：清除人行道、卵石路、地砖、石板、台阶、花坛、草坪、绿地、等灰尘和废弃物，清掏和擦洗公共广场内的果皮箱、休闲座凳、灯箱广告、平台栏杆、健身器材、各种塑像等广场配套设施，清理喷泉水域等，护栏、雕塑、照明灯杆、灯具高度1.8米以下部位发现污渍，应随时清洁。

## 6、清扫保洁垃圾类型

清扫保洁的垃圾主要是丢弃、遗撒在道路上的果皮、纸屑、烟头、砂石、污泥、人畜粪便、树枝树叶、3立方米或500斤以下建筑垃圾和其他杂物，道路清扫的垃圾都要按各规定区域分送到中转站，建筑垃圾运送到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

**7、运行模式：**具备路况条件下，应以多功能洗扫车洗扫、小型三轮车巡回清扫保洁、高压洗道车冲刷、洒水车降温除尘，结合人工清扫保洁。

## (二) 垃圾清运标准（参照《定额标准》）

## 1、主要内容：

(1) **垃圾中转站的使用及维护：**服务采购方现有的垃圾中转站，服务供应方可以使用，在使用垃圾中转站中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全部由服务供应方自行负责。对门、窗、围墙等及时维护及修缮，并安装监控设备。确保垃圾中转站内无杂草、无垃圾堆积、无臭味，保证建筑设施、设备保护完好。垃圾中转站的所有权属服务采购方，服务供应方仅有使用权，承包期满后服务供应方应将所有的垃圾清运设施、设备全部完好地交付给服务采购方。

服务供应方不得在城区内另设临时转运场，如服务供应方在所承包区域内需要新建垃圾中转站的，须经服务采购方同意，由服务供应方自行投资建设，政府应积极协助，给予配合。

(2) **垃圾收集运输：**使用作业工具、运输车辆，对居民生活垃圾、企(事)业单位产生分类堆放各类垃圾、废物箱垃圾、建筑垃圾、特种垃圾等进行收集并运至指定地点分类堆放，作业结束后清洁作业场地，清洗车辆和工具等。

(3) **生活垃圾转运：**使用专用设施和机具设备、密封运输车辆，将垃圾转运站、压缩站或堆放点的垃圾，经集储或压缩后转运至垃圾处理(置)场，作业结束后清洁工具和车辆。

## 2、《定额标准》计算规则

(1) 定点(垃圾房、桶、垃圾箱、单位内部存放点)定时收集运输；上门(居民户)人工收集，道路废物箱收集，运载工具有人力车、机动车。

(2) 每日工作8小时，有效工作时间为6.5小时。

(3) 垃圾定点收集按t(m<sup>3</sup>)/工日；人工上门收集按户/工日；废物箱收集保洁按处/工日；垃圾中转站按人/台班。

(4) 行走速度参数：人力车4km/h，小型机动6-15km/h。

(5) 垃圾装载时间(定点人力装载)参数：0.25t/25min，0.3t/30min，0.5t/45min。

## 3、作业要求

(1) 垃圾清运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在上班时间里要求统一着装，穿戴好环卫反光标志工作服。

(2) 生活垃圾运输作业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交通安全治理的规章制度，文明驾车。中转站工作人员必须按安全生产相关要求进行操作。

(3) 所有服务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应及时转运，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如有卫生大检查等各种临时活动需要增加垃圾清运次数的按实际情况执行。

(4) 不许随意焚烧垃圾，不许将垃圾倒入排水沟或绿化带或其它地方。垃圾收集作业完成后，垃圾箱(桶)、垃圾池周边散落的垃圾应一并清理干净，做到车走地净，保持场地清洁。

(5) 垃圾运输应封闭，不裸露。无垃圾飞扬、散落、拖挂和污水滴漏。

(6) 垃圾运输车辆车容整洁，车体无臭味、无污物、灰垢，标志清晰。

(7) 垃圾中转站或垃圾压缩点的垃圾应及时转运，不得堆存垃圾，压缩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除场地，车走地净，保持场地清洁。

(8) 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合到生活垃圾中运到来宾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垃圾转运车辆进入来宾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应按指定地点和作业要求倾倒垃圾，不得乱倒、乱卸、乱堆垃圾。

(9) 承包者不得清运不是本服务区域内的垃圾到来宾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0 元，有以上两次行为的，发包者可单方解除合同。

(10) 质检员现场发现问题，须通知当事人到场确认，如当事人拒绝到场确认的，可拍摄照片作为处罚的依据。当事人应理性对待质检员的检查处罚，不得因对处罚不满而威胁、谩骂质检员。

(11) 承包公司要加强垃圾清运作业人员考勤工作，清运人员应当文明上岗，讲究职业道德规范。

(12) 承包公司要加强垃圾清运作业管理工作，确保作业质量高标准、高水平，尽量避免因作业质量差等问题被上级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新闻媒体曝光和群众投诉。

(13) 道路清扫的垃圾要按各规定区域分送到中转站，建筑垃圾运送到环卫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如建筑垃圾消纳场等）处理。特种垃圾、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及有毒有害垃圾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分类存放。居民生活垃圾应每日清除，无堆积、无漏收，做到日产日清；单位垃圾应按时清除，无积压、不腐烂发臭；粗大垃圾应定期清除。作业完毕应同时清扫工作场所（垃圾容器四周 2-3m）做到工完场清，可移动垃圾容器及时复位。垃圾运输车辆应保持完好，不滴、洒、漏，不超量超高装载，文明操作，装载平衡，掌握重心，作业完毕后每天冲洗车辆，无异味，无污染环境。每年蚊、蝇孳生季节应进行药物消毒，防止蛆、蝇孳生。

**4、人工上门收集垃圾：**上门收集垃圾、清扫场地，转移、集中到垃圾收集站（存放点）。

上门收集生活垃圾服务人员在上班时间里要求穿着环卫反光标志工作服。文明作业，每天 22 时至次日早 7 时作业时，作业车辆应禁鸣，尽量做到低音作业，避免噪声扰民。沿街店铺、居民户无生活垃圾乱堆放现象，住宅小区的生活垃圾每天收运两次。小区、单位内绿化修剪的树枝、树叶和与生活相关的杂物必须及时收集清理。小区、单位、城乡结合部无生活垃圾堆积现象。做到垃圾桶清掏干净，撒落在桶边的散体垃圾一并收集、清扫干净，散体垃圾收集干净不遗留，做到桶净地净。在收集生活垃圾过程中应做到无垃圾抛撒出车外，若抛撒的应立即清理干净。运输过程中应加盖网罩，不裸露，无垃圾飞扬、撒落。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将可移动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

承包公司要加强上门收集生活垃圾服务作业管理工作，尽量避免因作业质量差等问题被上级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新闻媒体曝光和群众投诉。

**5、定点收集人工装自卸式收运垃圾：**垃圾收集点（存放点）装载垃圾，清扫场地，转运至指定地点（垃圾转运站），卸倒垃圾。检查车辆安全、装载、运输、定点倾卸、车辆清洁保养。

**6、机动车垃圾收运垃圾：**检查车辆安全、装载、运输、定点倾卸、车辆清洁保养。

机动车垃圾收集运输形式：自装卸式垃圾收运车、集装箱式垃圾收运车、车厢可卸式垃圾收运车、人工后装压缩式垃圾收运车、机械装自卸式垃圾收运车、人工装自卸式垃圾收运车、定点收集人工装自卸式垃圾收运车等。

**7、垃圾压缩转运（中转）站：**称重、计量、控制和操作机械、压装废弃物、场地管理、场地和设施保洁、机械检修和维护保养。

(1) 保持整洁的站容、站貌，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无恶臭，站内物品、工具摆放有序整洁。

(2) 按规定的时间作业；

- (3) 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密闭性好，并应及时冲洗；
- (4) 站内垃圾转运设施、设备应干净、整洁，无污垢、无锈迹，无吊挂垃圾。
- (5) 不得有建筑垃圾、工业垃圾进入中转站，严禁危险废物、易燃易爆等违禁物进站；
- (6) 中转站每日设备运行情况、降尘、除臭、污水处理、灭蝇和垃圾转运量记录完整；
- (7) 降尘、除臭、污水处理、灭蝇效果明显，环境污染小；
- (8) 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及时转运，做到不压箱、不积存，集装箱箱体整洁、箱盖完好，密闭转运。

### **(三) 服务监管**

服务供应方，要主动接受服务采购方、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环卫相关其他职能部门的监管，确保上述各项服务标准落到实处。

## **八、考核办法**

### **1、检查时间**

日常巡查每天不定时进行，月度检查考核时间为每月的 25 日，若遇特殊情况，以临时通知为准。

### **2、检查程序**

日常巡查：现场巡查→发现问题→通知承包方→下发整改通知→复查验收→上报结果

月度考核：通知承包方→现场检查考核→评分→通报结果

### **3、日常巡查办法**

日常巡查工作由武宣县环卫站及各乡镇环卫部门根据日常工作需要，对承包方组织开展的各单位辖区内的城乡环境卫生工作分别进行全面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存在问题，能整改的，下发整改通知，并将有关情况登记上报。若未能按相关要求完成整改，则按规定扣除相应分值，并计入当月月度考核总评分。造成严重影响的，则按规定扣除相应分值，并计入当月月度考核总评。

### **4、月度考核办法**

月度考核工作由武宣县住建局与承包方负责组织实施，对承包方每月城乡环卫一体化作业工作分别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武宣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管理内容、标准及考核办法（2023—2026 年）》内容进行考核评分，每月月度考核结果由武宣县住建局统一编制《武宣县城乡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月度考核情况表》详细列明考核情况及存在问题，下发到承包方。

### **5、计分办法及考核结果的使用**

计分办法：

每次检查完毕，考核小组根据每个考核组成员的计分情况，对照考核细则决定分值。

总评分计算方式为：总评分=（100 分）月度考核评分分值-日常巡查扣分分值。

## 项目服务商务条款（A 分标）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预算金额 3 年：**人民币叁仟陆佰陆拾肆万玖仟玖佰玖拾叁元零伍分(¥36649993.05)

三、**服务期限：**3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四、**服务地点：**广西来宾市武宣县城区和乡镇。

### 五、**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就规定的投标范围作出完整唯一的报价。其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服务时间范围内所涉及到的：1. 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2. 设施、设备、工具、劳保费用及设施设备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费；3. 项目管理费；4. 法定税费；5. 其它成本费用等一切全部费用。

### 六、**付款方式：**

1、县环卫站按月测算服务费，扣除 2%作履约保证金之后，98%服务费由县环卫站按月定期支付给服务供应方。2%的履约保证金，由县环卫站根据考评办法进行月度考评（报县住建局审批），年终扣除考评处罚金后支付给服务供应方。

2、服务费包含乙方产生的各种费用（含运输费、燃油费、维修费等产生因素费用，工人的工资、加班、计生、医疗、劳保、治安、社会保障和各种管理、事故、税金以及承包人的盈亏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七、**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转包保洁项目，如发现在协议履行期间，服务供应方将保洁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服务采购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投标人应指定项目联系人及专用的办公室电话或移动手机供监管部门随时能够联系。

3、投标人应设置专门的电子邮箱、传真或热线电话供市民咨询、投诉、反馈，并保证 95%以上的在 24 小时以内得到有效解决，如果是监管部门的书面整改书，则应在规定时限或 2 个工作日内将问题解决，并给予监管部门书面回复。

4、承包期限内，因城市发展或城乡结合管理范围发生变化，导致清扫保洁面积、垃圾收集、清运量发生变化时，以保洁面积为参考指标，以现时所列保洁范围为基础，如累计增减 5%（含 5%）保洁面积以下，承包金额不予调整；如累计增减超过 5%的，按中标价确定的面积承包单价为核算标准，由双方协商增减相关费用。

5、投标人应根据机械清扫率目标提供切实可行的拟投入人员及设备计划、机械操作员培训方案，以及提供垃圾分类管理和实施方案。

6、按时足额发放配备劳保用品及标志服等相关。

7、有卫生检查或重大节庆活动时，要顾全大局，服从城区环卫站调度，积极协助做好环境卫生工作，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8、着装整齐：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在岗作业时，必须统一穿戴带反光标志的安全防护着装（包括：帽

子、口罩、袖套、上装和下装等穿戴整齐），下班后及时换洗，保持着装整洁。

9、所有环卫车辆、设备按章操作，避免扰民。环卫作业车辆标志应清晰、车容整洁，车辆完好率达到 90%以上，驾驶员穿戴标志服，在进行垃圾收集时作业人员要遵守交通法规，严格按规程操作，开启作业警示灯，鸣作业警示信号（有特殊要求除外），收集垃圾作业速度一般应小于 40 公里/小时，垃圾转运作业速度一般应小于 80 公里/小时。尽量避免作业扰民和有效防止作业扬尘。

10、建立完整详细的作业台账：垃圾收集转运、中转站作业消杀、焚烧厂处理，除文字台账外，要求每次作业均实时实地拍摄反映作业时间、地点的照片作为台账资料，月底将工作总结报住建局存档。

11、做好日常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保证日产日清。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运输至来宾市兴宾区的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对环卫车辆停车场，垃圾转运站等区域加强做好消毒工作，并形成台账记录。

12、所有环卫人员做好日常防疫工作，每天量体温、戴口罩上岗。进出环卫所、环卫承包公司项目部等办公区域，坚持扫码量体温。收快递时，第一时间要对快递进行消毒。对有去过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和解除过中高风险人员，第一时间上报给当地社区和县环卫部门。并按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做好核酸检测，隔离等措施。

#### 13、疫情发生时生活垃圾中转站的管理要求

(1) 作业人员要规范佩戴口罩, 防护眼镜、连体防护服、橡胶手套、穿尺寸合适的长筒胶鞋。

(2) 禁止垃圾收集、转运车辆以外车辆进入转运场所。定点医疗机构、集中隔离观察点、居家隔离观察点的垃圾收集车辆不得进入转运场所。

(3) 控制转运站入场作业车辆秩序，尽可能间隔开启，同时避免卸料大厅等候卸料车辆超过 2 辆。

(4) 按车按次落实消杀。入场车辆进场前需先行对驾驶人员进行测温，检查健康码、行程码，登记后对该车辆进行整车消杀。进场后，驾驶员仍需全程佩戴口罩，尽量不要离开驾驶室。入场车辆每次卸料后, 作业人员应立即对地面掉落的垃圾清理进坑，及时对地面及清扫工具进行清洗、消毒。

(5) 每天实施全场消毒, 对全场做好分区管理，保持场区清洁，每日至少 4 次对场所内外使用消毒溶液进行有效喷洒消毒作业。平衡通风管理和异味控制邻避问题。安排作业节奏，在非作业时间做好站内通风。

14、做好垃圾转运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工作。至少准备有一辆疫情防控专用车辆。如我市发生疫情，在疫情发生时，在涉及疫情的小区等区域，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使用疫情防控专用车辆进行垃圾收集和运输，收集，运输和倾倒过程中，必须全程防护服、护目镜，口罩等齐全的防护产品来开展作业, 所有过程必须全部进行消毒作业。专用车辆必须在运输过程中必须密闭运输。

15、做好区域联动工作，按照所签订承包合同的区域划分，负责本公司承包区域的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等工作。如发生疫情，需要调整人员、设备以及其他物资进入对方区域开展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等环境卫生工作的，各分标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一时间将所需的人员、设备以及其他物资投放到位，确保疫情期间环境卫生工作的有序运行。

16、准备好疫情防控的相关物资，特别是防护服，口罩，消毒水等的相关物资，服务供应方必须要备齐、备足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手套、防护服、护目镜、消毒溶剂、消杀工具等防疫物资。需对终端运输

车辆、专用消杀器具、各转运站压缩设备等的安全性、完好性进行专项检修,确保垃圾转运工作连续、高效运行。应考虑疫情防控对人员流动、物流运输等影响,备足、备齐生产耗材等物资,对于无法储存的或出现物资断供现象,应足量考虑,确保设施规范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项目服务技术要求（B分标）

一、标的名称：武宣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B 分标

### 二、服务范围

1. 城区范围：太平路北面，鞍山路北面，星湖路北面，七星大道北面等片区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2. 乡镇范围：金鸡乡、黄茆镇、二塘镇、三里镇、东乡镇五个乡镇区域内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公路保洁，集镇区域清扫保洁，以及所有村屯道路、村屯公共场所的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集清运；金鸡乡、黄茆镇、二塘镇、三里镇、东乡镇五个乡镇范围垃圾转运站的生活垃圾转运。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三、服务内容

项目区域内城区、村庄、主次干道、慢车道、辅道、人行道、公共广场、市场、停车场和公共广场、市场、公共绿地、公园、垃圾站点等清扫保洁。要做到区域全覆盖、垃圾全收集、保洁全覆盖，对生活垃圾、道路散落建筑垃圾要及时清理，对集中的立时不能判断责任方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等要第一时间同采购方汇报，经采购方评估审核后，按照采购方的指示，第一时间清理，后期再考虑责任及费用等事宜。按照“墙到墙”的方式综合清扫保洁作业范围，雨水蓖子垂直立面和雨水边沟等公共设施的清掏，区域内所有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垃圾中转站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区域内的防汛、环卫、应急抢险、重大活动环境服务特勤保障任务等一切环卫保洁工作。

1. 主次道路(含桥梁)“墙到墙”的清扫、清洗、保洁；
2. 道路“墙到墙”范围内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掏和保洁；
3. 服务范围内所有公共区域及道路清扫保洁，街头公园、绿地、广场保洁、绿化带夹缝中树叶、杂草清理。雨水蓖子保洁(含下水道竖井口清掏)；
4. 负责服务范围内全部日产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无主建筑垃圾、杂物清理，垃圾中转站管理；
5. 城区范围内交通护栏、防护栏清洗擦拭；
6. 环卫设施的清洗、清掏，对破损环卫设施的维修、更换，保持设施周围干净整洁；
7. 环卫作业设施设备的配置、维护和更新；
8. 创文创卫等重点期间按照下发的标准做好综合保洁；
9. 负责配合应急保障、做好重大活动节点环境卫生工作；
10. 配合做好智慧环卫管理系统建设；
11. 配合做好垃圾分类体系建设。

### 四、环卫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1. 服务供应方应保证投入设备符合本项目运营期间所需设备要求，包括机扫车、转运压缩车、中转压缩设备、垃圾收集箱、垃圾收集桶、保洁车辆、环卫作业工具、劳保用品等。

2. 服务中标单位可接管原服务单位能正常使用的设备设施，原有设备、设施价值通过第三方评估后，有偿移交给新中标企业；具体移交方式由本次中标企业和原服务单位协商。以上人员及设备设施要求是本项目商务响应必须条件。

3. 在保障保洁工作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新旧服务商人员及设备的交接工作须在一个月內完成，交接期间所产生保洁费由双方友好协商分配。协商不成的，报请服务采购方处理。

服务采购方（武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同）现有的洗扫车、垃圾清运车辆及压缩箱等环卫专用设备为国有固定资产，为了确保这些国有固定资产不流失、安全使用，服务采购方将现有的洗扫车、垃圾清运设备以租赁的形式给服务供应方使用，租用后所产生的修理费、车辆保险费及年检费等涉及到的费用由承包公司全部承担，垃圾清运设备租金由服务采购方和服务供应方根据实际租用情况协商确定，服务供应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支付次月租金。租金从签订服务合同的第二个月起收取，直至承包期满，承包期满后服务供应方应将所有的垃圾清运设备（报废除外）全部完好地交付给服务采购方。

#### **B 分标现有设备：**

（1）租用车辆：钩臂车 13 辆，其中住建局 7 辆（车号分别为桂 GWX008、桂 GWX010、桂 GWX012、桂 GWX017、桂 GWX018、桂 GWX019、桂 GWX022，其中报废 1 辆，车牌号为桂 GWX008），黄茆镇政府 6 辆（车号分别为桂 GHW002、桂 GHW003、桂 GHW006、桂 GHW009、桂 GHW010、桂 GHW011）；垃圾压缩车 5 辆（车号分别为桂 G51766、桂 G51797、桂 G52139、桂 G52168、桂 G56018，其中待报废 4 辆，车牌号为桂 G51766、桂 G51797、桂 G52139、桂 G52168）。另外 8 吨位垃圾箱 22 个，其中待报废 10 个；可移动式垃圾收集箱 560 个。

（2）2020 年至 2023 年内购置的车辆：16 吨大勾臂垃圾清运车 2 台，13 吨垃圾压缩车 2 台，8 吨垃圾压缩车 2 台，正三轮摩托车 21 辆，电三轮车 50 辆，铲车 2 台。

以上 B 分标所有车辆已经购买的全年车辆保险费，新服务供应方无条件返还原承包公司所购买的车辆保险费（以实际购买的保险费按月核算）。报废、残损、不能使用的车辆，服务供应方要履行报废程序，并向服务采购方报备。残损、不能使用的垃圾桶、收集箱、压缩箱等，服务供应方要经服务采购方确认报备。

#### **4. 新承包期投入环卫设施设备要求**

在承包期限内，服务供应方必须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 年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城镇环境卫生作业定额标准》（以下简称《定额标准》），配备足够的清运设备，在原有设备基础上，服务供应方须根据目标要求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提升机械清扫率，服务供应方新购设备，产权归服务供应方所有。

自中标后签订服务合同正式运营 2 个月内，要求机械清扫率必须达到 70% 的目标。同时为建设垃圾分类示范点投入必要的分类设施和设备。设备如有损坏必须及时维修或更新（列入考核范围），确保所承包区域内的生活垃圾能高效率地转运入厂，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服务供应方需配足如下设备：

**B 分标：采购合同签订 2 个月内，服务供应方须配备“道路清扫护栏清洗多功能一体化洗扫车”1 辆、普通“洗扫车”不少于 1 辆（不能满足清扫需要的，则增加车辆）、巡查业务用车 1 辆、对现有 5 个乡镇垃圾中转站进行升级改造，加装除臭喷淋系统。**

**表 1：项目设备配备表**

序号	分类	设施设备	单位	配置数量	备注
1	清扫保洁	三轮保洁车	辆	≥88	
2		多功能洗扫车	辆	≥1	
3		普通洗扫车	辆	≥1	
1	垃圾清运	≥8T 垃圾压缩车	辆	≥6	
2		垃圾压缩箱	个	≥12	
3		三轮摩托车收集车	辆	≥9	
4		自卸小勾臂清运车	辆	≥11	
5		3 立方垃圾收集箱	个	≥500	
6		120L 垃圾桶	个	≥1000	
1	巡查	巡查车	辆	≥1	车辆用于巡查、考核 (含费用)

**备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后完全符合车辆要求及表 1 项目设备配备表的承诺书，中标后由采购人核查，如不符合要求的，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五、人工清扫保洁员配置要求

中标供应商总共需要配备清扫保洁人员合计：231 人。其中：县城二级保洁道路 16 人、三级保洁道路 22 人、四级保洁道路 12 人，乡镇集镇 35 人、公路 10 人，村屯 101 人、机械化清扫保洁 2 人、城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9 人、乡镇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11 人、生活垃圾转运处理 6 人、生活垃圾转运站操作工 6 人、生活垃圾转运站维修工 1 人。

## 六、作业人员要求

服务供应方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数量充足、质量合格的环卫服务，加强内部管理，接受群众监督和投诉。服务供应方在确保中标区域内的服务质量达标的前提下，拟投入本项目各独立分标路段的保洁人数不得少于《定额标准》人数的 85%，同时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办理保洁人员的各项保险。

环卫工人(含清运司机、中转站人员、街道保洁员、村屯保洁员等)测算数量，承包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优先聘用现有保洁人员，确保现有人员平稳过渡，作业顺利交接，在接收现有环卫工人半年后，可根据考核结果并报经服务采购方同意后可淘汰不称职人员。服务供应方工作人员不得少于《定额标准》测算人数的 85%，工人退休、离职、淘汰不称职等缺员的，要在一个月內招聘补足。

未经服务采购方同意，服务供应方不按测算的人数招聘工人的，发包单位在月度考核中从承包费扣除差额人数的工资。

### 1. 薪水要求：

中标单位负责员工的工资福利，工资福利待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执行，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原来工资标准，且逐年合理增长。

在承包期限内，县城、乡镇集镇、公路、村屯的清扫保洁人员工资，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武宣实际，不低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每次发布的《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规定的工资标准。2023 年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文件要求，不低于（桂政发〔2023〕24 号）精神，第三类（各

县、县级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为1690元/人·月;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城镇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桂政办发〔2011〕208号)精神,提高环卫聘用合同工人的工资收入:一是月工资按最低工资标准上浮10%,增加169元/人·月;二是岗位津贴按每月出勤22天,每天津贴5元的标准计算,增加110元/人·月,并享有岗位津贴、高温补贴、符合社保部门制定的最新保险费标准(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意外险等)。县城、集镇、公路的清扫保洁人员工资,2023年不低于1969元/月·人;村屯清扫人员,2023年不低于1690元/月·人。2024年、2025年、2026年最低工资,按此方法推算。

**2. 安全责任:** 服务供应方,做好员工安全教育及安全保障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并对员工负有完全的安全责任。服务供应方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第一时间向服务采购方(或县环卫站)报告;发生一般交通事故,服务采购方启动约谈机制;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或特大交通事故,并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服务供应方负责事故的赔偿,服务采购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其他要求:** 为实现有效的机械清扫率,服务供应方应制定相应的持证上岗人员培训工作,提升工作人员的熟练、安全作业水平,适时建立有效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对环卫工作进行高效管理。

## 七、服务标准

### (一) 清扫标准(参照《定额标准》)

#### 1、道路(设施)清扫保洁标准

使用清扫、冲洗、洗扫车辆以及清扫工具等对城区的车行道、车行隧道、高架道路、人行道、人行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立交桥、地铁站、步行商业街、靠近人行道的敞开场地、及广场等公共场所的地面进行清扫保洁作业,维护道路整洁、清除路面尘土、杂物,运送垃圾、清洗街道防护栏、隔离护栏以及清理违法或破损广告等。作业结束后,清洁保养作业车辆、箱体等机具。

道路清扫保洁分为:

(1) 人工清扫:指用扫把、畚箕、铁铲等简易工具清除路面尘土、杂物等并使用简易运输工具将其收集转运到固定垃圾收集站(点)的过程。

(2) 机械清扫:指用机动车清扫、冲洗、洒水清除路面尘土、杂物,防尘降温。

(3) 道路保洁:城市道路在每天定时清扫的基础上实行人工使用简易工具或由机动车巡回保洁,及时清除路面可见的垃圾、杂物,保持路面整洁。

#### 2、城镇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参照《定额标准》,道路清扫保洁等级,按照道路繁华程度、车行人流量及对清扫保洁的质量要求和作业方式等差别划分为一、二、三、四共四个等级,详见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分类见表4。武宣县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具体划分,由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管理权限认定。

表2 城镇道路清扫保洁等级表

级别	划分条件
一级	位于重要党政机关、外事结构周边和重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交通场站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具体为: a)商业网点集中,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不小于70%的繁华闹市地段;

	b) 主要旅游点和进出机场、车站、港口的主干道及其所在地路段； c) 大型文化娱乐、展览等主要公共场所所在路段； d) 平均人流量为 100 人次/分钟以上和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路段； e) 主要领导机关、外事结构所在地。
二级	位于一般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交通场站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具体为： a) 城市主、次干道及其附近路段； b) 商业网点较集中，占道路长度 60~70%的路段； c) 公共文化娱乐场所所在路段； d) 平均人流量为 50~100 人次/分钟的路段； e) 有固定公共交通线路的路段。
三级	位于一般企业事业单位和居住区周边的道路，具体为： a) 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 b) 居民区和单位相同的路段； c) 城郊结合部的主要路段； d) 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四级	位于远离居民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地区的道路；无排水管、路缘石和人行道 未硬化等简陋的道路，具体为： a) 城郊结合部的支路； b) 居住区街巷道路； c) 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 3、作业要求

(1) 一级道路：机械化作业每天 2 次；人工普扫每天作业 3 班次；洒水降尘降温作业每天不少于 3 次；果皮箱垃圾收集作业每天不少于 2 次；果皮箱清洗作业每天不少于 1 次；交通护栏、路沿石清洗作业每周不少于 1 次。

(2) 二级道路：机械化作业每天 1 次；人工普扫每天作业 2 班次；洒水降尘降温作业每天不少于 2 次；果皮箱垃圾收集作业每天不少于 2 次；果皮箱清洗作业每天不少于 1 次；交通护栏、路沿石清洗作业每周不少于 1 次。

(3) 三级道路：机械化作业每周 2 次；人工普扫每天作业 2 班次；洒水降尘降温作业每天不少于 1 次；果皮箱垃圾收集作业每周不少于 3 次；果皮箱清洗作业每天不少于 1 次；交通护栏、路沿石清洗作业每月不少于 2 次。

(4) 四级道路：人工普扫每天作业 2 班次；果皮箱垃圾收集作业每天不少于 1 次；果皮箱清洗作业每周不少于 2 次；交通护栏、路沿石清洗作业每月不少于 1 次。结合武宣实际，执行人工普扫每天作业 1 班次，其他标准不变。

(5) 公共广场清扫保洁：每周作业清洁 1~2 次定；广场地面每日上午、下午分别普扫 1 次；广场每周进行一次全面冲洗。

(6) 通用要求：

交通高峰时段，强制停止所有的路面机械清扫作业。同时，根据市容环境管理工作的需要，夜市摊点较多的路段，适当延长保洁时间。路面污染、扬尘状况处于较严重或以上程度的路段，作为应急任务，服务采购方或乡镇人民政府即时安排机械和人员进行冲洗、清扫等应急作业，及时消除污染。

道路清扫时，路面、人行道、排水沟、下水口、树池树穴、绿化带等都应一同清扫。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的清扫保洁要求与所在道路的清扫保洁要求相同。立交桥、高架桥桥面与同级道路连接的，其清扫保洁要求与所连接道路的清扫保洁要求相同；与不同等级道路连接的，其清扫保洁要求与较高等级道路的清扫保洁要求相同。立交桥、高架桥、快速路以及车流量大的交通主干道应实施机械化清扫。

#### 4、清扫保洁时间

我县清扫保洁模式基本采取的是“一天两普扫、全天候保洁”的模式，交通主干道在上午 7 点前和下午 2 点前各普扫一次，早 5 点至晚 9 点不间断的全天候保洁。机械化清扫车辅助清扫一次。县环卫管理部门督促加强清扫保洁力度。

(1) 二级道路：每天 2 班，每班次 8 小时，共作业 16 个小时，时段为 5:00—21:00。实行“一扫三保”，即上午 5:00—7:00 彻底清扫道路一遍，7:00—21:00 分班次进行保洁作业，保洁时间内，保洁人员不缺岗、不断档。

(2) 三级道路：每天 2 班，每班次 8 小时，共作业 16 个小时，时段为 5:00—21:00。实行“一扫两保”，即 5:00—7:00 彻底清扫道路一遍，7:00—21:00 进行保洁作业。

(3) 四级道路：每天 2 班，每班次 7 小时，共作业 14 个小时，时段为 5:00—19:00。实行“一扫一保”，即 5:00—7:00 彻底清扫道路一遍，7:00—19:00 进行保洁作业。结合武宣实际，执行每天 1 班次，作业 7 个小时（上午 4 小时、下午 3 小时）。

(4) 乡镇：集镇区域的清扫保洁按武宣县城区四级道路保洁质量标准执行，每天 2 班，每班次 7 小时，共作业 14 个小时，时段为 5:00—19:00。实行“一扫一保”，即 5:00—7:00 彻底清扫道路一遍，7:00—19:00 分两个班次进行保洁作业。保洁时间内，保洁人员不缺岗、不断档。结合武宣实际，执行每天 1 班次，作业 7 个小时（上午 4 小时、下午 3 小时）。

(5) 公路保洁范围为分标区域内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公路两边排水沟往外延伸 1 米，每天 12 个小时巡回保洁，时段为 7:00—18:00。结合武宣实际，执行每天 1 班次，作业 7 个小时（上午 4 小时、下午 3 小时）。

(6) 村屯道路及公共场所保洁，结合武宣实际，执行每天 1 班次，作业 7 个小时（上午 4 小时、下午 3 小时）。

(7) 在重大活动和节假日期间或应服务采购方、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的要求，中标人应增加工作人员及清运密度，确保垃圾转运站或乡镇政府指定垃圾集中点的垃圾及时清运和环境卫生整洁、美观，费用不再另计。

#### 5、质量标准

(1) 二级道路：作业质量达到“六无六净”，即：无堆积物、无果核、纸屑烟头、无砖瓦砂石、无污泥积水、无泼撒食物、无人畜粪便，快慢车道净、坑渠口和人字沟及道牙边净、墙根净、树穴净、花带周围净、隔离护栏下净、箱桶四周净。

(2) 三级道路：作业质量达到“四无三净”，即：无堆积物、无连片果皮纸屑、无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路面净、砂井口净、树穴净。

(3) 四级道路：作业质量达到“三无一少”，即：无堆积物、无连片果皮纸屑、无砂石积水、灰尘少。

(4) 清扫保洁作业人员作业时禁止大声喧哗、高声交谈，尽量做到低音作业，避免噪声扰民。

(5) 道路两边果皮箱、垃圾桶每两年更换一次，要求每天及时清掏干净，做到巡回检查清掏，随时保证果皮箱不满溢，下班时不得留有满溢果皮。每月至少清洗4次，每周清洗1次，保持果皮箱、垃圾桶内外及地面四周干净清洁，摆放整齐，无明显污渍。果皮箱清掏干净后逐个上锁，避免人为损坏，垃圾桶损坏及时更换或清理。果皮箱、垃圾桶周围应无抛撒、存留垃圾和污水。

(6) 公共场所及居住小区的果皮箱、垃圾桶，每月至少清洗4次。道路两边防护栏及道路中间隔离栏上的违法、破损广告，每周星期一、星期四各清除1次。

(7) 公园道路清扫、绿化草坪保洁要求每天早上8点前完成，巡视保洁时间为8:00—20:00。要求公园道路不得有垃圾、白色污染，绿化草地上不得有垃圾、枯枝败叶、砖头石块、杂物等。

(8) 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清运，不得堆放在路边，要求运到垃圾中转站倾倒，倾倒时垃圾若遗撒在垃圾箱桶边要清扫干净。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不许扫入下水道或倒入绿化带。此外，不许随意焚烧垃圾。

(9) 取消街道临时垃圾桶，沿街商铺的垃圾实行上门收集，安排清运车辆定时巡回收集，街面生活垃圾收运时间与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同步，并对街面进行不间断循环收运。生活垃圾前端收集实现分类化、密闭化、并逐步探索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化等模式。

(10) 公路保洁：公路路面日常以保洁为主，对路面上的抛弃物（如塑料袋、纸屑、果核等可拣垃圾）及时清理。公路两侧排水沟及排水沟往外延伸1米范围：两侧端头清洁无垃圾堆放，无杂物。保证行车安全，其白天无超过四小时的垃圾滞留，夜晚垃圾必须在次日上班后立即清除。

(11) 公共广场清扫保洁：清除人行道、卵石路、地砖、石板、台阶、花坛、草坪、绿地、等灰尘和废弃物，清掏和擦洗公共广场内的果皮箱、休闲座凳、灯箱广告、平台栏杆、健身器材、各种塑像等广场配套设施，清理喷泉水域等，护栏、雕塑、照明灯杆、灯具高度1.8米以下部位发现污渍，应随时清洁。

## 6、清扫保洁垃圾类型

清扫保洁的垃圾主要是丢弃、遗撒在道路上的果皮、纸屑、烟头、砂石、污泥、人畜粪便、树枝树叶、3立方米或500斤以下建筑垃圾和其他杂物，道路清扫的垃圾都要按各规定区域分送到中转站，建筑垃圾运送到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

**7、运行模式：**具备路况条件下，应以多功能洗扫车洗扫、小型三轮车巡回清扫保洁、高压洗道车冲刷、洒水车降温除尘，结合人工清扫保洁。

## (二) 垃圾清运标准（参照《定额标准》）

## 1、主要内容：

(1) **垃圾中转站的使用及维护：**服务采购方现有的垃圾中转站，服务供应方可以使用，在使用垃圾中转站中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全部由服务供应方自行负责。对门、窗、围墙等及时维护及修缮，并安装监控设备。确保垃圾中转站内无杂草、无垃圾堆积、无臭味，保证建筑设施、设备保护完好。垃圾中转站的所有权属服务采购方，服务供应方仅有使用权，承包期满后服务供应方应将所有的垃圾清运设施、设备全部完好地交付给服务采购方。

服务供应方不得在城区内另设临时转运场，如服务供应方在所承包区域内需要新建垃圾中转站的，须经服务采购方同意，由服务供应方自行投资建设，政府应积极协助，给予配合。

(2) **垃圾收集运输：**使用作业工具、运输车辆，对居民生活垃圾、企(事)业单位产生分类堆放各类垃圾、废物箱垃圾、建筑垃圾、特种垃圾等进行收集并运至指定地点分类堆放，作业结束后清洁作业场地，清洗车辆和工具等。

(3) **生活垃圾转运：**使用专用设施和机具设备、密封运输车辆，将垃圾转运站、压缩站或堆放点的垃圾，经集储或压缩后转运至垃圾处理(置)场，作业结束后清洁工具和车辆。

## 2、《定额标准》计算规则

(1) 定点(垃圾房、桶、垃圾箱、单位内部存放点)定时收集运输；上门(居民户)人工收集，道路废物箱收集，运载工具有人力车、机动车。

(2) 每日工作8小时，有效工作时间为6.5小时。

(3) 垃圾定点收集按t(m<sup>3</sup>)/工日；人工上门收集按户/工日；废物箱收集保洁按处/工日；垃圾中转站按人/台班。

(4) 行走速度参数：人力车4km/h，小型机动6-15km/h。

(5) 垃圾装载时间(定点人力装载)参数：0.25t/25min，0.3t/30min，0.5t/45min。

## 3、作业要求

(1) 垃圾清运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在上班时间里要求统一着装，穿戴好环卫反光标志工作服。

(2) 生活垃圾运输作业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交通安全治理的规章制度，文明驾车。中转站工作人员必须按安全生产相关要求进行操作。

(3) 所有服务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应及时转运，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如有卫生大检查等各种临时活动需要增加垃圾清运次数的按实际情况执行。

(4) 不许随意焚烧垃圾，不许将垃圾倒入排水沟或绿化带或其它地方。垃圾收集作业完成后，垃圾箱(桶)、垃圾池周边散落的垃圾应一并清理干净，做到车走地净，保持场地清洁。

(5) 垃圾运输应封闭，不裸露。无垃圾飞扬、散落、拖挂和污水滴漏。

(6) 垃圾运输车辆车容整洁，车体无臭味、无污物、灰垢，标志清晰。

(7) 垃圾中转站或垃圾压缩点的垃圾应及时转运，不得堆存垃圾，压缩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除场地，车走地净，保持场地清洁。

(8) 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合到生活垃圾中运到来宾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垃圾转运车辆进入来宾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应按指定地点和作业要求倾倒垃圾，不得乱倒、乱卸、乱堆垃圾。

(9) 承包者不得清运不是本服务区域内的垃圾到来宾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0 元，有以上两次行为的，发包者可单方解除合同。

(10) 质检员现场发现问题，须通知当事人到场确认，如当事人拒绝到场确认的，可拍摄照片作为处罚的依据。当事人应理性对待质检员的检查处罚，不得因对处罚不满而威胁、谩骂质检员。

(11) 承包公司要加强垃圾清运作业人员考勤工作，清运人员应当文明上岗，讲究职业道德规范。

(12) 承包公司要加强垃圾清运作业管理工作，确保作业质量高标准、高水平，尽量避免因作业质量差等问题被上级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新闻媒体曝光和群众投诉。

(13) 道路清扫的垃圾要按各规定区域分送到中转站，建筑垃圾运送到环卫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如建筑垃圾消纳场等）处理。特种垃圾、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及有毒有害垃圾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分类存放。居民生活垃圾应每日清除，无堆积、无漏收，做到日产日清；单位垃圾应按时清除，无积压、不腐烂发臭；粗大垃圾应定期清除。作业完毕应同时清扫工作场所（垃圾容器四周 2-3m）做到工完场清，可移动垃圾容器及时复位。垃圾运输车辆应保持完好，不滴、洒、漏，不超量超高装载，文明操作，装载平衡，掌握重心，作业完毕后每天冲洗车辆，无异味，无污染环境。每年蚊、蝇孳生季节应进行药物消毒，防止蛆、蝇孳生。

**4、人工上门收集垃圾：**上门收集垃圾、清扫场地，转移、集中到垃圾收集站（存放点）。

上门收集生活垃圾服务人员在上班时间里要求穿着环卫反光标志工作服。文明作业，每天 22 时至次日早 7 时作业时，作业车辆应禁鸣，尽量做到低音作业，避免噪声扰民。沿街店铺、居民户无生活垃圾乱堆放现象，住宅小区的生活垃圾每天收运两次。小区、单位内绿化修剪的树枝、树叶和与生活相关的杂物必须及时收集清理。小区、单位、城乡结合部无生活垃圾堆积现象。做到垃圾桶清掏干净，撒落在桶边的散体垃圾一并收集、清扫干净，散体垃圾收集干净不遗留，做到桶净地净。在收集生活垃圾过程中应做到无垃圾抛撒出车外，若抛撒的应立即清理干净。运输过程中应加盖网罩，不裸露，无垃圾飞扬、撒落。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将可移动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

承包公司要加强上门收集生活垃圾服务作业管理工作，尽量避免因作业质量差等问题被上级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新闻媒体曝光和群众投诉。

**5、定点收集人工装自卸式收运垃圾：**垃圾收集点（存放点）装载垃圾，清扫场地，转运至指定地点（垃圾转运站），卸倒垃圾。检查车辆安全、装载、运输、定点倾卸、车辆清洁保养。

**6、机动车垃圾收运垃圾：**检查车辆安全、装载、运输、定点倾卸、车辆清洁保养。

机动车垃圾收集运输形式：自装卸式垃圾收运车、集装箱式垃圾收运车、车厢可卸式垃圾收运车、人工后装压缩式垃圾收运车、机械装自卸式垃圾收运车、人工装自卸式垃圾收运车、定点收集人工装自卸式垃圾收运车等。

**7、垃圾压缩转运（中转）站：**称重、计量、控制和操作机械、压装废弃物、场地管理、场地和设施保洁、机械检修和维护保养。

(1) 保持整洁的站容、站貌，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无恶臭，站内物品、工具摆放有序整洁。

(2) 按规定的时间作业；

- (3) 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密闭性好，并应及时冲洗；
- (4) 站内垃圾转运设施、设备应干净、整洁，无污垢、无锈迹，无吊挂垃圾。
- (5) 不得有建筑垃圾、工业垃圾进入中转站，严禁危险废物、易燃易爆等违禁物进站；
- (6) 中转站每日设备运行情况、降尘、除臭、污水处理、灭蝇和垃圾转运量记录完整；
- (7) 降尘、除臭、污水处理、灭蝇效果明显，环境污染小；
- (8) 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及时转运，做到不压箱、不积存，集装箱箱体整洁、箱盖完好，密闭转运。

### **(三) 服务监管**

服务供应方，要主动接受服务采购方、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环卫相关其他职能部门的监管，确保上述各项服务标准落到实处。

## **八、考核办法**

### **1、检查时间**

日常巡查每天不定时进行，月度检查考核时间为每月的 25 日，若遇特殊情况，以临时通知为准。

### **2、检查程序**

日常巡查：现场巡查→发现问题→通知承包方→下发整改通知→复查验收→上报结果

月度考核：通知承包方→现场检查考核→评分→通报结果

### **3、日常巡查办法**

日常巡查工作由武宣县环卫站及各乡镇环卫部门根据日常工作需要，对承包方组织开展的各单位辖区内的城乡环境卫生工作分别进行全面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存在问题，能整改的，下发整改通知，并将有关情况登记上报。若未能按相关要求完成整改，则按规定扣除相应分值，并计入当月月度考核总评分。造成严重影响的，则按规定扣除相应分值，并计入当月月度考核总评。

### **4、月度考核办法**

月度考核工作由武宣县住建局与承包方负责组织实施，对承包方每月城乡环卫一体化作业工作分别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武宣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管理内容、标准及考核办法（2023—2026 年）》内容进行考核评分，每月月度考核结果由武宣县住建局统一编制《武宣县城乡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月度考核情况表》详细列明考核情况及存在问题，下发到承包方。

### **5、计分办法及考核结果的使用**

计分办法：

每次检查完毕，考核小组根据每个考核组成员的计分情况，对照考核细则决定分值。

总评分计算方式为：总评分=（100 分）月度考核评分分值-日常巡查扣分分值。

## 项目服务商务条款（B分标）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预算金额 3 年：**人民币叁仟叁佰贰拾万零柒佰捌拾伍元陆角捌分(¥33200785.68)

三、**服务期限：**3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四、**服务地点：**广西来宾市武宣县城区和乡镇。

### 五、**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就规定的投标范围作出完整唯一的报价。其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服务时间范围内所涉及到的：1. 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2. 设施、设备、工具、劳保费用及设施设备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费；3. 项目管理费；4. 法定税费；5. 其它成本费用等一切全部费用。

### 六、**付款方式：**

1、县环卫站按月测算服务费，扣除 2%作履约保证金之后，98%服务费由县环卫站按月定期支付给服务供应方。2%的履约保证金，由县环卫站根据考评办法进行月度考评（报县住建局审批），年终扣除考评处罚金后支付给服务供应方。

2、服务费包含乙方产生的各种费用（含运输费、燃油费、维修费等产生因素费用，工人的工资、加班、计生、医疗、劳保、治安、社会保障和各种管理、事故、税金以及承包人的盈亏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七、**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转包保洁项目，如发现在协议履行期间，服务供应方将保洁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服务采购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投标人应指定项目联系人及专用的办公室电话或移动手机供监管部门随时能够联系。

3、投标人应设置专门的电子邮箱、传真或热线电话供市民咨询、投诉、反馈，并保证 95%以上的在 24 小时以内得到有效解决，如果是监管部门的书面整改书，则应在规定时限或 2 个工作日内将问题解决，并给予监管部门书面回复。

4、承包期限内，因城市发展或城乡结合管理范围发生变化，导致清扫保洁面积、垃圾收集、清运量发生变化时，以保洁面积为参考指标，以现时所列保洁范围为基础，如累计增减 5%（含 5%）保洁面积以下，承包金额不予调整；如累计增减超过 5%的，按中标价确定的面积承包单价为核算标准，由双方协商增减相关费用。

5、投标人应根据机械清扫率目标提供切实可行的拟投入人员及设备计划、机械操作员培训方案，以及提供垃圾分类管理和实施方案。

6、按时足额发放配备劳保用品及标志服等相关。

7、有卫生检查或重大节庆活动时，要顾全大局，服从城区环卫站调度，积极协助做好环境卫生工作，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8、**着装整齐：**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在岗作业时，必须统一穿戴带反光标志的安全防护着装（包括：帽

子、口罩、袖套、上装和下装等穿戴整齐），下班后及时换洗，保持着装整洁。

9、所有环卫车辆、设备按章操作，避免扰民。环卫作业车辆标志应清晰、车容整洁，车辆完好率达到 90%以上，驾驶员穿戴标志服，在进行垃圾收集时作业人员要遵守交通法规，严格按规程操作，开启作业警示灯，鸣作业警示信号（有特殊要求除外），收集垃圾作业速度一般应小于 40 公里/小时，垃圾转运作业速度一般应小于 80 公里/小时。尽量避免作业扰民和有效防止作业扬尘。

10、建立完整详细的作业台账：垃圾收集转运、中转站作业消杀、焚烧厂处理，除文字台账外，要求每次作业均实时实地拍摄反映作业时间、地点的照片作为台账资料，月底将工作总结报住建局存档。

11、做好日常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保证日产日清。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运输至来宾市兴宾区的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对环卫车辆停车场，垃圾转运站等区域加强做好消毒工作，并形成台账记录。

12、所有环卫人员做好日常防疫工作，每天量体温、戴口罩上岗。进出环卫所、环卫承包公司项目部等办公区域，坚持扫码量体温。收快递时，第一时间要对快递进行消毒。对有去过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和解除过中高风险人员，第一时间上报给当地社区和县环卫部门。并按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做好核酸检测，隔离等措施。

#### 13、疫情发生时生活垃圾中转站的管理要求

（1）作业人员要规范佩戴口罩,防护眼镜、连体防护服、橡胶手套、穿尺寸合适的长筒胶鞋。

（2）禁止垃圾收集、转运车辆以外车辆进入转运场所。定点医疗机构、集中隔离观察点、居家隔离观察点的垃圾收集车辆不得进入转运场所。

（3）控制转运站入场作业车辆秩序，尽可能间隔开启，同时避免卸料大厅等候卸料车辆超过 2 辆。

（4）按车按次落实消杀。入场车辆进场前需先行对驾驶人员进行测温，检查健康码、行程码，登记后对该车辆进行整车消杀。进场后，驾驶员仍需全程佩戴口罩，尽量不要离开驾驶室。入场车辆每次卸料后,作业人员应立即对地面掉落的垃圾清理进坑，及时对地面及清扫工具进行清洗、消毒。

（5）每天实施全场消毒,对全场做好分区管理，保持场区清洁，每日至少 4 次对场所内外使用消毒溶液进行有效喷洒消毒作业。平衡通风管理和异味控制邻避问题。安排作业节奏，在非作业时间做好站内通风。

14、做好垃圾转运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工作。至少准备有一辆疫情防控专用车辆。如我市发生疫情，在疫情发生时，在涉及疫情的小区等区域，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使用疫情防控专用车辆进行垃圾收集和运输，收集，运输和倾倒过程中，必须全程防护服、护目镜，口罩等齐全的防护产品来开展作业,所有过程必须全部进行消毒作业。专用车辆必须在运输过程中必须密闭运输。

15、做好区域联动工作，按照所签订承包合同的区域划分，负责本公司承包区域的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等工作。如发生疫情，需要调整人员、设备以及其他物资进入对方区域开展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等环境卫生工作的，各分标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一时间将所需的人员、设备以及其他物资投放到位，确保疫情期间环境卫生工作的有序运行。

16、准备好疫情防控的相关物资，特别是防护服，口罩，消毒水等的相关物资，服务供应方必须要备齐、备足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手套、防护服、护目镜、消毒溶剂、消杀工具等防疫物资。需对终端运输

车辆、专用消杀器具、各转运站压缩设备等的安全性、完好性进行专项检修,确保垃圾转运工作连续、高效运行。应考虑疫情防控对人员流动、物流运输等影响,备足、备齐生产耗材等物资,对于无法储存的或出现物资断供现象,应足量考虑,确保设施规范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项目服务技术要求（C分标）

## 一、标的名称：武宣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C 分标

## 二、服务范围

1. 县城区范围：城东路南面、滨江路、环城南路、盘龙大道（东绕城线）等片区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2. 武宣县城区环卫公厕保洁维护；

3. 武宣县城区内水域保洁；

4. 武宣县城区公租房保洁；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三、服务内容

项目区域内城区、村庄、主次干道、慢车道、辅道、人行道、公共广场、市场、停车场和公共广场、市场、公共绿地、公园、公厕、垃圾站点、沟渠河边等清扫保洁。要做到区域全覆盖、垃圾全收集、保洁全覆盖，对生活垃圾、道路散落建筑垃圾要及时清理，对集中的立时不能判断责任方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等要第一时间同采购方汇报，经采购方评估审核后，按照采购方的指示，第一时间清理，后期再考虑责任及费用等事宜。按照“墙到墙”的方式综合清扫保洁作业范围，雨水篦子垂直立面和雨水边沟等公共设施的清掏，区域内湖泊、河道堤岸及内湖水面的垃圾捡拾保洁工作，区域内所有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垃圾中转站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区域内的防汛、环卫、应急抢险、重大活动环境服务特勤保障任务等一切环卫保洁工作。

1. 主次道路(含桥梁)“墙到墙”的清扫、清洗、保洁；

2. 道路“墙到墙”范围内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掏和保洁；

3. 服务范围内所有公共区域及道路清扫保洁，街头公园、绿地、广场保洁、绿化带夹缝中树叶、杂草清理。雨水篦子保洁(含下水道竖井口清掏)；

4. 负责服务范围内全部日产生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无主建筑垃圾、杂物清理；

5. 城区范围内交通护栏、防护栏清洗擦拭；

6. 环卫设施的清洗、清掏，对破损环卫设施的维修、更换，保持设施周围干净整洁；

7. 项目区域内黔江河道左岸边坡及内湖水面漂浮物的打捞和护坡、岸边的卫生保洁；

8. 环卫作业设施设备的配置、维护和更新；

9. 项目区域内环卫公厕日常清洁、维护修缮和化粪池清理；

10. 项目区域内公租房小区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日常管理；

11. 创文创卫等重点期间按照下发的标准做好综合保洁；

12. 负责配合应急保障、做好重大活动节点环境卫生工作；

13. 配合做好智慧环卫管理系统建设；

14. 配合做好垃圾分类体系建设。

## 四、环卫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1. 服务供应方应保证投入设备符合本项目运营期间所需设备要求，包括机扫车、水域作业打捞船、垃圾收集箱、垃圾收集桶、保洁车辆、环卫作业工具、劳保用品等。

2. 服务中标单位可接管原服务单位能正常使用的设备设施，原有设备、设施价值通过第三方评估后，有偿移交给新中标企业；具体移交方式由本次中标企业和原服务单位协商。以上人员及设备设施要求是本项目商务响应必须条件。

3. 在保障保洁工作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新旧服务商人员及设备的交接工作须在一个月內完成，交接期间所产生保洁费由双方友好协商分配。协商不成的，报请服务采购方处理。

服务采购方（武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同）现有的洗扫车、作业打捞船等环卫专用设备为国有固定资产，为了确保这些国有固定资产不流失、安全使用，服务采购方将现有的洗扫车、作业打捞船设备以租赁的形式给服务供应方使用，租用后所产生的修理费、车辆船舶保险费及年检费等涉及到的费用由承包公司全部承担，环卫设备租金由服务采购方和服务供应方根据实际租用情况协商确定，服务供应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支付次月租金。租金从签订服务合同的第二个月起收取，直至承包期满，承包期满后服务供应方应将所有租用设备（报废除外）全部完好地交付给服务采购方。

#### 4. 新承包期投入环卫设施设备要求

在承包期限内，服务供应方必须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 年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城镇环境卫生作业定额标准》（以下简称《定额标准》），配备足够的清运设备，在原有设备基础上，服务供应方须根据目标要求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提升机械清扫率，服务供应方新购设备，产权归服务供应方所有。

自中标后签订服务合同正式运营 2 个月内，要求机械清扫率必须达到 70% 的目标。同时为建设垃圾分类示范点投入必要的分类设施和设备。设备如有损坏必须及时维修或更新（列入考核范围），确保所承包区域内的生活垃圾能高效率地转运入厂，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服务供应方需配足如下设备：

**C 分标：采购合同签订 2 个月内，服务供应方须配备“道路清扫护栏清洗多功能一体化洗扫车”2 辆、普通“洗扫车”不少于 1 辆（不能满足清扫需要的，则增加车辆）。**

表 1：项目设备配备表

序号	分类	设施设备	单位	配置数量	备注
1	清扫保洁	三轮保洁车	辆	≥26	
2		多功能洗扫车	辆	≥2	
3		普通洗扫车	辆	≥1	
1	垃圾清运	三轮摩托车收集车	辆	≥9	
2		120L 垃圾桶	个	≥500	
1	水域保洁	作业打捞船	艘	≥1	

**备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后完全符合车辆要求及表 1 项目设备配备表的承诺书，中标后由采购人核查，如不符合要求的，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五、人工清扫保洁员配置要求

中标供应商总共需要配备清扫保洁人员合计：90人。其中：县城二级保洁道路28人、三级保洁道路18人、四级保洁道路6人、机械化清扫保洁3人、城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9人、水域保洁8人、公厕保洁10人，公租房小区保洁8人。

## 六、作业人员要求

服务供应方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数量充足、质量合格的环卫服务，加强内部管理，接受群众监督和投诉。服务供应方在确保中标区域内的服务质量达标的前提下，拟投入本项目各独立分标路段的保洁人数不得少于《定额标准》人数的85%，同时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办理保洁人员的各项保险。

环卫工人(含清运司机、街道保洁员、村屯保洁员、公厕保洁员、公租房保洁员等)测算数量，承包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优先聘用现有保洁人员，确保现有人员平稳过渡，作业顺利交接，在接收现有环卫工人半年后，可根据考核结果并报经服务采购方同意后可淘汰不称职人员。服务供应方工作人员不得少于《定额标准》测算人数的85%，工人退休、离职、淘汰不称职等缺员的，要在一个月内招聘补足。

未经服务采购方同意，服务供应方不按测算的人数招聘工人的，发包单位在月度考核中从承包费扣除差额人数的工资。

### 1、薪水要求：

中标单位负责员工的工资福利，工资福利待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执行，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原来工资标准，且逐年合理增长。

在承包期限内，县城、公路的清扫保洁人员工资，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武宣实际，不低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每次发布的《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规定的工资标准。2023年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文件要求，不低于《桂政发〔2023〕24号》精神，第三类（各县、县级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为1690元/人·月；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城镇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桂政办发〔2011〕208号）精神，提高环卫聘用合同工人的工资收入；一是月工资按最低工资标准上浮10%，增加169元/人·月；二是岗位津贴按每月出勤22天，每天津贴5元的标准计算，增加110元/人·月，并享有岗位津贴、高温补贴、符合社保部门制定的最新保险费标准（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意外险等）。县城、集镇、公路的清扫保洁人员工资，2023年不低于1969元/月·人；村屯清扫人员，2023年不低于1690元/月·人。2024年、2025年、2026年最低工资，按此方法推算。

2、安全责任：服务供应方，做好员工安全教育及安全保障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并对员工负有完全的安全责任。服务供应方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第一时间向服务采购方（或县环卫站）报告；发生一般交通事故，服务采购方启动约谈机制；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或特大交通事故，并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服务供应方负责事故的赔偿，服务采购方可以终止合同。

3、其他要求：为实现有效的机械清扫率，服务供应方应制定相应的持证上岗人员培训工作，提升工作人员的熟练、安全作业水平，适时建立有效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对环卫工作进行高效管理。

## 七、服务标准

### （一）清扫标准（参照《定额标准》）

#### 1、道路（设施）清扫保洁标准

使用清扫、冲洗、洗扫车辆以及清扫工具等对城区的车行道、车行隧道、高架道路、人行道、人行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立交桥、地铁站、步行商业街、靠近人行道的敞开场地、及广场等公共场所的地面进行清扫保洁作业，维护道路整洁、清除路面尘土、杂物，运送垃圾、清洗街道防护栏、隔离护栏以及清理违法或破损广告等。作业结束后，清洁保养作业车辆、箱体等机具。

道路清扫保洁分为：

(1) 人工清扫：指用扫把、畚箕、铁铲等简易工具清除路面尘土、杂物等并使用简易运输工具将其收集转运到固定垃圾收集站（点）的过程。

(2) 机械清扫：指用机动车清扫、冲洗、洒水清除路面尘土、杂物，防尘降温。

(3) 道路保洁：城市道路在每天定时清扫的基础上实行人工使用简易工具或由机动车巡回保洁，及时清除路面可见的垃圾、杂物，保持路面整洁。

## 2、城镇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参照《定额标准》，道路清扫保洁等级，按照道路繁华程度、车行人流量及对清扫保洁的质量要求和作业方式等差别划分为一、二、三、四共四个等级，详见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分类见表4。武宣县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具体划分，由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管理权限认定。

表 2 城镇道路清扫保洁等级表

级 别	划分条件
一级	位于重要党政机关、外事结构周边和重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交通场站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具体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商业网点集中，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不小于 70%的繁华闹市地段；</li> <li>b) 主要旅游点和进出机场、车站、港口的主干道及其所在地路段；</li> <li>c) 大型文化娱乐、展览等主要公共场所所在路段；</li> <li>d) 平均人流量为 100 人次/分钟以上和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路段；</li> <li>e) 主要领导机关、外事结构所在地。</li> </ul>
二级	位于一般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交通场站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具体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城市主、次干道及其附近路段；</li> <li>b) 商业网点较集中，占道路长度 60~70%的路段；</li> <li>c) 公共文化娱乐场所所在路段；</li> <li>d) 平均人流量为 50~100 人次/分钟的路段；</li> <li>e) 有固定公共交通线路的路段。</li> </ul>
三级	位于一般企业事业单位和居住区周边的道路，具体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li> <li>b) 居民区和单位相同的路段；</li> <li>c) 城郊结合部的主要路段；</li> <li>d) 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li> </ul>

四级	位于远离居民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地区的道路；无排水管、路缘石和人行道未硬化等简陋的道路，具体为： a) 城郊结合部的支路； b) 居住区街巷道路； c) 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	---

### 3、作业要求

(1) 一级道路：机械化作业每天2次；人工普扫每天作业3班次；洒水降尘降温作业每天不少于3次；果皮箱垃圾收集作业每天不少于2次；果皮箱清洗作业每天不少于1次；交通护栏、路沿石清洗作业每周不少于1次。

(2) 二级道路：机械化作业每天1次；人工普扫每天作业2班次；洒水降尘降温作业每天不少于2次；果皮箱垃圾收集作业每天不少于2次；果皮箱清洗作业每天不少于1次；交通护栏、路沿石清洗作业每周不少于1次。

(3) 三级道路：机械化作业每周2次；人工普扫每天作业2班次；洒水降尘降温作业每天不少于1次；果皮箱垃圾收集作业每周不少于3次；果皮箱清洗作业每天不少于1次；交通护栏、路沿石清洗作业每月不少于2次。

(4) 四级道路：人工普扫每天作业2班次；果皮箱垃圾收集作业每天不少于1次；果皮箱清洗作业每周不少于2次；交通护栏、路沿石清洗作业每月不少于1次。结合武宣实际，执行人工普扫每天作业1班次，其他标准不变。

(5) 公共广场清扫保洁：每周作业清洁1~2次定；广场地面每日上午、下午分别普扫1次；广场每周进行一次全面冲洗。

(6) 水域垃圾清理打捞：1. 保持内湖水面洁净，无漂浮废弃物、无影响水生态的水生植物、无病死畜禽、无生活垃圾、无建筑垃圾。2. 堤岸、岸边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水面打捞物集中堆放，妥善处理，无二次污染。

#### (7) 通用要求：

交通高峰时段，强制停止所有的路面机械清扫作业。同时，根据市容环境管理工作的需要，夜市摊点较多的路段，适当延长保洁时间。路面污染、扬尘状况处于较严重或以上程度的路段，作为应急任务，服务采购方或乡镇人民政府即时安排机械和人员进行冲洗、清扫等应急作业，及时消除污染。

道路清扫时，路面、人行道、排水沟、下水口、树池树穴、绿化带等都应一同清扫。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的清扫保洁要求与所在道路的清扫保洁要求相同。立交桥、高架桥桥面与同级道路连接的，其清扫保洁要求与所连接道路的清扫保洁要求相同；与不同等级道路连接的，其清扫保洁要求与较高等级道路的清扫保洁要求相同。立交桥、高架桥、快速路以及车流量大的交通主干道应实施机械化清扫。

### 4、清扫保洁时间

我县清扫保洁模式基本采取的是“一天两普扫、全天候保洁”的模式，交通主干道在上午7点前和下午2点前各普扫一次，早5点至晚9点不间断的全天候保洁。机械化清扫车辅助清扫一次。县环卫管理部门督促加强清扫保洁力度。

(1)二级道路：每天2班，每班次8小时，共作业16个小时，时段为5:00—21:00。实行“一扫三保”，即上午5:00—7:00彻底清扫道路一遍，7:00—21:00分班次进行保洁作业，保洁时间内，保洁人员不缺岗、不断档。

(2)三级道路：每天2班，每班次8小时，共作业16个小时，时段为5:00—21:00。实行“一扫两保”，即5:00—7:00彻底清扫道路一遍，7:00—21:00进行保洁作业。

(3)四级道路：每天2班，每班次7小时，共作业14个小时，时段为5:00—19:00。实行“一扫一保”，即5:00—7:00彻底清扫道路一遍，7:00—19:00进行保洁作业。结合武宣实际，执行每天1班次，作业7个小时（上午4小时、下午3小时）。

(4)公路保洁范围为分标区域内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公路两边排水沟往外延伸1米，每天12个小时巡回保洁，时段为7:00—18:00。结合武宣实际，执行每天1班次，作业7个小时（上午4小时、下午3小时）。

(5)环卫公厕全天免费对外开放，每天巡回保洁，时段为7:00—18:00。结合武宣实际，执行每天1班次，作业7个小时（上午4小时、下午3小时）。

(6)水域保洁：每天巡回保洁，时段为7:00—18:00。结合武宣实际，执行每天1班次，作业7个小时（上午4小时、下午3小时）。

(7)公租房小区保洁：小区公共场所每天开展保洁，时段为7:00—18:00。结合武宣实际，执行每天1班次，作业7个小时（上午4小时、下午3小时）。

(8)在重大活动和节假日期间或应服务采购方、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的要求，中标人应增加工作人员及清运密度，确保垃圾转运站或乡镇政府指定垃圾集中点的垃圾及时清运和环境卫生整洁、美观，费用不再另计。

## 5、质量标准

(1)二级道路：作业质量达到“六无六净”，即：无堆积物、无果核、纸屑烟头、无砖瓦砂石、无污泥积水、无泼撒食物、无人畜粪便，快慢车道净、坑渠口和人字沟及道牙边净、墙根净、树穴净、花带周围净、隔离护栏下净、箱桶四周净。

(2)三级道路：作业质量达到“四无三净”，即：无堆积物、无连片果皮纸屑、无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路面净、砂井口净、树穴净。

(3)四级道路：作业质量达到“三无一少”，即：无堆积物、无连片果皮纸屑、无砂石积水、灰尘少。

(4)清扫保洁作业人员作业时禁止大声喧哗、高声交谈，尽量做到低音作业，避免噪声扰民。

(5)道路两边果皮箱、垃圾桶每两年更换一次，要求每天及时清掏干净，做到巡回检查清掏，随时保证果皮箱不满溢，下班时不得留有满溢果皮。每月至少清洗4次，每周清洗1次，保持果皮箱、垃圾桶内外及地面四周干净清洁，摆放整齐，无明显污渍。果皮箱清掏干净后逐个上锁，避免人为损坏，垃圾桶损坏及时更换或清理。果皮箱、垃圾桶周围应无抛撒、存留垃圾和污水。

(6)公共场所及居住小区的果皮箱、垃圾桶，每月至少清洗4次。道路两边防护栏及道路中间隔离栏上的违法、破损广告，每周星期一、星期四各清除1次。

(7) 公园道路清扫、绿化草坪保洁要求每天早上 8 点前完成，巡视保洁时间为 8:00—20:00。要求公园道路不得有垃圾、白色污染，绿化草地上不得有垃圾、枯枝败叶、砖头石块、杂物等。

(8) 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清运，不得堆放在路边，要求运到垃圾中转站倾倒，倾倒时垃圾若遗撒在垃圾箱桶边要清扫干净。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不许扫入下水道或倒入绿化带。此外，不许随意焚烧垃圾。

(9) 取消街道临时垃圾桶，沿街商铺的垃圾实行上门收集，安排清运车辆定时巡回收集。

(10) 公路保洁：公路路面日常以保洁为主，对路面上的抛弃物（如塑料袋、纸屑、果核等可拣垃圾）及时清理。公路两侧排水沟及排水沟往外延伸 1 米范围：两侧端头清洁无垃圾堆放，无杂物。保证行车安全，其白天无超过四小时的垃圾滞留，夜晚垃圾必须在次日上班后立即清除。

(11) 公共广场清扫保洁：清除人行道、卵石路、地砖、石板、台阶、花坛、草坪、绿地、等灰尘和废弃物，清掏和擦洗公共广场内的果皮箱、休闲座凳、灯箱广告、平台栏杆、健身器材、各种塑像等广场配套设施，清理喷泉水域等，护栏、雕塑、照明灯杆、灯具高度 1.8 米以下部位发现污渍，应随时清洁。

(12) 环卫公厕保洁：使用保洁清洗工具、物品，对公共厕所及其周围附属环境进行清扫、冲洗、除鼠、灭虫，保持公厕清洁并维护设施设备完好，为使用者提供良好的如厕环境。

(13) 水域保洁：水域保洁日常以保洁为主，对水域水面、堤防（包括滩地）、堤岸的废弃漂浮物及时清理。水面对于面积较大的水面，按实际需要配备打捞船对水面垃圾进行清理，面积较小的水面，可选用人工打捞船清理水面垃圾。保证作业船只安全，其白天无超过四小时的废弃漂浮物滞留，夜晚垃圾必须在次日上班后立即清除。

(14) 公租房小区保洁：小区公共场所如各楼层楼梯、公共道路每日清扫保洁；小区垃圾收集点维护、定期清洗垃圾收集桶；各楼层窗口、扶手每周抹擦；雨、污水井每季检查 1 次，视检查情况及时清掏；小区内绿化养护，对草坪、花卉、绿篱、树木进行修剪、养护，定期清除绿地杂草、杂物，预防花草树木病虫害。

## 6、清扫保洁垃圾类型

清扫保洁的垃圾主要是丢弃、遗撒在道路上的果皮、纸屑、烟头、砂石、污泥、人畜粪便、树枝树叶、3 立方米或 500 斤以下建筑垃圾和其他杂物，道路清扫的垃圾都要按各规定区域分送到中转站，建筑垃圾运送到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

**7、运行模式：**具备路况条件下，应以多功能洗扫车洗扫、小型三轮车巡回清扫保洁、高压洗道车冲刷、洒水车降温除尘，结合人工清扫保洁。

## (二) 垃圾清运标准（参照《定额标准》）

### 1、主要内容：

(1) **垃圾中转站的使用及维护：**服务采购方现有的垃圾中转站，服务供应方可以使用，在使用垃圾中转站中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全部由服务供应方自行负责。对门、窗、围墙等及时维护及修缮，并安装监控设备。确保垃圾中转站内无杂草、无垃圾堆积、无臭味，保证建筑设施、设备保护完好。垃圾中转站的所有权属服务采购方，服务供应方仅有使用权，承包期满后服务供应方应将所有的垃圾清运设施、设备全部完好地交付给服务采购方。

服务供应方不得在城区内另设临时转运场，如服务供应方在所承包区域内需要新建垃圾中转站的，须经服务采购方同意，由服务供应方自行投资建设，政府应积极协助，给予配合。

(2) **垃圾收集运输：**使用作业工具、运输车辆，对居民生活垃圾、企(事)业单位产生分类堆放的各种垃圾、废物箱垃圾、建筑垃圾、特种垃圾等进行收集并运至指定地点分类堆放，作业结束后清洁作业场地，清洗车辆和工具等。

## 2、《定额标准》计算规则

(1) 定点(垃圾房、桶、垃圾箱、单位内部存放点)定时收集运输；上门(居民户)人工收集，道路废物箱收集，运载工具有人力车、机动车。

(2) 每日工作 8 小时，有效工作时间为 6.5 小时。

(3) 垃圾定点收集按 t (m<sup>3</sup>) /工日；人工上门收集按户/工日；废物箱收集保洁按处/工日；垃圾中转站按人/台班。

(4) 行走速度参数：人力车 4km / h，小型机动 6-15km/h。

(5) 垃圾装载时间(定点人力装载)参数：0.25t / 25min，0.3t/30min，0.5t / 45min。

## 3、作业要求

(1) 垃圾清运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在上班时间里要求统一着装，穿戴好环卫反光标志工作服。

(2) 生活垃圾运输作业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交通安全治理的规章制度，文明驾车。中转站工作人员必须按安全生产相关要求进行操作。

(3) 所有服务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应及时转运，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如有卫生大检查等各种临时活动需要增加垃圾清运次数的按实际情况执行。

(4) 不许随意焚烧垃圾，不许将垃圾倒入排水沟或绿化带或其它地方。垃圾收集作业完成后，垃圾箱(桶)、垃圾池周边散落的垃圾应一并清理干净，做到车走地净，保持场地清洁。

(5) 垃圾运输应封闭，不裸露。无垃圾飞扬、散落、拖挂和污水滴漏。

(6) 垃圾运输车辆车容整洁，车体无臭味、无污物、灰垢，标志清晰。

(7) 垃圾中转站或垃圾压缩点的垃圾应及时转运，不得堆存垃圾，压缩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除场地，车走地净，保持场地清洁。

(8) 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合到生活垃圾中运到来宾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垃圾转运车辆进入来宾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应按指定地点和作业要求倾倒垃圾，不得乱倒、乱卸、乱堆垃圾。

(9) 承包者不得清运不是本服务区域内的垃圾到来宾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0 元，有以上两次行为的，发包者可单方解除合同。

(10) 质检员现场发现问题，须通知当事人到场确认，如当事人拒绝到场确认的，可拍摄照片作为处罚的依据。当事人应理性对待质检员的检查处罚，不得因对处罚不满而威胁、谩骂质检员。

(11) 承包公司要加强垃圾清运作业人员考勤工作，清运人员应当文明上岗，讲究职业道德规范。

(12) 承包公司要加强垃圾清运作业管理工作，确保作业质量高标准、高水平，尽量避免因作业质量差等问题被上级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新闻媒体曝光和群众投诉。

(13) 道路清扫的垃圾要按各规定区域分送到中转站，建筑垃圾运送到环卫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如建筑垃圾消纳场等）处理。特种垃圾、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及有毒有害垃圾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分类存放。居民生活垃圾应每日清除，无堆积、无漏收，做到日产日清；单位垃圾应按时清除，无积压、不腐烂发臭；粗大垃圾应定期清除。作业完毕应同时清扫工作场所（垃圾容器四周 2-3m）做到工完场清，可移动垃圾容器及时复位。垃圾运输车辆应保持完好，不滴、洒、漏，不超量超高装载，文明操作，装载平衡，掌握重心，作业完毕后每天冲洗车辆，无异味，无污染环境。每年蚊、蝇孳生季节应进行药物消毒，防止蛆、蝇孳生。

#### **4、人工上门收集垃圾：**上门收集垃圾、清扫场地，转移、集中到垃圾收集站（存放点）。

上门收集生活垃圾服务人员在上班时间里要求穿着环卫反光标志工作服。文明作业，每天 22 时至次日早 7 时作业时，作业车辆应禁鸣，尽量做到低音作业，避免噪声扰民。沿街店铺、居民户无生活垃圾乱堆放现象，住宅小区的生活垃圾每天收运两次。小区、单位内绿化修剪的树枝、树叶和与生活相关的杂物必须及时收集清理。小区、单位、城乡结合部无生活垃圾堆积现象。做到垃圾桶清掏干净，撒落在桶边的散体垃圾一并收集、清扫干净，散体垃圾收集干净不遗留，做到桶净地净。在收集生活垃圾过程中应做到无垃圾抛撒出车外，若抛撒的应立即清理干净。运输过程中应加盖网罩，不裸露，无垃圾飞扬、撒落。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将可移动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

承包公司要加强上门收集生活垃圾服务作业管理工作，尽量避免因作业质量差等问题被上级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新闻媒体曝光和群众投诉。

**5、定点收集人工装自卸式收运垃圾：**垃圾收集点（存放点）装载垃圾，清扫场地，转运至指定地点（垃圾转运站），卸倒垃圾。检查车辆安全、装载、运输、定点倾卸、车辆清洁保养。

### **（三）服务监管**

服务供应方，要主动接受服务采购方、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环卫相关其他职能部门的监管，确保上述各项服务标准落到实处。

## **八、考核办法**

### **1、检查时间**

日常巡查每天不定时进行，月度检查考核时间为每月的 25 日，若遇特殊情况，以临时通知为准。

### **2、检查程序**

日常巡查：现场巡查→发现问题→通知承包方→下发整改通知→复查验收→上报结果

月度考核：通知承包方→现场检查考核→评分→通报结果

### **3、日常巡查办法**

日常巡查工作由武宣县环卫站及各乡镇环卫部门根据日常工作需要，对承包方组织开展的各单位辖区内的城乡环境卫生工作分别进行全面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存在问题，能整改的，下发整改通知，并将有关情况登记上报。若未能按相关要求完成整改，则按规定扣除相应分值，并计入当月月度考核总评分。造成严重影响的，则按规定扣除相应分值，并计入当月月度考核总评。

### **4、月度考核办法**

月度考核工作由武宣县住建局与承包方负责组织实施，对承包方每月城乡环卫一体化作业工作分别进

行检查考核，按照《武宣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管理内容、标准及考核办法（2023—2026年）》内容进行考核评分，每月月度考核结果由武宣县住建局统一编制《武宣县城乡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月度考核情况表》详细列明考核情况及存在问题，下发到承包方。

#### 5、计分办法及考核结果的使用

计分办法：

每次检查完毕，考核小组根据每个考核组成员的计分情况，对照考核细则决定分值。

总评分计算方式为：总评分=（100分）月度考核评分分值-日常巡查扣分分值。

## 项目服务商务条款（C分标）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预算金额 3 年：**人民币壹仟伍佰肆拾捌万捌仟零伍元贰角(¥15488005.20)

三、**服务期限：**3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四、**服务地点：**广西来宾市武宣县城区和乡镇。

### 五、**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就规定的投标范围作出完整唯一的报价。其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服务时间范围内所涉及到的：1. 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2. 设施、设备、工具、劳保费用及设施设备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费；3. 项目管理费；4. 法定税费；5. 其它成本费用等一切全部费用。

### 六、**付款方式：**

1、县环卫站按月测算服务费，扣除 2%作履约保证金之后，98%服务费由县环卫站按月定期支付给服务供应方。2%的履约保证金，由县环卫站根据考评办法进行月度考评（报县住建局审批），年终扣除考评处罚金后支付给服务供应方。

2、服务费包含乙方产生的各种费用（含运输费、燃油费、维修费等产生因素费用，工人的工资、加班、计生、医疗、劳保、治安、社会保障和各种管理、事故、税金以及承包人的盈亏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七、**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转包保洁项目，如发现在协议履行期间，服务供应方将保洁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服务采购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投标人应指定项目联系人及专用的办公室电话或移动手机供监管部门随时能够联系。

3、投标人应设置专门的电子邮箱、传真或热线电话供市民咨询、投诉、反馈，并保证 95%以上的在 24 小时以内得到有效解决，如果是监管部门的书面整改书，则应在规定时限或 2 个工作日内将问题解决，并给予监管部门书面回复。

4、承包期限内，因城市发展或城乡结合管理范围发生变化，导致清扫保洁面积、垃圾收集、清运量发生变化时，以保洁面积为参考指标，以现时所列保洁范围为基础，如累计增减 5%（含 5%）保洁面积以下，承包金额不予调整；如累计增减超过 5%的，按中标价确定的面积承包单价为核算标准，由双方协商增减相关费用。

5、投标人应根据机械清扫率目标提供切实可行的拟投入人员及设备计划、机械操作员培训方案，以及提供垃圾分类管理和实施方案。

6、按时足额发放配备劳保用品及标志服等相关。

7、有卫生检查或重大节庆活动时，要顾全大局，服从城区环卫站调度，积极协助做好环境卫生工作，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8、**着装整齐：**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在岗作业时，必须统一穿戴带反光标志的安全防护着装（包括：帽

子、口罩、袖套、上装和下装等穿戴整齐），下班后及时换洗，保持着装整洁。

9、所有环卫车辆、设备按章操作，避免扰民。环卫作业车辆标志应清晰、车容整洁，车辆完好率达到 90%以上，驾驶员穿戴标志服，在进行垃圾收集时作业人员要遵守交通法规，严格按规程操作，开启作业警示灯，鸣作业警示信号（有特殊要求除外），收集垃圾作业速度一般应小于 40 公里/小时，垃圾转运作业速度一般应小于 80 公里/小时。尽量避免作业扰民和有效防止作业扬尘。

10、建立完整详细的作业台账：垃圾收集转运、中转站作业消杀、焚烧厂处理，除文字台账外，要求每次作业均实时实地拍摄反映作业时间、地点的照片作为台账资料，月底将工作总结报住建局存档。

11、做好日常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保证日产日清。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运输至来宾市兴宾区的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对环卫车辆停车场，垃圾转运站等区域加强做好消毒工作，并形成台账记录。

12、所有环卫人员做好日常防疫工作，每天量体温、戴口罩上岗。进出环卫所、环卫承包公司项目部等办公区域，坚持扫码量体温。收快递时，第一时间要对快递进行消毒。对有去过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和解除过中高风险人员，第一时间上报给当地社区和县环卫部门。并按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做好核酸检测，隔离等措施。

#### 13、疫情发生时生活垃圾中转站的管理要求

（1）作业人员要规范佩戴口罩,防护眼镜、连体防护服、橡胶手套、穿尺寸合适的长筒胶鞋。

（2）禁止垃圾收集、转运车辆以外车辆进入转运场所。定点医疗机构、集中隔离观察点、居家隔离观察点的垃圾收集车辆不得进入转运场所。

（3）控制转运站入场作业车辆秩序，尽可能间隔开启，同时避免卸料大厅等候卸料车辆超过 2 辆。

（4）按车按次落实消杀。入场车辆进场前需先行对驾驶人员进行测温，检查健康码、行程码，登记后对该车辆进行整车消杀。进场后，驾驶员仍需全程佩戴口罩，尽量不要离开驾驶室。入场车辆每次卸料后,作业人员应立即对地面掉落的垃圾清理进坑，及时对地面及清扫工具进行清洗、消毒。

（5）每天实施全场消毒,对全场做好分区管理，保持场区清洁，每日至少 4 次对场所内外使用消毒溶液进行有效喷洒消毒作业。平衡通风管理和异味控制邻避问题。安排作业节奏，在非作业时间做好站内通风。

14、做好垃圾转运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工作。至少准备有一辆疫情防控专用车辆。如我市发生疫情，在疫情发生时，在涉及疫情的小区等区域，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使用疫情防控专用车辆进行垃圾收集和运输，收集，运输和倾倒过程中，必须全程防护服、护目镜，口罩等齐全的防护产品来开展作业,所有过程必须全部进行消毒作业。专用车辆必须在运输过程中必须密闭运输。

15、做好区域联动工作，按照所签订承包合同的区域划分，负责本公司承包区域的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等工作。如发生疫情，需要调整人员、设备以及其他物资进入对方区域开展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等环境卫生工作的，各分标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一时间将所需的人员、设备以及其他物资投放到位，确保疫情期间环境卫生工作的有序运行。

16、准备好疫情防控的相关物资，特别是防护服，口罩，消毒水等的相关物资，服务供应方必须要备齐、备足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手套、防护服、护目镜、消毒溶剂、消杀工具等防疫物资。需对终端运输

车辆、专用消杀器具、各转运站压缩设备等的安全性、完好性进行专项检修,确保垃圾转运工作连续、高效运行。应考虑疫情防控对人员流动、物流运输等影响,备足、备齐生产耗材等物资,对于无法储存的或出现物资断供现象,应足量考虑,确保设施规范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武宣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管理内容、 标准及考核办法(2023—2026年)

第一部分：武宣县城区道路公共区域生活垃圾清扫收集清运、环卫公厕保洁、水域保洁、公租房小区保洁

第二部分：武宣县乡镇集镇道路、公路沿线、村屯道路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

## 第一部分：

# 武宣县城区道路公共区域清扫保洁、上门收集生活垃圾及垃圾清运服务管理内容、标准及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为加强对武宣县城区道路、公共区域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社会化管理的监督考核，促进道路清扫保洁和上门收集垃圾服务行业化、规范化管理，提高作业质量，实现作业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管理内容

承包范围内城市道路、公共区域、城乡结合部及部分巷道的环境卫生管理，主要内容是道路清扫保洁、上门收集垃圾及垃圾清运服务作业。

## 第三章 作业标准

参照《武宣县城区道路、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和上门收集生活垃圾服务作业检查考核实施细则》、《武宣县城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作业检查考核实施细则》。

##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 一、考核实施机构

（一）武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直接管理，武宣县环境卫生管理站（以下简称县环卫站）具体负责对发包的城区道路、公共区域清扫保洁、上门收集生活垃圾及垃圾清运服务作业质量的检查考评。

（二）检查考核采取日常巡查和月度考核相结合办法，考核评分结果作为清扫保洁、上门收集生活垃圾及垃圾清运服务作业质量评价、费用核拨及其它奖惩的重要依据。

### 二、考核责任分工

（一）日常巡查工作由县环卫站负责，成立日常巡查工作小组。具体职责包括：组织人员、日常巡查记录、下发整改通知、日常检查扣分。

（二）月度考核工作由县环卫站负责，成立保洁质量考核小组。具体职责包括：组织人员、月度考核评分、经费核发。

（三）承包公司要按作业检查考核标准做好日常管理，并积极配合县环卫站开展日常巡查及月度考核工作。

## 第五章 考核办法

### 一、检查时间

日常巡查每天不定时进行，月度检查考核时间为每月的 25 日，若遇特殊情况，以临时通知为准。

## 二、检查程序

### （一）日常巡查

现场巡查→发现问题→通知承包公司→下发整改通知→复查验收→上报结果

### （二）月度考核

通知承包公司→现场检查考核→评分→通报结果

## 三、日常巡查办法

日常巡查工作由县环卫站根据日常工作需要，主要对承包公司组织开展的道路、公共区域清扫保洁、上门收集生活垃圾和垃圾清运服务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存在问题，能整改的，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并将有关情况登记上报。若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则按规定扣除相应分值，并计入当月月度考核评分。若存在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则直接按规定扣除相应分值，计入当月月度考核评分。

## 四、月度考核办法

月度考核工作由县环卫站与承包公司共同组织实施，对承包公司每月道路、公共区域清扫保洁、上门收集生活垃圾及垃圾清运服务作业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武宣县城区道路、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和上门收集生活垃圾服务作业检查考核实施细则》、《武宣县城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作业检查考核实施细则》内容进行考核评分，月度考核结果由县环卫站统一编制《武宣县城区道路、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月度考核情况通报表》详细列明考核情况及存在问题，上报武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处罚依据**，同时下发到承包公司。

## 五、计分办法

每次检查完毕，考核小组根据每个考核组成员的计分情况，对照考核细则决定分值。

总评分计算方式为：

总评分=（100分）-月度考核评分分值-日常巡查扣分分值

## 六、罚则

（一）月度总考评分数在**60分以下视为不合格**，连续2个月不合格或者年累计3个月不合格的，则取消承包者的承包资格，列入不良记录，并作为下次投标评标依据。

（二）日常检查以每扣一分扣200元计，月度考核验收以每扣一分扣500元计，将日常检查、每月考评扣分进行年度汇总后，一次性扣除年度处罚金，（报县住建局审批）。

（三）承包公司被扣罚经费时，承包公司可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适当地扣罚，每次扣罚直接责任人的金额不能超过扣罚金额的20%。个人每月扣罚的金额不能超过其每月工资的50%。

# 武宣县城区道路、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和上门收集生活垃圾 服务作业检查考核实施细则

## 一、清扫保洁作业考核标准

1. 道路、公共区域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在上班时间里要求统一着装，穿戴好环卫反光标志工作服。

2. 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清扫保洁作业时间，机扫优先。通常情况下，作业单位要严格执行各级道路保洁作业频次和时间安排，每天 08:00 前全面完成冲洗和清扫作业（普扫）；合理安排机械和人工配合作业，对于适合机械作业的车行道，要优先采用机械作业，一、二、三级道路的车行道的机械化清扫率不低于 70%。一级、二级道路作业时段为 4:00—21:00，实行“一扫三保”，即 4:00—7:00 彻底清扫道路一遍，7:00—21:00 分三个班次进行保洁作业；三级道路作业时段为 4:00—21:00，实行“一扫两保”，即 4:00—7:00 彻底清扫道路一遍，7:00—21:00 进行保洁作业；四级道路作业时段为 4:00—18:00，实行“一扫一保”，即 4:00—7:00 彻底清扫道路一遍，7:00—18:00 进行保洁作业。如有卫生大检查等活动需要改变或延长工作时间再另行通知。

3. 按章操作，避免扰民。在进行道路机械清扫、机械冲洗、机械洒水、机械保洁和护栏、路沿石机械清洗时，作业人员要遵守交通法规，文明礼让，安全驾驶，严格按规程操作，开启作业警示灯，鸣作业警示信号（有特殊要求除外），时刻注意树形象，文明作业不扰民，防止扬尘和淋人，限速行车保质量。道路机械清扫、护栏、路沿石机械清洗作业速度一般应小于 10 公里/小时，道路机械冲洗、机械洒水、机械保洁作业速度一般应小于 20 公里/小时。尽量避免作业扰民和有效防止作业扬尘。

4. 雨天道路机械清洗作业。按照雨量大小进行道路清洗“借雨”作业，小雨天气，采用高压清洗车喷嘴清洗和冲刷，并与吸扫车扫刷与前后喷嘴清洗、推水、收扫相结合进行清洗作业；中雨及中雨以上天气，停止高压清洗车作业，主要以洗扫车进行吸扫并辅助人工方式对路面、流水板、路沿石等进行扫洗，并将雨污水推向窞井口，同时清理窞井口表面污物；停雨后将积渍水及时推向排入下水道。

5. 道路清扫保洁范围，自路面中心向两边延伸至店铺墙边（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

6. 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一级、二级道路作业质量要求达到“六无六净”，即无堆积物、无果核、无纸屑烟头、无砖瓦砂石、无污泥积水、无泼撒食物、无人畜粪便，快慢车道净、坑渠口和人字沟净、道牙边净、墙根净、树穴净、花带周围净、箱桶四周净；三级道路作业质量达到“四无三净”，即：无堆积物、无连片果皮纸屑、无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路面净、窞井口净、树穴净；四级道路作业质量达到“三无一少”，即：无堆积物、无连片果皮纸屑、无砂石积水、灰尘少。

7. 道路两边果皮箱、垃圾桶要求每天及时清掏干净，做到巡回检查清掏，随时保证果皮

箱不满溢，下班时不得留有满溢果皮垃圾。每月至少清洗4次，每周清洗一次，保持果皮箱、垃圾桶内外及地面四周干净整洁，摆放整齐，无明显污渍。果皮箱、垃圾桶周围应无抛撒、存留垃圾和污水。果皮箱清掏干净后逐个上锁，避免人为损坏，垃圾桶损坏及时更换或清理。

8. 服务范围内公共场所的果皮箱、垃圾桶，道路两边防护栏及道路中间隔离栏每月至少清洗4次，每个星期的星期一清洗一次，做到无污物、无灰尘、无痰迹。清洗作业时应放置警示标志。

9. 公园道路清扫、绿化带保洁要求每天早上8点前完成，绿化带巡视保洁时间为8:00—20:00。要求绿化带内不得有垃圾、白色污染，绿篱下、草地上不得有垃圾、枯枝败叶、砖头石块、杂物等。

10. 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清运，不得堆放在路边，要求运到垃圾中转站倾倒，倾倒时垃圾若遗撒在垃圾箱桶边要清扫干净。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不许扫入下水道或倒入绿化带。此外，不许随意焚烧垃圾。

11. 承包公司必须有固定的临时垃圾上落点，不得在街道、公共场所上落垃圾，并保持临时垃圾上落点的卫生整洁。

12. 清扫保洁的垃圾主要是丢弃、遗撒在道路上的果皮、纸屑、烟头、砂石、污泥、人畜粪便、树枝树叶、3立方米或500斤以下建筑垃圾和其他杂物，道路清扫的垃圾都要按各规定区域分送到中转站，建筑垃圾运送到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13. 取消街道临时垃圾桶，沿街商铺的垃圾实行上门收集。街面生活垃圾收运时间与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同步，并对街面进行不间断循环收运。生活垃圾前端收集实现分类化、密闭化、并逐步探索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化等模式。

14. 质检员现场发现问题，须通知当事人到场确认，如当事人拒绝到场确认的，可拍摄照片作为处罚的依据。当事人应理性对待质检员的检查处罚，不得因对处罚不满而威胁、谩骂质检员。

15. 承包公司要加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考勤工作，杜绝在作业时间里发生作业人员擅自离岗、窜岗、闲聊和做无关工作事情的现象。

16. 承包公司要加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管理工作，确保作业质量高标准、高水平，尽量避免因作业质量差等问题被上级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新闻媒体曝光和群众投诉。

## **二、上门收集生活垃圾服务作业考核标准**

1. 上门收集生活垃圾服务人员在上班时间里要求穿着环卫反光标志工作服。

2. 必须使用低噪音的垃圾收集车进行上门收运生活垃圾服务，严禁收集作业噪声扰民，严禁使用后驱动车收运垃圾。

3. 沿街店铺、居民户的生活垃圾每天收运，无堆积。住宅小区的生活垃圾每天收运两次。

4. 小区、单位内绿化修剪的树枝、树叶和与生活相关的杂物必须及时收集清理。
5. 上门收集生活垃圾服务人员做到垃圾桶清掏干净，撒落在桶边的散体垃圾一并收集、清扫干净，散体垃圾收集干净不遗留。
6. 上门服务人员在收集生活垃圾过程中应做到无垃圾抛撒出车外，若抛撒的应立即清理干净。运输过程中应加盖网罩，不裸露，无垃圾飞扬、撒落。
7. 小区、单位、城乡结合部无生活垃圾堆积现象。
8. 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将可移动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
9. 垃圾收集要彻底，小区、单位的垃圾收集点不得有污水、垃圾积存，检查发现或有群众投诉垃圾点有污水、散体垃圾撒漏等影响环境卫生问题的，每次扣 2-5 分，每分扣 500 元。
10. 承包公司要确保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工资福利待遇，不许发生乱克扣工资、福利等侵害员工利益的行为。
11. 承包公司要加强上门收集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尽量避免因作业质量差等问题被上级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新闻媒体曝光和群众投诉。

### 三、垃圾分类工作

承包公司在辖区范围内如涉及垃圾分类工作的，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垃圾分类工作。

### 四、劳动保障监管

承包公司在签订合同两个月内应向县环卫管理部门提供以下信息：

1. 环卫工人劳动合同和个人信息。
2. 环卫工人教育培训情况。
3. 环卫工人工资发放情况，以及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4. 环卫工人作业排班情况。
5. 其他需要录入的信息。

### 五、考核办法

县环卫站负责对发包道路、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和县城区上门收集垃圾服务作业质量的检查验收，采取每天巡回检查，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全面检查和抽样检查相结合的办法。其中，定期检查由县环卫站至少提前一天通知承包者；不定期检查则由县环卫站临时通知承包者，双方实地检查验收。

### 六、罚则

(一) 月度总考评分数在 60 分以下视为不合格，连续 2 个月不合格或者年累计 3 个月不合格的，则取消承包者的承包资格，列入不良记录，并作为下次投标评标依据。

(二) 日常检查以每扣一分扣 200 元计，月度考核验收以每扣一分扣 500 元计，将日常检查、每月考评扣分进行年度汇总后，一次性扣除年度处罚金（报住建局审批），扣除处罚金

后再全拨付各承包公司。

（三）承包公司被扣罚经费时，承包公司可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适当地扣罚，每次扣罚直接责任人的金额不能超过扣罚经费的 20%。个人每月扣罚的金额不能超过其每月工资的 50%。

## 武宣县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和上门收集垃圾服务作业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评分	扣分原因
1	人员着装 (2分)	承包管理人员、清扫保洁人员在上班时要求穿着环卫反光标志工作服并系好纽扣、按照要求戴口罩、作业帽、违者每人次扣0.2分。		
2	作业时间 (6分)	<p>1.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一级、二级道路作业时段为4:00—22:00；三级道路作业时段为4:00—21:00；四级道路作业时段为4:00—18:00。其中，4:00—7:00为道路清扫时段。不按规定每日清扫的每次扣2—5分。不按时间清扫保洁的（含机械清扫），每条道路扣1—5分。如有卫生大检查等活动需要改变或延长时再另行通知。</p> <p>2. 上门收集生活垃圾服务作业时间：县城区沿街店铺生活垃圾应随时收集，城乡居民户的垃圾每天至少上门收集一次，时段一般为7:00—12:00、15:00—19:00，可按冬、夏两季变化或城区道路交通便利等情况进行调整。检查发现有不上门收集生活垃圾情形的，每次扣2分。</p>		
3	作业区域 (6分)	<p>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区域：自路面中心向两边延伸至店铺墙边（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保洁不到位的，每条路扣1分。</p> <p>2. 上门收集垃圾服务作业区域：城乡居民户、沿街店铺和单位、小区庭院等按规定放置生活垃圾的地方。检查发现服务不到位的，每次扣1—6分。</p>		
4	作业质量 (30分)	<p>1. 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一级、二级道路作业质量要求达到“六无六净”，即无堆积物、无果核、无纸屑烟头、无砖瓦砂石、无污泥积水、无泼撒食物、无人畜粪便，快慢车道净、坑渠口和人字沟净、道牙边净、墙根净、树穴净、花带周围净、箱桶四周净；三级道路作业质量达到“四无三净”，即：无堆积物、无连片果皮纸屑、无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路面净、砂井口净、树穴净；四级道路作业质量达到“三无一少”，即：无堆积物、无连片果皮纸屑、无砂石积水、灰尘少。检查发现道路路面可视范围内有零星果皮壳、纸盒、杂草、杂物、塑料袋、烟头等垃圾一次处扣0.2分；有成包成袋垃圾在保洁路面停留超过15分钟，在检查考核人员可视范围内又无清扫保洁员的，一次处扣0.5分。地(路)面清扫物不及时装车，有三处以上视同漏拾地块，一次处扣0.5分。道路积泥（沙石）长度&lt;5米的每处扣2分，属于保洁路段，发现垃圾桶溢出，每个扣0.2分。</p> <p>2. 上门收集生活垃圾服务作业质量标准：服务作业过程中，无生活垃圾残留、无遗撒二次污染现象。检查中，发现城乡居民户、沿街店铺生活垃圾漏收的，每户扣0.5分；发现单位、小区绿化修剪产生的少量树枝树叶未及时清理的，每次扣0.5—3分；发现散体垃圾未收集的，每次扣0.5分；发现单位、小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垃圾堆积的，</p>		

		<p>每次扣 1 分；发现在服务作业过程中遗撒生活垃圾且未及 时清理干净的，每次扣 0.5 分；发现垃圾运输过程中不加 盖网罩，有垃圾飞扬、撒落的，每次扣 0.5 分；发现违反 规定使用后驱动车进行收集作业的，每次扣 1-5 分；发现 垃圾点有污水、散体垃圾撒漏等影响环境卫生问题的，每 次扣 2-5 分；发现上门收集作业噪声扰民的，每次扣 1 分。</p> <p>3. 发现保洁作业工具的存放不隐蔽、不摆放整齐，车 辆外观破损，反光标志不清楚的，每次扣 0.5 分。</p> <p>4. 作业人数要求，检查中发现未达到道路作业排班要 求人数的，而且没有正当理由解释的，每少一个人扣 0.5 分。</p>		
5	道路果皮箱、 防护栏清洗 保洁质量 (6 分)	<p>服务范围内公共场所的果皮箱、垃圾桶及防护栏、中 间隔离栏每月至少清洗 4 次，每个星期的星期一清洗一 次，保持防护栏、中间隔离栏、果皮箱、桶内外及地面四 周干净清洁，无明显污渍，逐个上锁。不达标者每处扣 1 分。护拦清洗作业过程中，未设置警示标志的，每次扣 0.5 分。垃圾桶（箱）存在破损的，不及时报处理的，每 个扣 0.5 分。</p>		
6	垃圾处置 方式 (5 分)	<p>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要求运到垃圾中转站倾倒，倾倒 时垃圾若遗撒在垃圾箱桶边要清扫干净，违者每次扣 1- 3 分。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不许扫入下水道或倒入绿化带， 违者每次扣 1-3 分。不许随意焚烧垃圾，违者每次扣 1 -5 分。</p>		
7	对待检查 处罚态度 (5 分)	<p>质检员检查发现问题，通知当事人到场确认而当事人 拒不到场的，质检员可拍摄照片作为处罚的依据，每次扣 2 分。如当事人对处罚不满而威胁、谩骂质检员的，每次 扣 2-5 分。承包方管理人员必须配合环卫部门工作，出 现不到现场或者延迟到现场（超过 20 分钟以上）的，每 次扣 1 分。</p>		
8	作业态度 (5 分)	<p>检查时发现清扫保洁作业人员擅自离岗、窜岗、闲聊 和做无关工作事情的，每次扣 1-5 分；与群众发生争执， 威胁、谩骂群众的，经查实，每次扣 3-5 分。</p>		
9	服从工作 安排态度 (5 分)	<p>有重大节庆活动时，承包公司要顾全大局，服从县环 卫站调度，积极协助做好环境卫生工作。不服从调度的， 每次扣 1-5 分。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工作相关材料的，每 次扣 1 分。</p>		
10	工资福利 待遇 (5 分)	<p>检查发现承包公司未能按合同规定发放工资的，每次 扣 5 分。不按规定配备劳保及标志服的，每次扣 2-5 分。 不按规定为环卫工人购买社保的，每次扣 2-5 分。清扫保 洁人员投诉承包公司侵害个人利益的，经查实，每次扣 3 -5 分。</p>		
11	上级督办 通报 (5 分)	<p>因作业质量差被县环卫站以上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 评的，每次扣 3 分。被上级督办经查实的，每次扣 3 分， 重复督办的，每次扣 5 分。</p>		

12	新闻媒体曝光 (5分)	被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曝光作业质量差造成负面影响的，经查实每次扣2-5分。		
13	群众投诉 (5分)	被群众、服务单位投诉作业质量、噪音扰民等情况，造成负面影响的，经查实每次扣1-5分。		
14	安全管理 (10分)	违反交通规则：逆行、闯红灯、斑马线不让行人等，行车时接打电话、抽烟等，每次扣1分；道路作业时不按来车方向正确设置安全锥筒和安全标志进行安全作业的，每次扣1分；环卫车辆有外挂杂物，影响行车安全的，发现一次每辆扣1分；车辆无发光标志，或者反光标志不清楚的，车辆存在其他影响交通安全的（灯光不亮、刹车不灵、车身不牢固等），每发现一辆扣1分；检查发现未规范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行为。包括：安全生产职责、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台账及档案、隐患排查与治理、应急管理等的，每次扣2分；发生安全事故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5分，造成重大影响的，扣完本项分值10分。		

**说明：**按100分制分别进行考核，其中日常巡查考核分占比70%，月度综合考核占比30%，各分项按照100分制进行打分，当月最终考核分数为各分项按比例折合后分数的总合。

## 武宣县城区道路机械清扫作业质量检查考核细则

序号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1	轻微扬尘 100 米以内	0.5 分/次
2	轻微扬尘 100 米以上	1 分/次
3	轻微扬尘 500 米以上	1.5 分/次
4	严重扬尘 100 米以内	1 分/次
5	严重扬尘 100 米以上	2 分/次
6	积沙、积泥、泥浆水、碎石	0.5 分/次
7	油印、青苔等其他污染点	0.5 分/次
8	泥点、泥印、黄泥带	0.5 分/次
9	栏杆底积沙、泥	0.5 分/次
10	道路进出口，三角地积沙、泥	1 分/次
11	路面、护栏底、护栏见本色	0.5 分/次
12	漏扫 30 米内	0.5 分/次
13	漏扫 30 米至 100 米	1 分/次
14	漏扫 100 米以上	1.5 分/次
15	扫不干净 30 米内	0.5 分/次
16	扫不干净 30 米至 100 米	0.5 分/次
17	扫不干净 100 米以上	1 分/次
18	拖漏 30 米内	0.5 分/次
19	拖漏 30 米至 100 米	1 分/次
20	拖漏 100 米上	1.5 分/次
21	污水、污物、垃圾排放定点，严禁在道路或公共场所违规排放	2 分/次
22	垃圾车辆（含环卫机械车辆、电动/机动/人力三轮车）保持车辆内外干净见本色，每次作业完成后进行冲洗，不能有积污垢和臭味散发	1 分/次
23	机械清扫率未能按照要求达到 70%的	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 武宣县城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作业检查考核实施细则

1. 垃圾清运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在上班时间里要求统一着装，穿戴好环卫反光标志工作服。

2. 生活垃圾运输作业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交通安全治理的规章制度，文明驾车。中转站工作人员必须按安全生产相关要求进行操作。

3. 所有服务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应及时转运，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不得堆存垃圾，压缩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除场地，及时清洗地面，保持场地清洁。如有卫生大检查等各种临时活动需要增加垃圾清运次数的按实际情况执行。

4. 垃圾中转站内卫生应干净整洁，每天不定时对站内外喷洒杀虫剂、除臭剂，减少蚊蝇孳生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检查发现垃圾中转站有脏乱差、异味大现象的，每次扣 3-5 分，每分扣 1000 元。

5. 垃圾中转站内应设有排污沟，压缩垃圾作业及冲洗车辆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入贮存池，贮存池需定期清理、吸污，排污沟不得有污水及污泥堆积沉淀。检查发现，每次扣 3-5 分，每分扣 1000 元。

6. 垃圾中转站的化粪池应定期清理、吸污，检查发现因污水满溢、臭味大等对周边环境影响严重或群众投诉的，每次扣 3-5 分，每分扣 2000 元。

7. 垃圾中转站房应干净整洁，无杂物堆放，卫生间及时冲洗，不得有废纸、杂物等；站房内墙面、天花板、门窗等每月清扫一次，不得悬挂蜘蛛网等杂物。检查发现中转站内卫生有脏乱差现象的，每次扣 3-5 分，每分扣 1000 元。

8. 不许随意焚烧垃圾，不许将垃圾倒入排水沟或绿化带或其它地方。

9. 垃圾运输应封闭，不裸露。无垃圾飞扬、散落、拖挂和污水滴漏。

10. 垃圾运输车辆车容整洁，定期冲洗，车体无污物、灰垢，标志清晰。

11. 不得将建筑垃圾、渣土等非生活垃圾混合到生活垃圾中运到来宾发垃圾焚烧电厂处理，垃圾转运车辆进入来宾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应按指定地点和作业要求倾倒垃圾，不得乱倒、乱卸、乱堆垃圾。

12. 承包者不得清运不是本服务区域内的垃圾纳入结算，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0 元，有以上两次行为的，发包者可单方解除合同。

13. 质检员现场发现问题，须通知当事人到场确认，如当事人拒绝到场确认的，可拍摄照片作为处罚的依据。当事人应理性对待质检员的检查处罚，不得因对处罚不满而威胁、

谩骂质检员。

14. 承包公司要加强垃圾清运作业人员考勤工作，清运人员应当文明上岗，讲究职业道德规范。

15. 承包公司要加强垃圾清运作业管理工作，确保作业质量高标准、高水平，尽量避免因作业质量差等问题被上级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新闻媒体曝光和群众投诉。

## 武宣县城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作业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评得分	扣分原因
1	安全作业 (5分)	承包方从事生活垃圾运输工作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交通安全治理的规章制度，文明驾车，严禁酒后驾车，违者每次扣5分。中转站人员没按安全生产相关要求进行操作，每次扣2分，发现未按照要求戴口罩、作业帽、作业服装的，每次扣0.2分		
2	作业时间 (20分)	所有服务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应及时转运，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如有卫生大检查等各种临时活动需要增加垃圾清运次数的按实际情况执行，检查发现有不清运垃圾情形的，每次扣5分。中转站内不得堆存垃圾，发现一次扣3-5分。		
3	作业质量 (30分)	<p>1. 垃圾运输应封闭，不裸露。无垃圾飞扬、散落、拖挂和污水滴漏；车辆车容整洁，车体无污物、灰垢，标志清晰。检查发现车容不整洁、裸露运输垃圾的，每次扣3-5分；发现车辆夹带垃圾，运输途中有垃圾撒落污染路面的，按被污染道路每平方米扣0.5分计。</p> <p>2. 垃圾运输车辆进入来宾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应按指定地点和作业要求倾倒垃圾，不得乱倒、乱卸、乱堆垃圾。因不按要求倾倒垃圾，被发电厂管理人员投诉的，每次扣3分。</p> <p>3. 承包方不得将建筑垃圾、渣土等非生活垃圾混合到生活垃圾中运到来宾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发现一次扣完此项分数。</p>		
4	垃圾转运场地 清洁质量 (5分)	垃圾中转站的垃圾应及时转运，不得堆存垃圾，压缩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除场地，车走地净，保持场地清洁，垃圾中转站内要保持每天清扫、每天冲洗、每天消毒，站内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站内排污沟不能有污水、污泥堆积沉淀，保持畅通。检查每发现一项扣3-5分，临时转运场地有垃圾堆存，即不处理又不上报情况的，每次扣1-3分。		
5	对待检查 处罚态度 (10分)	质检员检查发现问题，通知当事人到场确认而当事人拒不到场的，每次扣5分，质检员可拍摄照片作为处罚的依据。如当事人对处罚不满而威胁、谩骂质检员的，每次扣5分。		
6	服从工作 安排态度 (10分)	有卫生检查或重大节庆活动时，承包公司要顾全大局，服从县环卫站调度，积极协助做好环境卫生工作，增加垃圾清运次数。不服从调度的，每次扣10分。		
7	工资福利待遇 (5分)	检查发现承包公司未能按合同规定发放工资的，每次扣3分。不按规定配备劳保及标志服的，每次扣1分。不按规定为垃圾运输人员购买社保的，每次扣2-5分。垃圾运输人员投诉承包公司侵害个人利益的，经查实，每次扣5分。		
8	上级督办通报 (5分)	因作业质量差被县级（含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2分。被上级督办经查实的，		

		每次扣 3 分，重复督办的，每次扣 2 分。		
9	新闻媒体曝光 (5 分)	被市级以上(含市级)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曝光作业质量差造成负面影响的，经查实每次扣 5 分。		
10	群众投诉 (5 分)	被群众投诉作业质量差等造成负面影响的，经查实每次扣 5 分。		

**说明：**按 100 分制分别进行考核，其中日常巡查考核分占比 70%，月度综合考核占比 30%，各分项按照 100 分制进行打分，当月最终考核分数为各分项按比例折合后分数的总合。

# 武宣县城区水域保洁服务管理内容、标准及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为加强对武宣县城河道内湖水域保洁社会化管理的监督考核，促进河道内湖水域保洁服务行业化、规范化管理，提高作业质量，实现作业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管理内容

承包范围内河道内湖水域的环境卫生管理，主要内容是清理河道、水域水面的垃圾，打捞和清理河面、堤防（包括滩地）、堤岸的垃圾、废弃漂浮物服务作业。本考核办法以中标价 2% 履约保证金作为处罚资金。

## 第三章 作业标准

参看《武宣县城区水域保洁服务作业检查考核实施细则》。

##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 1、考核实施机构

(1) 为确保武宣县城区水域保洁服务管理各项规范能贯彻执行，武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直接管理，具体负责对发包的城区水域保洁服务作业质量的检查考评。

(2) 检查考核采取日常巡查和月度考核相结合办法，考核评分结果作为武宣县城区水域保洁服务作业质量评价、费用核拨及其它奖惩的重要依据。

### 2、考核责任分工

(1) 日常巡查工作由县环卫管理部门负责，成立日常巡查工作小组。具体职责包括：组织人员、日常巡查记录、下发整改通知、日常检查扣分。

(2) 月度考核工作由县环卫管理部门负责，成立保洁质量考核小组。具体职责包括：组织人员、月度考核评分、经费核发。

(3) 承包公司要按作业检查考核标准做好日常管理，并积极配合县环卫站开展日常巡查及月度考核工作。

## 第五章 考核办法

### 一、检查时间

日常巡查每天不定时进行，月度检查考核时间为每月的 25 日，若遇特殊情况，以临时通知为准。

### 二、检查程序

#### (一) 日常巡查

现场巡查→发现问题→通知承包公司→下发整改通知→复查验收→上报结果

## （二）月度考核

通知承包公司→现场检查考核→评分→通报结果

## 三、日常巡查办法

日常巡查工作由县环卫管理部门根据日常工作需要，主要对承包公司组织开展的河道内湖水域垃圾打捞清理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存在问题，能整改的，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并将有关情况登记上报。若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则按规定扣除相应分值，并计入当月月度考核评分。若存在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则直接按规定扣除相应分值，计入当月月度考核评分。

## 四、月度考核办法

月度考核工作由县环卫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对承包公司每月河道内湖水域垃圾打捞清理服务作业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武宣县城区水域保洁服务作业检查考核实施细则》内容进行考核评分，月度考核结果由县环卫管理部门统一编制《武宣县城区水域保洁服务作业质量月度考核情况通报表》详细列明考核情况及存在问题，上报武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时下发到承包公司。

## 五、计分办法

每次检查完毕，考核小组根据每个考核组成员的计分情况，对照考核细则决定分值。

总评分计算方式为：

总评分=（100分）-月度考核评分分值-日常巡查扣分分值

## 六、罚则

（一）月度总考评分数在 60 分以下视为不合格，连续 2 个月不合格或者年累计 3 个月不合格的，则取消承包者的承包资格，列入不良记录，并作为下次投标评标依据。

（二）日常检查以每扣一分扣 200 元计，月度考核验收以每扣一分扣 500 元计，将日常检查、每月考评扣分进行年度汇总后，一次性扣除年度处罚金（报县住建局审批）。

（三）承包公司被扣罚经费时，承包公司可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适当地扣罚，每次扣罚直接责任人的金额不能超过扣罚金额的 20%。个人每月扣罚的金额不能超过其每月工资的 50%。

# 武宣县城区水域保洁服务作业检查考核实施细则

## 第一节 水域作业范围

河道保洁实施范围为县城黔江河干流及一二级支流，包括河流的闸坝。其他河道、人工湖泊（七星湖）等水域保洁工作。

1、水面保洁：七星湖、仙湖水面保洁约 600 万平方米；

2、河滩、湖滩、岸坡保洁：七星湖、仙湖、武宣博宣糖厂至长寿桥黔江左岸的湖滩、岸坡保洁约 16.55 万平方米。

## 第二节 水域作业类型

根据水域保洁特点，保洁内容分为日常保洁和突发保洁。

（一）日常保洁：一是强化河道巡查，加强对河道及河岸周边区域内生活垃圾、堆积物的清理。二是定期清理河道、水域水面的垃圾，打捞和清理河面、堤防（包括滩地）、堤岸的垃圾、废弃漂浮物等。

（二）突发保洁：一是河道水域内发现病死动物及其产品，保洁单位和责任人立即上报，并通知农业畜牧水产行政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二是发现疑似病疫，保洁单位和责任人立即上报，并向卫生防疫主管部门报告。三是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保洁单位和责任人立即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四是山洪、暴雨过后的 3 日内，保洁单位组织专门力量清理河道中的垃圾、杂草、障碍物等，确保河道畅通和河面、岸线的干净整洁。

（三）打捞物清运：打捞清除的漂浮废弃物应分类存放，堆放的打捞物对河道无二次污染，保洁单位将垃圾清运至武宣县垃圾中转站进行集中处置。

## 第三节 水域作业要求及标准

1、水域保洁作业应符合港航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不得影响其它船舶的航行。

2、水域保洁作业船只应安全可靠，应选用无油污染、噪音低的环保型船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3、船容整洁无明显污渍和破损；废弃物储存设施整洁、完好无残余物品吊挂。

4、在废弃物储存、转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作业措施，避免发生废弃物滴漏、散落、飞扬等二次污染现象。

5、保洁作业中应保持主机和各种专用机械运转正常。

6、根据作业时间、作业区域配置合理的设施、设备、人员进行保洁作业。

7、保洁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除散落废弃物，并清洗作业装备。

8、水面及时打捞水面漂浮物，每 50 米长河道内漂浮物不超过 3 处，每处漂浮物面积不超过 0.3 平方米。漂浮垃圾 2 件之间的最小距离为 50 米，小件零星漂浮垃圾 2 件之间的最小距离为 20 米。

9、岸线回流区、河道口、岸边滩头垃圾及时清理，每 50 米长河道堤岸垃圾不超过 1 处，累计面积不超过 0.3 平方米；砌石护坡无杂草，土护坡适时候用除草机打草，杂草高度不超过 50 厘米，堤岸设施及树木上无吊挂垃圾。

10、如遇洪涝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作业标准。

11、不准饮酒后上岗进行河道保洁工作。

12、突击任务，有重大活动时保证所属人员、工具等服从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使用。

13、收集的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不能堆放在河道两边，应运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

14、每日对水域和河坡岸产生的垃圾实行定时清运、保洁、做好记录。

15、每月 5 日前，向主管部门上报上月各类作业统计表和当月工作计划。

16、质检员现场发现问题，须通知当事人到场确认，如当事人拒绝到场确认的，可拍摄照片作为处罚的依据。当事人应理性对待质检员的检查处罚，不得因对处罚不满而威胁、谩骂质检员。

17、承包公司要加强水域保洁作业人员考勤工作，杜绝在作业时间里发生作业人员擅自离岗、窜岗、闲聊和做无关工作事情的现象。

18、承包公司要加强水域保洁作业管理工作，确保作业质量高标准、高水平，尽量避免因作业质量差等问题被上级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新闻媒体曝光和群众投诉。

#### 第四节 河道水域保洁作业操作规范

1、水上保洁作业出发前应按各自职责做好各项工作准备与检查，检查船舶行驶性能是否良好，带齐必要的作业工具与容器。

2、水域保洁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工作服、穿着救生衣与防护用品、佩戴工号标志上岗作业。

3、进入作业区域后，保洁人员手持打捞工具，认真巡视四周水面，发现漂浮物后立即告知驾驶员减速行驶，并打捞漂浮物，捞起的垃圾应随时送入船舱。

4、在打捞拦漂设施前拦截的漂浮物时，应捞清全部漂浮物，并整理好拦漂设施。

5、对无法打捞入船的个体大重的漂浮物不应放弃，可用绳子将其系挂于船尾拖至装卸点吊出。

6、保持船舶甲板洁净，防止发生船舶行驶过程中垃圾散落河中。

7、对防汛墙与驳岸立面上的污垢，应用竹扫帚、刷子等沾水清洗干净。

8、应在指定地点停靠船舶、上下人员与装卸垃圾。装卸作业时 应防止垃圾散落造成二次污染。

9、每次作业结束，应将收集的全部垃圾送至指定的存放处，并按要求分类存放，做到日产日清。

10、每次作业结束，应将作业船舱与甲板清洗干净，盖好舱布并四周扎牢。不得将清洗出的垃圾杂物扔入河道水域或河岸。

11、文明作业。水上保洁作业应尽量避免船舶行驶与作业噪声扰民，或给正常航行的船舶带来不便。必需其他船舶给予作业方便时，应使用礼貌用语。作业过程中应随时注意作业点四周水域情况，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 第五节 河道陆域保洁作业操作规范

1、保洁作业出发前应按各自职责做好各项工作准备与检查，带齐必要的作业工具与容器。

2、作业保洁人员应穿着统一工作服与防护用品、佩戴工号标志上岗作业。

3、随时携带存放垃圾的容器，做到收集的垃圾随时存入容器。

4、随时保持保洁车与容器外表面洁净，移动保洁车辆或容器过程中无垃圾散落、飞扬与污水滴漏。

5、清扫路面场地时应避免造成尘土飞扬，路面场地的尘土应用软质扫帚细致清扫干净。

6、擦抹椅面、桌面、栏杆扶手等处时，应至少用干净抹布擦抹一遍。

7、垃圾的临时堆放点应选择路边、角落。不得把垃圾临时堆放在绿化草坪上，不经常踩踏绿化草坪。

8、不得将垃圾扔入河道水域或下水道，不得将垃圾放置于树丛等隐蔽处而不予清除，不得将塑料等无机类垃圾在绿地内进行填埋。

9、每次作业结束，将收集的全部垃圾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并按要求分类存放、运送垃圾的车辆加盖网罩，容器封口。

10、文明作业保洁作业时应尽量避免给市民带来不便必需市民给予作业方便时，应使用礼貌用语，不在行路或休闲人员周围进行引起尘土飞扬的作业，作业过程中应随时注意作业场所与四周情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 武宣县城区水域保洁服务作业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考评分	扣分原因
1	作业时间 (5分)	水域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开展作业人员最低配置机械操作员不少于2名、安全员指挥员不少于1名。作业时间不少于6小时,每天分上午和下午两个作业时间段,具体上岗时间由承包方根据季节变化决定,船只、人员应到位并不间断巡回保洁;遇突发事件,须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按要求到达现场处置。	按最低作业人员配置要求,缺员每人每天扣2分;突发事件未按通知时间、人数等要求到场处置的扣5分,每迟到1个小时加扣1分,每少1个人员加扣1分。		
2	作业质量 (清除水草、漂浮物) (40分)	1. 无大于2 m <sup>2</sup> 集中成块的水草; 2. 漂散的水草每100米长的河道或单个湖面集中量不超过2 m <sup>2</sup> ; 3. 无水草封河、封湖等; 4. 水面无大块(件)或各色显目的漂浮物(如旧家具、死猪、死狗等)。	1. 每发现一处扣1分,问题持续存在,加倍扣分; 2. 每发现一处扣1分,问题持续存在,加倍扣分; 3. 出现水草封河、封湖等现象,每持续一天扣10分; 4. 每处扣1分,问题持续存在,加倍扣分。		
3	垃圾处置 (5分)	打捞水草及垃圾应及时处理	水草、垃圾随意堆放扣3分,当天未及时清除扣3分,问题持续存在,加倍扣分。		
4	对待检查态度 (5分)	质检员现场发现问题,通知当事人到场确认,须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按要求到达现场处置,如当事人拒绝到场确认的,可拍摄照片作为处罚的依据。当事人应理性对待质检员的检查处罚,不得因对处罚不满而威胁、谩骂质检员。	不按要求到场处置问题,每次扣2分;因对处罚不满而威胁、谩骂对质检员,每次扣5分。		
5	作业态度 (10分)	1. 检查时发现水域保洁作业人员擅自离岗、窜岗、闲聊和做无关工作事情的; 2. 与群众发生争执,威胁、谩骂群众的。	1. 每次扣1分,问题持续存在,加倍扣分; 2. 经查实,每次扣3分,问题持续存在,加倍扣分。		
6	服从工作	有重大节庆或迎检活动时,承包公	1. 不服从调度的,每次扣2		

	安排态度 (5分)	司要顾全大局,服从县环卫站调度,积极协助做好水域环境卫生工作。按要求报送相关工作材料报表等。	分,问题持续存在,加倍扣分。 2. 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工作相关材料的,经催办还不报送的,每次扣2分。		
7	工资福利待遇 (5分)	1. 承包公司无故不按合同规定发放工资的; 2. 按规定配备劳保及标志服,为保洁人员购买社保。	1. 每发现一次扣5分; 2. 每发现一次扣2分。保洁人员投诉承包公司侵害个人利益的,经查实,每次扣5分。		
8	上级督办通报 (5分)	因作业质量差被县环卫站以上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被上级部门督办的。	被通报批评每次扣3分,被上级督办经查实的,每次扣3分,重复督办的,每次扣5分,问题持续存在,加倍扣分。		
9	新闻媒体曝光 (5分)	被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曝光作业质量差造成负面影响的	经查实每次扣3分,问题持续存在,加倍扣分。		
10	群众投诉 (5分)	被群众、服务单位投诉作业质量、噪音扰民等情况。	造成负面影响的,经查实每次扣3分,问题持续存在,加倍扣分。		
11	安全管理 (10分)	1. 上岗禁酒; 2. 作业时应统一着装,工作时要有安全防护装及防护设施; 3. 保洁车作业车辆违反交通规则:逆行、闯红灯、斑马线不让行人等,行车时接打电话、抽烟等; 4. 作业车辆、作业船有外挂杂物,影响行车安全的; 5. 检查发现其他未规范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行为。包括:安全生产职责、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台账及档案、隐患排查与治理、应急管理等的。	1. 每发现一次饮酒作业每人每次扣5分,醉酒作业加倍扣分; 2. 每发现一次未按规定统一着装的每人次扣1分,每发现一次没有安全防护装及防护设施的扣2分; 3. 每发现一次扣1分; 4. 每发现一次每辆扣1分; 5. 每发现一项每次扣2分,问题持续存在,加倍扣分;发生安全事故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5分,造成重大影响的,扣完本项分值10分。		

**说明:**按100分制分别进行考核,其中日常巡查考核分占比70%,月度综合考核占比30%,各分项按照100分制进行打分,当月最终考核分数为各分项按比例折合后分数的总合。

## 武宣县城区环卫公厕保洁服务作业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评分	扣分原因
1	人员着装 (2分)	承包管理人员、公厕保洁人员在上班时要求穿着保洁标志工作服, 违者每人扣0.2分。		
2	作业时间 (6分)	一类、二类、三类公厕保洁时段为7:00—11:00、14:30—17:30; 一类公厕增加夜间保洁时段为: 19:30—21:00; 如有卫生大检查等活动需要改变或延长时再另行通知。		
3	作业区域 (6分)	公厕外墙、门窗、墙面、厕位、厕内设备、厕内环境		
4	作业质量 (40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厕保洁作业质量标准</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 外围</b></p> <p>1. 公共厕所外墙周围3m~5m范围内保持整洁, 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p> <p>2. 公共外墙周围3m~5m范围内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无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 无蚊蝇孳生地。</p> <p>3. 坡道、台阶完好无破损, 无障碍物, 无杂物, 无痰迹, 无积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二) 门窗</b></p> <p>1. 大门内外及把手等设施清洁, 无印记、湿迹, 无锈蚀, 无尘土, 杂物。</p> <p>2. 窗玻璃明亮, 窗台、窗框、排风机等处无灰尘, 无蛛网, 无破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三) 墙面</b></p> <p>1. 公共厕所内墙面、天花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 无乱涂画, 墙面应光洁。</p> <p>2. 公共厕所外墙、屋顶应保持整洁, 不应有污迹、广告、涂鸦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四) 厕位</b></p> <p>1. 蹲便器、坐便器外侧应无水锈、粪便、污物; 蹲便器、坐便器内无积粪、污垢, 洁净见底, 保持管道畅通。</p> <p>2. 小便槽(斗、池)应无水锈、尿垢、污物, 基本无臭; 沟眼、管道应保持畅通。</p> <p>3. 蹲便器、坐便器、小便槽(斗、池)、扶手应安全、卫生、无污迹、无水渍。</p> <p>4. 分隔板应光洁, 无积灰、污迹、蛛网, 无乱涂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五) 厕内设备</b></p> <p>1. 照明设备上无污迹、无尘土, 开关处无明显手印迹、湿迹。</p>		

		<p>2. 洗手台面光洁、无污垢，无积水，无毛发，无杂物。</p> <p>3. 面镜镜面光洁无水痕、手印，无明显涂画痕迹。</p> <p>4. 面盆、水池光洁，无水垢，无毛发，无杂物。</p> <p>5. 水龙头光洁、无皂迹、水渍；使用标识清洁、清晰、无污迹；安全、卫生。</p> <p>6. 皂液器、干手器等设备光洁，无印迹。</p> <p>7. 墩布池、地漏无污渍，无杂物，无臭味。</p> <p>8. 一类公厕内烟缸、纸篓内废弃物不得超过纸篓容积的1/2，二、三类公厕内烟缸、纸篓内废弃不得满溢。</p> <p>9. 除臭、通风设备运行良好，无污迹。</p> <p>10. 无障碍设施清洁、完好，无污迹，无锈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六) 厕内环境</b></p> <p>1. 公共厕所内环境应整洁，无杂物。</p> <p>2. 公共厕所内的地面应整洁，无泥印、无杂物。</p> <p>3. 公共厕所内的地面应保持干燥、雨天应铺设防滑垫。</p> <p>4. 公共厕所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臭味。</p> <p>5. 工具间(箱)应保持整洁，无异味；保洁工具存放整齐，不应存放在厕位、便器、洗手盆或楼梯过道中。</p> <p>检查发现厕内地面、蹲台、便器有积尿(水)，有浮土，有废弃物，有明显污渍，废弃物2个(含)以上，每次扣1-5分；检查发现厕内有蛛网，蚊蝇，鼠害，蛆蚊蝇指在2只(含)以上每次扣1-4分；(无蛆指在厕室的大小便器外、地面和贮粪池周围30-50cm以内眼睛观察不到蛆)。检查发现厕内、外有明显臭味，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硫化氢、氨、照明系数和换气次数等指标定期检测不达标；臭味检查以检查人员判断为主，每次扣1-5分；检查发现责任区内有乱贴乱画，有污物，有污水，有暴露垃圾渣土，私搭乱建，堆放杂物等现象，每次扣1-5分。检查发现制度不齐全，有工伤、火灾、爆炸等安全隐患，事故易发地点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有明火取暖做饭，未配备有效的消防器材，厕内设施应未及时维修，每次扣5-10分。</p>		
2	对待检查处罚态度 (5分)	质检员检查发现问题，通知当事人到场确认而当事人拒不到场的，质检员可拍摄照片作为处罚的依据，每次扣2分。如当事人对处罚不满而威胁、谩骂质检员的，每次扣2-5分。		
3	作业态度 (5分)	检查时发现公厕保洁作业人员擅自离岗、窜岗、闲聊和做无关工作事情的，每次扣1-5分；与群众发生争执，威胁、谩骂群众的，经查实，每次扣3-5分。		
4	服从工作安排态度 (5分)	有重大节庆活动时，承包公司要顾全大局，服从县环卫站调度，积极协助做好公厕环境卫生工作。不服从调度的，每次扣1-5分。		

5	工资福利待遇 (5分)	检查发现承包公司未能按合同规定发放工资的，每次扣5分。不按规定配备劳保及标志服的，每次扣2-5分。不按规定为环卫工人购买社保的，每次扣2-5分。公厕保洁人员投诉承包公司侵害个人利益的，经查实，每次扣3-5分。		
6	上级督办通报 (5分)	因作业质量差被县环卫站以上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3分。被上级督办经查实的，每次扣3分，重复督办的，每次扣5分。		
7	新闻媒体曝光 (5分)	被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曝光作业质量差造成负面影响的，经查实每次扣2-5分。		
8	群众投诉 (5分)	被群众投诉作业质量差等造成负面影响的，经查实每次扣1-5分。		

**说明：**按100分制分别进行考核，其中日常巡查考核分占比70%，月度综合考核占比30%，各分项按照100分制进行打分，当月最终考核分数为各分项按比例折合后分数的总合。

# 武宣县公共租赁住房小区保洁服务管理内容、标准及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为加强对武宣县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小区公共区域保洁社会化管理的监督考核，促进公租房小区保洁服务行业化、规范化管理，提高作业质量，实现作业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管理内容

承包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的环境卫生管理，主要内容是小区公共场所如公共道路、各层楼梯、各层窗口、扶手、楼面保洁；对小区内绿化管护如草坪、花卉、绿篱、树木进行修剪、养护；定期清除绿地杂草、杂物；预防花草树木病虫害，以及公租房小区生活垃圾收集点垃圾清运服务作业。

## 第三章 作业标准

参看《武宣县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小区保洁服务作业检查考核实施细则》。

##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 1、考核实施机构

(1) 为确保武宣县城区公租房小区保洁服务管理各项规范能贯彻执行，武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直接管理，具体负责对发包的城区公租房小区保洁服务作业质量的检查考评。

(2) 检查考核采取日常巡查和月度考核相结合办法，考核评分结果作为武宣县城区公租房小区保洁服务作业质量评价、费用核拨及其它奖惩的重要依据。

### 2、考核责任分工

(1) 日常巡查工作由县房产管理部门负责，成立日常巡查工作小组。具体职责包括：组织人员、日常巡查记录、下发整改通知、日常检查扣分。

(2) 月度考核工作由县房产管理部门负责，成立保洁质量考核小组。具体职责包括：组织人员、月度考核评分、经费核发。

(3) 承包公司要按作业检查考核标准做好日常管理，并积极配合武宣县房产管理所开展日常巡查及月度考核工作。

## 第五章 考核办法

### 一、检查时间

日常巡查每天不定时进行，月度检查考核时间为每月的 25 日，若遇特殊情况，以临时通知为准。

## 二、检查程序

### （一）日常巡查

现场巡查→发现问题→通知承包公司→下发整改通知→复查验收→上报结果

### （二）月度考核

通知承包公司→现场检查考核→评分→通报结果

## 三、日常巡查办法

日常巡查工作由县房产管理部门根据日常工作需要，主要对承包公司组织开展的公租房小区保洁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存在问题，能整改的，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并将有关情况登记上报。若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则按规定扣除相应分值，并计入当月月度考核评分。若存在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则直接按规定扣除相应分值，计入当月月度考核评分。

## 四、月度考核办法

月度考核工作由县房产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对承包公司每月公租房小区保洁服务作业进行检查考核，按照参看《武宣县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小区保洁服务作业检查考核实施细则》内容进行考核评分，月度考核结果由县房产管理部门统一编制《武宣县城区公租房小区保洁服务作业质量月度考核情况通报表》详细列明考核情况及存在问题，报送武宣县环卫站汇总后，上报武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时下发到承包公司。

## 五、计分办法

每次检查完毕，考核小组根据每个考核组成员的计分情况，对照考核细则决定分值。

总评分计算方式为：

总评分=（100分）-月度考核评分分值-日常巡查扣分分值

## 六、罚则

（一）月度总考评分数在60分以下视为不合格，连续2个月不合格或者年累计3个月不合格的，则取消承包者的承包资格，列入不良记录，并作为下次投标评标依据。

（二）日常检查以每扣一分扣200元计，月度考核验收以每扣一分扣500元计，将日常检查、每月考评扣分进行年度汇总后，一次性扣除年度处罚金（报县住建局审批）。

（三）承包公司被扣罚经费时，承包公司可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适当地扣罚，每次扣罚直接责任人的金额不能超过扣罚金额的20%。个人每月扣罚的金额不能超过其每月工资的50%。

# 武宣县公共租赁住房小区保洁服务作业检查考核实施细则

## 一、清扫保洁作业区域

武宣县公共租赁住房共 4 个小区，分别是丽光小区、黔江农场小区、标准厂房小区、河西老水泥厂小区，共 34 栋 6 层高楼房，房屋总面积 64680 万平方米。

1. 丽光小区总栋数 17 栋，层高为 6 层，单元总数为 51 个单元，小区内道路共 15 条，道路面积 7346 平方米，红线范围面积 21829 平方米；

2. 黔江农场小区总栋数为 11 栋，层高为 6 层，单元总数为 34 个，小区内道路共 6 条，小区内道路共 6 条，道路面积 1397 平方米，红线范围面积 11834 平方米；

3. 标准厂房小区总栋数为 3 栋，层高为 6 层，单元总数为 6 个，小区内道路共 6 条，道路面积 1874 平方米，红线范围面积 5619 平方米；

4. 河西老水泥厂小区总栋数为 3 栋，层高为 6 层，单元总数为 9 个，小区内道路共 12 条，道路面积 5000 平方米，红线范围面积 15715 平方米。

## 二、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1. 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在上班时间里要求统一着装，穿戴好环卫反光标志工作服。

2. 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清扫保洁作业时间。通常情况下，清扫保洁作业时间：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如有卫生大检查等活动需要改变或延长时间再另行通知。

3. 作业质量要求达到“六无六净”，即无堆积物、无果核、无纸屑烟头、无污泥积水、无泼撒食物、无人畜粪便；雨、污水井无杂物堵塞。

4. 服务范围内公共场所的垃圾桶每月至少清洗 4 次，每个星期的星期一清洗一次，保持桶内外及地面四周干净整洁，无明显污渍。垃圾桶（箱）存在破损的及时更换。

5. 小区公共场所如各楼层楼梯、公共道路每日清扫 1 次；各楼层窗口、扶手每周抹擦 1 次；屋面每周清扫 1 次。

6. 小区内绿化定期维护，对草坪、花卉、绿篱、树木进行修剪、养护；定期清除绿地杂草、杂物；预防花草树木病虫害。

7. 小区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应及时清运，每天收运两次，上午一次，下午一次。收运作业无生活垃圾残留、无遗撒二次污染现象，撒落在桶边的散体垃圾一并收集、清扫干净，散体垃圾收集干净不遗留。

8. 生活垃圾收集应文明作业，尽量避免作业噪声扰民。

9. 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清运，不得堆放在路边，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不许扫入下水道或倒入绿化带。此外，不许随意焚烧垃圾。

10. 质检员现场发现问题，须通知当事人到场确认，如当事人拒绝到场确认的，可拍摄照片作为处罚的依据。当事人应理性对待质检员的检查处罚，不得因对处罚不满而

威胁、谩骂质检员。

11. 承包公司要加强保洁作业人员考勤工作，杜绝在作业时间里发生作业人员擅自离岗、窜岗、闲聊和做无关工作事情的现象。

12. 承包公司要加强保洁作业管理工作，确保作业质量高标准、高水平，尽量避免因作业质量差等问题被上级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新闻媒体曝光和群众投诉。

### 三、垃圾分类工作

承包公司在辖区范围内如涉及垃圾分类工作的，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垃圾分类工作。

### 四、劳动保障监管

承包公司在签订合同两个月内应向县房产管理部门提供以下信息：

1. 环卫工人劳动合同和个人信息。
2. 环卫工人教育培训情况。
3. 环卫工人工资发放情况，以及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4. 环卫工人作业排班情况。
5. 其他需要录入的信息。

### 五、考核办法

县房管所负责对发包公租房小区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服务作业质量的检查验收，采取每天巡回检查，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全面检查和抽样检查相结合的办法。其中，定期检查由县房管所至少提前一天通知承包者；不定期检查则由县房管所临时通知承包者，双方实地检查验收。

### 六、罚则

（一）月度总考评分数在 60 分以下视为不合格，连续 2 个月不合格或者年累计 3 个月不合格的，则取消承包者的承包资格，列入不良记录，并作为下次投标评标依据。

（二）日常检查以每扣一分扣 200 元计，月度考核验收以每扣一分扣 500 元计，将日常检查、每月考评扣分进行年度汇总后，一次性扣除年度处罚金（报住建局审批），扣除处罚金后再全拨付各承包公司。

（三）承包公司被扣罚经费时，承包公司可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适当地扣罚，每次扣罚直接责任人的金额不能超过扣罚经费的 20%。个人每月扣罚的金额不能超过其每月工资的 50%。

## 武宣县公共租赁住房小区保洁服务作业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评分	扣分原因
----	------	------	-----	------

1	人员着装 (2分)	清扫保洁人员在上班时要求穿着环卫反光标志工作服并系好纽扣、按照要求戴口罩、作业帽、违者每人每次扣0.2分。		
2	作业时间 (8分)	1.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不按规定每日清扫的每次扣2-5分。不按时清扫保洁的，每次扣1分。如有卫生大检查等活动需要改变或延长时再另行通知。 2.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作业时间：每天清运两次，上午1次、下午1次。检查发现未有清运生活垃圾情形的，每次扣2分。		
3	作业区域 (20分)	1. 公租房小区清扫保洁作业区域：小区公共场所如公共道路、各层楼梯、各层窗口、扶手、楼面。保洁不到位的，每栋扣1分。 2. 绿化作业区域：对草坪、花卉、绿篱、树木进行修剪、养护；定期清除绿地杂草、杂物；预防花草树木病虫害。检查发现未实施作业的，扣1-6分。 3. 清运垃圾服务作业区域：各小区垃圾收集点。检查发现未清运的，每次扣1-6分。		
4	作业质量 (30分)	1. 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小区公共区域作业质量要求达到“六无六净”，即无堆积物、无果核、无纸屑烟头、无污泥积水、无泼撒食物、无人畜粪便；雨、污水井无杂物堵塞；检查发现公共区域可视范围内有零星果皮壳、纸盒、杂草、杂物、塑料袋、烟头等垃圾一次扣0.2分；有成包成袋垃圾，在公租房运营管理部门检查人员可视范围内又无清扫保洁员的，一次扣0.5分。地面清扫物不及时装车，有三处以上视同漏拾地块，一次扣0.5分。雨、污水井有杂物的，一处扣0.5分。化粪池1年内有未清掏的，1处扣1分。 2.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作业质量标准：服务作业过程中，无生活垃圾残留、无遗撒二次污染现象。检查中，发现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未清运的，扣2分；发现垃圾点有污水、散体垃圾撒漏等影响环境卫生问题的，每次扣2-5分；发现清运作业噪声扰民的，每次扣1分。 3. 作业人数要求，检查中发现未达到作业要求人数的，而且没有正当理由解释的，每少一个人扣0.5分。		
5	公共区域垃圾桶(箱)清洗保洁质量 (10分)	服务范围内公共场所的垃圾桶每月至少清洗4次，每个星期的星期一清洗一次，保持桶内外及地面四周干净整洁，无明显污渍。不达标者每处扣1分。垃圾桶(箱)存在破损的，不及时更换的，每个扣0.5分。		

6	垃圾处置方式 (10分)	清扫保洁的垃圾不许扫入雨、污水井或倒入绿化带，违者每次扣1—3分。不许随意焚烧垃圾，违者每次扣1—5分。		
7	对待检查处罚态度 (10分)	公租房运营管理部门检查人员发现问题，通知保洁公司人员到场确认而保洁公司人员拒不到场的，检查人员可拍摄照片作为处罚的依据，每次扣2分。如保洁公司人员对处罚不满而威胁、谩骂检查人员的，每次扣2—5分。		
8	群众投诉 (10分)	被公租房住户投诉作业质量、噪音扰民等情况，造成负面影响的，经查实每次扣1—5分。		
<p><b>说明：</b>按100分制分别进行考核，其中日常巡查考核分占比70%，月度综合考核占比30%，各分项按照100分制进行打分，当月最终考核分数为各分项按比例折合后分数的总合。</p>				

## 第二部分：

### 武宣县乡镇集镇道路、公路沿线、村屯道路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 清运服务管理内容、标准及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加强武宣县乡镇、村屯生活垃圾社会化管理的监督考核，促进农村道路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行业化、规范化管理，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管理内容

承包者服务区域内所有乡镇集镇道路、公路沿线、自然村屯的道路清扫保洁及乡镇垃圾转运站所有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作业。

## 第三章 作业标准

参看附件《武宣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作业检查考核实施细则》、《武宣县乡镇集镇道路、公路沿线、村屯道路保洁服务作业检查考核实施细则》。

##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 1. 考核实施机构

(1) 为确保武宣县乡镇、村屯生活垃圾清扫清运服务管理各项规范能贯彻执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乡镇政府具体负责对本乡镇服务区域内的生活垃圾清扫清运服务作业质量的检查考评。

(2) 检查考核采取日常巡查和月度考核相结合办法，考核评分结果作为生活垃圾清扫清运服务作业质量评价、费用核拨及其它奖惩的重要依据。

### 2. 考核责任分工

(1) 日常巡查工作由各乡镇政府负责，成立日常巡查工作小组。具体职责包括：组织人员、日常巡查记录、下发整改通知、日常检查扣分。

(2) 月度考核工作由各乡镇政府负责，具体职责包括：组织人员、月度考核评分。

(3) 武宣县人居环境检查组（督察组）、武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环卫站可不定期到各乡镇随机抽检承包方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服务作业质量，抽检结果纳入月度考核评分。

(4) 承包公司要按作业检查考核标准做好日常管理，并积极配合乡镇开展日常巡查及月度考核工作。

## 第五章 考核办法

### 一、检查时间

日常巡查每天不定时进行，月度检查考核时间为每月的 25 日，若遇特殊情况，以临时通知为准。

## 二、检查程序

### （一）日常巡查

现场巡查→发现问题→通知承包公司→下发整改通知→复查验收→上报结果

### （二）月度考核

通知承包公司→现场检查考核→评分→通报结果

## 三、日常巡查办法

日常巡查工作由各乡镇根据日常工作需要**随机开展**，主要对承包公司组织开展的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存在问题，能整改的，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并将有关情况登记上报。若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则按规定扣除相应分值，并计入当月月度考核评分。若存在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则按规定扣除相应分值，计入当月月度考核评分。**

## 四、月度考核办法

月度考核工作由各乡镇与承包公司共同组织实施，对承包公司每月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作业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武宣县农村生活垃圾转运服务作业检查考核实施细则》《武宣县乡镇集镇道路、公路沿线、村屯道路保洁服务作业检查考核实施细则》内容进行考核评分，月度考核结果由乡镇统一编制《武宣县乡镇集镇、公路保洁、村屯道路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作业月度考核情况通报表》详细列明考核情况及存在问题，上报武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处罚依据**，同时下发到承包公司。

## 五、计分办法

每次检查完毕，考核小组根据每个考核组成员的计分情况，对照考核细则决定分值。

总评分计算方式为：

总评分=（100 分）-月度考核评分分值-日常巡查扣分分值

## 六、罚则

（一）**月度总考评分数在 60 分以下视为不合格**，连续 2 个月不合格或者年累计 3 个月不合格的，则取消承包者的承包资格，列入不良记录，并作为下次投标评标依据。

（二）日常检查以每扣一分扣 200 元计，月度考核验收以每扣一分扣 500 元计，将日常检查、每月考评扣分分别进行年度汇总后，一次性扣除年度处罚金，扣除后再全拨付给承包公司。

（三）承包公司被扣罚经费时，承包公司可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适当地扣罚，每次扣

罚直接责任人的金额不能超过扣罚经费的 20%。个人每月扣罚的金额不能超过其每月工资的 50%。

## **武宣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作业检查考核实施细则**

1. 垃圾清运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在上班时间里要求统一着装，穿戴好环卫反光标志工作服。
2. 生活垃圾运输作业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交通安全治理的规章制度，文明驾车。中转站工作人员必须按安全生产相关要求进行操作。
3. 生活垃圾转运范围，承包者服务区域内所有自然村屯定点垃圾箱（池）（不包括

不通公路或垃圾运输车辆不能到达的村屯)、乡镇垃圾转运站所有生活垃圾收集及清运。

4. 所有服务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应及时转运,做到垃圾箱(池)即满即清(清运周期最长不能超过三天)。如有卫生大检查等各种临时活动需要增加垃圾清运次数的按实际情况执行。

5. 不许随意焚烧垃圾,不许将垃圾倒入排水沟或绿化带或其它地方。垃圾收集作业完成后,垃圾箱(桶)、垃圾池周边散落的垃圾应一并清理干净,做到车走地净,保持场地清洁。

6. 垃圾运输应封闭,不裸露。无垃圾飞扬、散落、拖挂和污水滴漏。

7. 垃圾运输车辆车容整洁,车体无污物、灰垢,标志清晰。

8. 垃圾中转站的垃圾应及时转运,不得堆存垃圾,压缩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除场地,车走地净,保持场地清洁。

9. 不得将建筑垃圾、渣土等非生活垃圾混合到生活垃圾中运到来宾发垃圾焚烧电厂处理,垃圾转运车辆进入来宾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应按指定地点和作业要求倾倒垃圾,不得乱倒、乱卸、乱堆垃圾。

10. 承包者不得清运不是本服务区域内的垃圾纳入结算,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0 元,有以上两次行为的,发包者可单方解除合同。

11. 质检员现场发现问题,须通知当事人到场确认,如当事人拒绝到场确认的,可拍摄照片作为处罚的依据。当事人应理性对待质检员的检查处罚,不得因对处罚不满而威胁、谩骂质检员。

12. 承包公司要加强垃圾清运作业人员考勤工作,清运人员应当文明上岗,讲究职业道德规范。

13. 承包公司要确保垃圾清运作业员工工资福利待遇,不许发生乱克扣工资、福利等侵害员工利益的行为。

14. 承包公司要加强垃圾清运作业管理工作,确保作业质量高标准、高水平,尽量避免因作业质量差等问题被上级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新闻媒体曝光和群众投诉。

## **乡镇垃圾中转站环境卫生考核细则**

1. 中转站工作人员必须按安全生产相关要求进行操作。

2. 所有垃圾中转站内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做到车走地净,保持场地清洁。

3. 垃圾中转站内不许随意焚烧垃圾,不许将垃圾倒入排水沟或堆放在站内其它区域,站内工作人员捡回的垃圾回收品要堆放整齐,不能乱堆乱放,要求每星期进行一次处理。

4. 垃圾中转站内要保持每天清扫、每天冲洗、每天消毒，站内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站内排污沟不能有污水、污泥堆积沉淀，保持畅通。检查发现垃圾中转站有脏乱差、有垃圾、污水及污泥堆积沉淀、异味大现象的，每次扣 3-5 分，每分扣 1000 元。

5. 垃圾中转站的化粪池应定期清理、吸污，检查发现因污水满溢、臭味大等对周边环境严重影响或群众投诉的，每次扣 3-5 分，每分扣 2000 元。

6. 垃圾中转站房应干净整洁，无杂物堆放，卫生间及时冲洗，不得有废纸、杂物等；站房内墙面、天花板、门窗等每月清扫一次，不得悬挂蜘蛛网等杂物。检查发现中转站内卫生有脏乱差现象的，每次扣 3-5 分，每分扣 1000 元。

7. 垃圾中转站的垃圾应及时转运，不得堆存垃圾，压缩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除场地，车走地净，保持场地清洁。

8. 不得将建筑垃圾、渣土等非生活垃圾混合到生活垃圾中运到来宾发垃圾焚烧电厂处理，垃圾转运车辆进入来宾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应按指定地点和作业要求倾倒垃圾，不得乱倒、乱卸、乱堆垃圾。

9. 承包者不得清运不是本服务区域内的垃圾纳入结算，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0 元，有以上两次行为的，发包者可单方解除合同。

10. 质检员现场发现问题，须通知当事人到场确认，如当事人拒绝到场确认的，可拍摄照片作为处罚的依据。当事人应理性对待质检员的检查处罚，不得因对处罚不满而威胁、谩骂质检员。

11. 承包公司要加强垃圾清运作业人员考勤工作，清运人员应当文明上岗，讲究职业道德规范。

12. 承包公司要加强垃圾清运作业管理工作，确保作业质量高标准、高水平，尽量避免因作业质量差等问题被上级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新闻媒体曝光和群众投诉。

## 武宣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作业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评分	扣分原因
1	安全作业 (5分)	承包方从事生活垃圾运输工作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交通安全治理的规章制度，文明驾车，严禁酒后驾车，违者每次扣 3 分。中转站人员没按安全生产相关要求进行操作，每次扣 2 分；发现未按照要求戴口罩、作业帽、作业服装的，每次扣 0.2 分。		

2	作业时间 (20分)	承包区域内所有自然村屯定点垃圾箱(池)(不包括不通公路或垃圾运输车辆不能到达的村屯)、乡镇集镇、垃圾中转站内的生活垃圾应及时转运,垃圾箱(池)即满即清(清运周期最长不能超过三天),检查发现有不清运垃圾情形的,每次扣5分。中转站内不得堆存垃圾,发现一次扣3-5分。		
3	作业质量 (30分)	1. 垃圾运输应封闭,不裸露。无垃圾飞扬、散落、拖挂和污水滴漏;车辆车容整洁,车体无污物、灰垢,标志清晰。检查发现车容不整洁、裸露运输垃圾的,每次扣3分;发现车辆夹带垃圾,运输途中有垃圾撒落污染路面的,按被污染道路每平方米扣0.5分计。 2. 垃圾运输车辆进入来宾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应按指定地点和作业要求倾倒垃圾,不得乱倒、乱卸、乱堆垃圾。因不按要求倾倒垃圾,被发电厂管理人员投诉的,每次扣3分。 3. 承包方不得将建筑垃圾、渣土等非生活垃圾混合到生活垃圾中运到来宾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发现一次扣完此项分数。		
4	垃圾转运场地清洁质量 (5分)	垃圾中转站的垃圾应及时转运,不得堆存垃圾,压缩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除场地,车走地净,保持场地清洁,垃圾中转站内要保持每天清扫、每天冲洗、每天消毒,站内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站内排污沟不能有污水、污泥堆积沉淀,保持畅通。检查每发现一项扣3-5分,临时转运场地有垃圾堆存,即不处理又不上报情况的,每次扣1-3分。		
5	对待检查处罚态度 (10分)	质检员检查发现问题,通知当事人到场确认而当事人拒不到场的,每次扣2分,质检员可拍摄照片作为处罚的依据。如当事人对处罚不满而威胁、谩骂质检员的,每次扣5分。		
6	服从工作安排态度 (10分)	有卫生检查或重大节庆活动时,承包公司要顾全大局,服从乡镇调度,积极协助做好环境卫生工作,增加垃圾清运次数。不服从调度的,每次扣5分。		
7	工资福利待遇 (5分)	检查发现承包公司未能按合同规定发放工资的,每次扣3分。不按规定配备劳保及标志服的,每次扣1分。不按规定为垃圾运输人员购买社保的,每次扣2-5分。垃圾运输人员投诉承包公司侵害个人利益的,经查实,每次扣1分。		
8	上级督办通报 (5分)	因作业质量差被县级(含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3分。被上级督办经查实的,每次扣2分,重复督办的,每次扣3分。		
9	新闻媒体曝光 (5分)	被市级以上(含市级)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曝光作业质量差造成负面影响的,经查实每次扣5分。		
10	群众投诉 (5分)	被群众投诉作业质量差等造成负面影响的,经查实每次扣5分。		

**说明：**按 100 分制分别进行考核，其中日常巡查考核分占比 70%，月度综合考核占比 30%，各分项按照 100 分制进行打分，当月最终考核分数为各分项按比例折合后分数的总合。

## **武宣县乡镇集镇道路、公路沿线、村屯道路保洁服务作业 检查考核实施细则**

一、乡镇集镇道清扫保洁：集镇区域的清扫保洁作业标准按武宣县城区四级道路保洁质量标准执行，作业时段为 5:00—19:00。实行“一扫一保”，即 5:00—7:00 彻底清

扫道路一遍，7:00—19:00 分两个班次进行保洁作业。保洁时间内，保洁人员不缺岗、不断档。结合武宣实际，执行每天 1 班次，作业 7 个小时（上午 4 小时、下午 3 小时）。

1、作业质量达到“三无一少”，即：无堆积物、无连片果皮纸屑、无砂石积水、灰尘少。

2、服务范围内公共场所的果皮箱、垃圾桶每月至少清洗 2 次，每半个月清洗 1 次，保持果皮箱、垃圾桶内外及地面四周干净整洁，无明显污渍。

二、公路沿线保洁：公路保洁范围为分标区域内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公路两边排水沟往外延伸 1 米，每天 12 个小时巡回保洁，时段为 7:00—18:00。结合武宣实际，执行每天 1 班次，作业 7 个小时（上午 4 小时、下午 3 小时）。

1. 公路路面日常以保洁为主，对路面上的抛弃物（如塑料袋、纸屑、果核、牲畜粪便等可拣垃圾）及时清理。

2. 公路沿线两侧排水沟及排水沟往外延伸 1 米范围：两侧端头清洁无垃圾堆放，无杂物。

三、村屯道路及公共场所保洁：村屯道路及公共场所保洁，结合武宣实际，执行每天 1 班次，作业 7 个小时（上午 4 小时、下午 3 小时）

1. 未按时按要求参加县、乡镇或村“两委”组织的培训等工作，积极参加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活动的，每次扣 0.2 分。

2. 保洁员每天必须对负责的区域进行保洁不少于 1 次，如遇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视情况随脏随扫、动态保洁。如有事不能在岗履行职责，可安排他人代为履行职责。每缺勤一次扣 1 分。

3. 保洁员负责的保洁区域干净整洁，保证垃圾箱（池、桶）周边和公共场所干净无垃圾。每发现 1 处垃圾扣 0.2 分。

4. 保洁员要按时将垃圾桶内的垃圾清运到指定的村屯垃圾集中收集点，保证县或乡镇专职清运人员能够顺利清运垃圾。如不按要求将垃圾清运到指定的垃圾集中收集点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5. 各村屯必须指定专门地点堆放建筑垃圾，垃圾箱（桶）内不准倾倒建筑垃圾，由保洁员负责监督堆放。一经发现，保洁员应劝阻。对于不听劝阻的，保洁员应及时向村“两委”或乡镇政府报告，村“两委”、乡镇政府应督促当事人自行清理建筑垃圾。

6. 凡责任区环境卫生问题被自治区、来宾市通报或市级以上媒体曝光的；或不经请假，连续 3 天以上（含 3 天）不履行职责的保洁员，每次扣 3—5 分。

7. 承包公司应该为农村保洁员购扫帚、铲子、环卫服装、保洁车辆等用于保洁工作

的必备劳动工具。发现未按照要求购买的，每次扣 1—5 分。

8. 农村保洁日常巡查每扣 1 分扣罚金额 100 元。

## 武宣县乡镇集镇道路、公路沿线、村屯道路保洁服务作业

### 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评分	扣分原因
1	人员着装 (2分)	承包管理人员、清扫保洁人员在上班时要求穿着环卫反光标志工作服并系好纽扣、按照要求戴口罩、作业帽、违者每人扣 0.2 分。		
2	作业时间 (12分)	<p>1. 集镇区域清扫保洁作业时间：乡镇集镇区域道路保洁等级视同武宣县城区四级道路作业标准，道路作业时段为 5:00—19:00；5:00—7:00 为道路清扫时段。不按规定每日清扫的每次扣 2—5 分。不按时间清扫保洁的，每条道路扣 1—5 分。</p> <p>2. 公路保洁作业时间：巡回保洁作业时段 7:00—18:00。结合武宣实际，执行每天 1 班次，作业 7 个小时（上午 4 小时、下午 3 小时）。不按时间保洁的，每次扣 1—5 分。</p> <p>3. 村屯道路保洁服务作业时间：保洁员每天必须对负责的区域进行保洁不少于 1 次，作业时段：6:00—18:00；结合武宣实际，执行每天 1 班次，作业 7 个小时（上午 4 小时、下午 3 小时）。检查发现不在岗履行职责又没有请假的。每缺勤一次扣 1 分。</p>		

3	作业质量 (30分)	<p>1. 乡镇集镇区域清扫保洁：四级道路作业质量要求达到“三无一少”，即：无堆积物、无连片果皮纸屑、无砂石积水、灰尘少。检查发现道路路面可视范围内有零星果皮壳、纸盒、杂草、杂物、塑料袋等垃圾一次处扣0.2分；有成包成袋垃圾，在检查考核人员可视范围内又无清扫保洁员的，一次处扣0.5分。地(路)面清扫物不及时装车，有三处以上视同漏拾地块，一次处扣0.5分。道路积泥(沙石)长度&lt;5米的每处扣1分，属于保洁路段，发现垃圾桶溢出，每个扣0.2分。</p> <p>2. 公路保洁：公路路面日常以保洁为主，对路面上的抛弃物(如塑料袋、纸屑、果核、牲畜粪便等可拣垃圾)及时清理。公路两侧排水沟及排水沟往外延伸1米范围：两侧端头清洁无垃圾堆放，无杂物。1公里路程范围内，检查发现有三处以上(含三处)抛弃物未清拣的，每处扣0.5分。</p> <p>3. 村屯保洁：视村屯道路情况随脏随扫、动态保洁，保证垃圾箱(池、桶)周边和公共场所干净无垃圾。每发现1处垃圾扣0.2分。要按时将垃圾桶内的垃圾清运到指定的村屯垃圾集中收集点，保证县或乡镇专职清运人员能够顺利清运垃圾。不按要求将垃圾清运到指定的垃圾收集点的，每发现1次扣1分。</p>		
4	道路果皮箱、垃圾桶清洗保洁质量 (6分)	服务范围内公共场所的果皮箱、垃圾桶每月至少清洗2次，每半个月清洗1次，保持果皮箱、垃圾桶内外及地面四周干净整洁，无明显污渍。不达标者每处扣0.2分		
5	垃圾处置方式 (5分)	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要求运到垃圾集中收集点倾倒，不许将垃圾扫入排水沟或倒入田地，违者每次扣1—3分。不许随意焚烧垃圾，违者每次扣1—5分。		
6	对待检查处罚态度 (5分)	质检员检查发现问题，通知当事人到场确认而当事人拒不到场的，质检员可拍摄照片作为处罚的依据，每次扣2分。如当事人对处罚不满而威胁、谩骂质检员的，每次扣2—5分。承包方管理人员必须配合环卫部门工作，出现不到现场或者延迟到现场(超过20分钟以上)的，每次扣1分。		
7	作业态度 (5分)	检查时发现清扫保洁作业人员擅自离岗、窜岗、闲聊和做无关工作事情的，每次扣1—5分；与群众发生争执，威胁、谩骂群众的，经查实，每次扣3—5分。		

8	服从工作安排态度 (5分)	有重大节庆活动时,承包公司要顾全大局,服从乡镇政府或县环卫管理部门调度,积极协助做好环境卫生工作。不服从调度的,每次扣1—5分。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工作相关材料的,每次扣1分。		
9	工资福利待遇 (5分)	检查发现承包公司未能按合同规定发放工资的,每次扣5分。不按规定配备劳保及标志服的,每次扣2—5分。不按规定为环卫工人购买社保的,每次扣2—5分。清扫保洁人员投诉承包公司侵害个人利益的,经查实,每次扣3—5分。		
10	上级督办通报 (5分)	因作业质量差被县环卫站以上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3分。被上级督办经查实的,每次扣3分,重复督办的,每次扣5分。		
11	新闻媒体曝光 (5分)	被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曝光作业质量差造成负面影响的,经查实每次扣2—5分。		
12	群众投诉 (5分)	被群众、服务单位投诉作业质量、噪音扰民等情况,造成负面影响的,经查实每次扣1—5分。		
13	安全管理 (10分)	违反交通规则:逆行、闯红灯、斑马线不让行人等,行车时接打电话、抽烟等,每次扣1分;道路作业时不按来车方向正确设置安全锥筒和安全标志进行安全作业的,每次扣1分;环卫车辆有外挂杂物,影响行车安全的,发现一次每辆扣1分;车辆无发光标志,或者反光标志不清楚的,车辆存在其他影响交通安全的(灯光不亮、刹车不灵、车身不牢固等),每发现一辆扣1分;检查发现未规范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行为。包括:安全生产职责、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台账及档案、隐患排查与治理、应急管理等的,每次扣2分;发生安全事故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5分,造成重大影响的,扣完本项分值10分。		

**说明:**按100分制分别进行考核,其中日常巡查考核分占比70%,月度综合考核占比30%,各分项按照100分制进行打分,当月最终考核分数为各分项按比例折合后分数的总合。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投标人须提供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3、投标人须提供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4、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来任一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单位只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6、投标资格声明；（<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b>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5、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6、投标人情况介绍；</p> <p>7、投标人同类的业绩证明文件；</p> <p>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b>如有，请提供</b>）</p> <p>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b>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b>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技术文件组成	<p>1、技术要求偏离表；（<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项目服务方案；（<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3、拟投入设备情况；（<b>如有，请提供</b>）</p> <p>4、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报价文件组成	<p>1、投标函；（<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开标一览表；（<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p> <p>投标人应就规定的投标范围作出完整唯一的报价。其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服务时间范围内所涉及到的：1、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2、设施、</p>

		设备、工具、劳保费用及设施设备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费；3、项目管理费；4、法定税费；5、其它成本费用等一切全部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p>投标保证金：A分标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B分标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C分标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投标保证金必须足额交纳。</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p> <p><b>A分标：</b>  开户名称：<u>武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武宣支行</u>  账号：<u>45050110207700000304-00292</u></p> <p><b>B分标：</b>  开户名称：<u>武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武宣支行</u>  账号：<u>45050110207700000304-00194</u></p> <p><b>C分标：</b>  开户名称：<u>武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武宣支行</u>  账号：<u>45050110207700000304-00191</u></p> <p>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b>需注明项目名称和分标号</b>，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p>

		<p>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1.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p> <p><b>2. 特别说明：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须提交 4 套纸质版投标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一正三副。</b></p> <p><b>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评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b></p>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	时间：__\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北京时间）

	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地点： _____ \ _____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间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金额：A、B、C分标均为中标总金额的2%。 县环卫站按月测算服务费，扣除2%作履约保证金之后，98%服务费由县环卫站按月定期支付给服务供应方。2%的履约保证金，由县环卫站根据考评办法进行月度考评（报县住建局审批），年终扣除考评处罚金后支付给服务供应方。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2-4223888 通讯地址：来宾市兴宾区红水河大道133号（滨江园东门旁）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武宣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武宣县武宣镇城东路5号 联系电话：0772-5214660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40.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及参考市场情况收取。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河东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10067500000365
41.1	解释	<b>解释权：</b>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p><b>法律责任：</b>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41.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6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7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8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9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9.3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①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②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③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5)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②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③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④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⑤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

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网上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38.3.2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八、验收

###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 40. 代理服务费

40.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200-100) 万元×0.8%=0.8 万元

合计收费=1.5+0.8=2.3 (万元)

####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商务和技术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 第二节 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和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或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

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A、B 分标适用）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分)	<p>（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3%）。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p>

			<p>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0 分</p>
2	技术分 (满分 60 分)	交接工作 方案分 (满 分 10 分)	<p>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场接管和合同终止交接工作方案，从方案的进场接管工作方案、合同终止移交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等方面，确定各供应商得分，不提供计 0 分。</p> <p>一档 (4 分)：方案不完整或部分难以落实，有一定的理解和认识针对项目需求做出一定的响应，基本满足采购要求。</p> <p>二档 (7 分)：方案表述完整、清晰、合理，对本项目有正确的理解和认识，能针对项目需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具备优质高效的交接工作方案。满足采购要求，服务内容详细合理。</p> <p>三档 (10 分)：方案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对本项目有正确深刻的理解与认识，能针对项目需求做出完全响应，具备优质高效的交接方案。优于采购要求，服务内容详尽合理。</p>
		人员配备 及培训方 案分 (满 分 10 分)	<p>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和培训方案，从方案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等方面，确定各供应商得分，不提供计 0 分。</p> <p>一档 (4 分)：方案比较简单，不具体。质量、安全保障方案措施不够齐全、不够合理；</p> <p>二档 (7 分)：方案比较详细、可行。质量、安全保障方案措施较齐全、较合理；</p> <p>三档 (10 分)：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操作性高。各类人员有整体着装、考核方式、考核标准、奖惩措施；质量、安全保障方案措施非常齐全、非常合理，投标人拟投入基层保洁员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实际需要。</p>
		中转站管 理维护方 案分 (满 分 10 分)	<p>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转站管理维护方案，从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等方面，确定各供应商得分，不提供计 0 分。</p> <p>一档 (4 分)：方案不完整或部分难以落实，有一定的理解和认识针对项目需求做出一定的响应，基本满足采购要求。</p> <p>二档 (7 分)：方案表述完整、清晰、合理，对本项目有正确的理解和认识，能针对项目需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具备优质高效的中转站管理维护方案。满足采购要求，服务内容详细合理。</p>

			<p>三档（10分）：方案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对本项目有正确深刻的理解与认识，能针对项目需求做出完全响应，具备优质高效的中转站管理维护方案。优于采购要求，服务内容详尽合理。</p>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	分(满分20分)	<p>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服务方案，从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等方面，确定各供应商得分，不提供计0分。</p> <p>一档（7分）：方案不完整或部分难以落实，有一定的理解和认识针对项目需求做出一定的响应，基本满足采购要求。</p> <p>二档（14分）：方案表述完整、清晰、合理，对本项目有正确的理解和认识，能针对项目需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具备优质高效的项目管理服务方案。满足采购要求，服务内容详细合理。</p> <p>三档（20分）：方案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对本项目有正确深刻的理解与认识，能针对项目需求做出完全响应，具备优质高效的项目管理服务方案。优于采购要求，服务内容详尽合理。</p>
	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及承诺分	(满分10分)	<p>(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和迎检、会务、节日庆典布置方案等进行评审，不提供计0分。</p> <p>一档（4分）：应急预案和迎检、会务、节日庆典布置方案等内容不完整，方案描述不够详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强，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应急预案流程陈述不具体、不全面，无针对性，无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和应急响应承诺。</p> <p>二档（7分）：应急预案和迎检、会务、节日庆典布置方案等内容基本全面，方案描述不够详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基本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承诺应急服务响应时间30分钟内人员及设备能按采购人通知要求到达事故现场，并能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事故处理）</p> <p>三档（10分）：应急预案和迎检、会务、节日庆典布置方案等内容陈述全面、详尽操作性和性强，措施到位，完全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承诺应急服务响应时间20分钟内人员及设备能按采购人通知要求到达事故现场，并能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事故处理）、应急设备保障、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控制失误及其他相关服务方案及措施有合理的计划安排，完全能满足采</p>

			购单位的要求，逻辑清晰、科学合理，有承诺且具体。
3	商务分 (满分 30分)	企业实力 分(8分)	<p>1. 投标人 2020 年至今获得过区(县)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卫相关荣誉的，获得一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2. 投标人拟投入的本项目实施人员中持有《清洁管理师(高级)》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3. 投标人自有智慧环卫相关系统或平台(提供自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的得 2 分。</p> <p><b>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未提供不计分。</b></p>
		主要车辆 设备情况 (8分)	<p>根据本项目作业设备设施要求，投标人(含分公司、子公司)名下自有车辆投入本项目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分。</p> <p>1. 投标人拟投入 1 辆总质量 18 吨(含)以上车厢可卸式垃圾车每一辆得 1 分，每增加一辆加 1 分，满分 2 分。</p> <p>2. 投标人拟投入 1 辆总质量 18 吨(含)以上的洗扫车得 3 分，满分 3 分。</p> <p>3. 投标人拟投入 1 辆总质量 25 吨(含)以上的压缩式垃圾车得 3 分，满分 3 分。</p> <p><b>注：以上车辆包含同类型并具有同等功能的车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拟投入车辆的行驶证、购车发票复印件、车辆照片(正面、侧面、背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证明自有，未提供不计分，若为分公司、子公司名下自有车辆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提供的所有车辆，中标人签订合同前需按承诺提供车辆于采购人现场验车后签订合同。</b></p>
		信誉分(6分)	<p>1. 投标人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9001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全部提供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有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得 3 分；</p> <p><b>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计分。</b></p>
		业绩分 (8分)	<p>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标的正在实施或完成的类似清扫保洁项目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8 分。</p>

			注：需提供中标公示截图及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能清晰反映所服务的内容，未提供不计分。
综合得分=1+2+3			

## 综合评分法（C分标适用）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10分)	<p>（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p>

		<p>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3%)。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0 分</p>
2	技术分 (满分 60 分)	<p>交接工作方案分(满分 10 分)</p> <p>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场接管和合同终止交接工作方案，从方案的进场接管工作方案、合同终止移交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等方面，确定各供应商得分，不提供计 0 分。</p> <p>一档(4 分)：方案不完整或部分难以落实，有一定的理解和认识针对项目需求做出一定的响应，基本满足采购要求。</p> <p>二档(7 分)：方案表述完整、清晰、合理，对本项目有正确的理解和认识，能针对项目需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具备优质高效的交接工作方案。满足采购要求，服务内容详细合理。</p> <p>三档(10 分)：方案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对本项目有正确深刻的理解与认识，能针对项目需求做出完全响应，具备优质高效的交接工作方案。优于采购要求，服务内容详尽合理。</p>
		<p>人员配备及培训方案分(满分 10 分)</p> <p>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和培训方案，从方案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等方面，确定各供应商得分，不提供计 0 分。</p> <p>一档(4 分)：方案比较简单，不具体。质量、安全保障方案措施不够齐全、不够合理；</p> <p>二档(7 分)：方案比较详细、可行。质量、安全保障方案措施较齐全、较合理；</p> <p>三档(10 分)：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操作性高。各类人员有整体着装、考核方式、考核标准、奖惩措施；质量、安全保障方案措施非常齐全、非常合理，投标人拟投入基层保洁员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实际需要。</p>
		<p>公厕管理维护方案分(满分 10 分)</p> <p>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公厕管理维护方案，从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等方面，确定各供应商得分，不提供计 0 分。</p> <p>一档(4 分)：方案不完整或部分难以落实，有一定的理解和认识针对项目需求做出一定的响应，基本满足采购要求。</p> <p>二档(7 分)：方案表述完整、清晰、合理，对本项目有正确的</p>

			<p>理解和认识，能针对项目需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具备优质高效的公厕管理维护方案。满足采购要求，服务内容详细合理。</p> <p>三档（10分）：方案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对本项目有正确深刻的理解与认识，能针对项目需求做出完全响应，具备优质高效的公厕管理维护方案。优于采购要求，服务内容详尽合理。</p>
	<p>水域管理维护方案 分(满分10分)</p>		<p>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水域管理维护方案，从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等方面，确定各供应商得分，不提供计0分。</p> <p>一档（4分）：方案不完整或部分难以落实，有一定的理解和认识针对项目需求做出一定的响应，基本满足采购要求。</p> <p>二档（7分）：方案表述完整、清晰、合理，对本项目有正确的理解和认识，能针对项目需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具备优质高效的水域管理维护方案。满足采购要求，服务内容详细合理。</p> <p>三档（10分）：方案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对本项目有正确深刻的理解与认识，能针对项目需求做出完全响应，具备优质高效的水域管理维护方案。优于采购要求，服务内容详尽合理。</p>
	<p>项目管理服务方案 分(满分10分)</p>		<p>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服务方案，从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等方面，确定各供应商得分，不提供计0分。</p> <p>一档（4分）：方案不完整或部分难以落实，有一定的理解和认识针对项目需求做出一定的响应，基本满足采购要求。</p> <p>二档（7分）：方案表述完整、清晰、合理，对本项目有正确的理解和认识，能针对项目需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具备优质高效的项目管理服务方案。满足采购要求，服务内容详细合理。</p> <p>三档（10分）：方案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对本项目有正确深刻的理解与认识，能针对项目需求做出完全响应，具备优质高效的项目管理服务方案。优于采购要求，服务内容详尽合理。</p>
	<p>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及承诺 分(满分1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和迎检、会务、节日庆典布置方案等进行评审，不提供计0分。</p> <p>一档（4分）：应急预案和迎检、会务、节日庆典布置方案等内容不完整，方案描述不够详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强，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应急预案流程陈述不具体、不全面，无针对性，无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和应急响应承诺。</p>

		<p>二档（7分）：应急预案和迎检、会务、节日庆典布置方案等内容基本全面，方案描述不够详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基本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承诺应急服务响应时间30分钟内人员及设备能按采购人通知要求到达事故现场，并能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事故处理）。</p> <p>三档（10分）：应急预案和迎检、会务、节日庆典布置方案等内容陈述全面、详尽操作性和性强，措施到位，完全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承诺应急服务响应时间20分钟内人员及设备能按采购人通知要求到达事故现场，并能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事故处理）、应急设备保障、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控制失误及其他相关服务方案及措施有合理的计划安排，完全能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逻辑清晰、科学合理，有承诺且具体。</p>
3	商务分 (满分 30分)	<p>企业实力分（13分）</p> <p>1. 投标人拟投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人，同时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4分，本项满分4分。</p> <p>2. 投标人拟投入的本项目实施人员中持有《清洁管理师（高级）》的，每提供一人得4分，本项满分4分。</p> <p>3. 投标人自有智慧环卫相关系统或平台（提供自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的得5分，本项满分5分。</p> <p><b>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未提供不计分。</b></p>
		<p>信誉分（9分）</p> <p>投标人同时具备ISO9001系列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项得3分，满分9分。</p> <p><b>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计分。</b></p>
		<p>业绩分（8分）</p> <p>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中标的正在实施或完成的类似清扫保洁项目的，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8分。</p> <p><b>注：需提供中标公示截图及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能清晰反映所服务的内容，未提供不计分。</b></p>
综合得分=1+2+3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武宣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  标）合同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武宣县

#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二、补充协议（如有）

三、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中标单位的商务条款偏离表

4、中标单位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5、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中标供应商澄清函等）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包武宣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_\_\_\_\_分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武宣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_\_\_\_\_分标）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3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二、车辆设备

1、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所配车辆、设备须与甲方项目实施地点设备达到无缝对接（如因车辆尺寸不符合、设备不适用等，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车辆设备的日常使用、维护、保养、停放由乙方自行负责；

3、乙方的人员、车辆设备要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管理。

## 三、工作范围：详见项目需求

## 四、工作时间：

1、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相同，特殊情况下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适当将工作时间提前或延长；

2、双休日和节假日期间的武宣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_\_\_\_\_分标）工作如同正常作业时间进行。

## 五、工作要求：

符合武宣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管理内容、标准及考核办法(2023—2026年)第一部分：武宣县城区公共区域生活垃圾清扫收集清运、环卫公厕保洁、水域保洁、公租房小区保洁。

第二部分：武宣县乡镇集镇道路、公路沿线、村屯道路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

## 六、承包经费：

1、县环卫站按月测算服务费，扣除 2%作履约保证金之后，98%服务费由县环卫站按月定期支付给服务供应方。2%的履约保证金，由县环卫站根据考评办法进行月度考评（报县住建局审批），年终扣除考评处罚金后支付给服务供应方。

2、服务费包含乙方产生的各种费用（含运输费、燃油费、维修费等产生因素费用，工人的工资、加班、计生、医疗、劳保、治安、社会保障和各种管理、事故、税金以及承包人的盈亏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负责武宣县管理规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2. 负责监督乙方履行法定义务和合同的义务。
3. 负责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质量标准和要求，对乙方作业规范执行情况，包括服务时间和配备人员、车辆情况、机械化作业情况、人工作业规范情况、安全作业规定管理情况等及作业质量进行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并负责协调辖区内的相关工作，但不能妨碍非外包外正常的经营活动。
4. 负责依照合同经费标准次月 25 日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服务经费，并以书面形式将上月考核扣款情况通报乙方。
5. 负责制定节庆、重要活动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下，实施临时接管。
6. 负责向政府申请乙方承担政府公益性、指令性任务所产生的费用，经政府批准核拨的由甲方全额转拨乙方。政府公益性、指令性任务指工业品、化学污染、防汛抗旱、火灾、疫情及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
7. 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
8. 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提出价格调整意见。并有权组织专家对乙方经营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向政府提交年度监督检查报告。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负责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作业管理、实施、安全、应急、保障方案（实施方案必须明确各垃圾点配备的人员和车辆数）、相关工作计划，并遵守市、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
2. 负责按照本合同中规定的作业质量标准和要求，对合同实施范围、内容规定的环卫生活垃圾

清运认真组织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投入人员及机械设备，确保作业质量达标和安全生产。并接受市、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和甲方的日常督促检查、考核以及对作业质量不达标情况的经济处罚。

3. 负责承担政府公益性、指令性任务及合同范围内节庆、重大活动、市容环境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

4. 未经区政府及甲方的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5. 乙方不得将中标的垃圾清运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

6. 对于本合同实施内容，乙方不得再与辖区范围内单位或个人签定有偿服务合同和收取有偿服务费用。

7. 乙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配合甲方做好本项目原使用临时工的接收和重新安排分配使用，并按《劳动合同法》建立用工关系。

8. 按《民法典》规范用工，用工工资不得低于武宣县最低工资标准，按时支付不得拖欠。如出现劳动争议纠纷及生产、行车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9. 合同签订生效后，即日起发生的劳动用工纠纷、债权债务等，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10. 如乙方提前解除或终止与甲方的合同，对甲方安排第三方继续履行服务工作的，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及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责任。

11. 乙方按时支付工资，不得克扣环卫人员的工资，确保工作正常开展，因欠薪问题导致产生上访以及仲裁、诉讼等问题及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2. 如遇涉及本项目履行的重大政策变化（如：甲方改制、机构职能调整、机构撤销等）时，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具有相应职能的政府机关按新的政策开展工作。

## **八、工作交接与配合**

1. 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甲方应安排工作人员将合同实施范围的作业任务量具体明细台帐及相关作业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制度等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后，提交给乙方，供乙方参考。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前述材料后，应于三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实施范围内具体配备人员、车辆、设备等明细情况表等，以便甲方监督管理并提出建设性的优化意见。

2. 甲方应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在一定时间内配合乙方对合同实施范围具体路段进行指认，以便乙方尽快熟悉各项实际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 **九、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任何法定或合同约定的理由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完成甲方规定的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重大事故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对甲方检查乙方服务工作的质量及服务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经甲方向乙方发出限时整改通知后，乙方拒绝整改、多次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可视情节轻重给予乙方书面警告并扣当月应付服务费的 5-10%作为违约金。

5. 甲方按照《武宣县生活垃圾转运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承包服务工作进行检查、抽查及综合评定，甲方将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扣减应付费用。

6. 如乙方有违约行为、迟延提供或不能提供合法发票，则甲方有权相应推迟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因乙方给甲方造成装设备等固定资产经济损失的，乙方需照价赔偿或维修；乙方损害甲方形象和声誉，构成重大损失的，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应付服务费金额的 20%，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

1. 当乙方有以下违约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扣罚相应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无能力按合同条款提供服务（含人、财、物等）或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服务质量标准；

(2) 乙方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或违反承诺的；

(3) 乙方累计三次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拒绝整改、多次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4) 乙方服务质量的月综合考评得分连续 2 次或一年中累计 3 次评为不合格的；

(5) 乙方在承诺项目中投入的设备、人员、物资，不能做非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6) 若有违约，由违约方支付对方违约金每次贰万元整至壹拾万元整，同时违约方应按合同要求进行纠正。若违约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纠正，可视为单方违约终止合同。若因乙方原因致使大量垃圾滞留甲方垃圾中转站，乙方每日赔偿甲方违约金叁万元整。同时甲方另请来宾市其他专业队伍清运滞留中转站的垃圾，所需经费由乙方负责（按发票数额支付）。甲方应于事前告知乙方。

(7) 经举报或检查发现违约现象，甲乙双方管理人员依据合同约定，现场调查并签字确定是否违约以及违约金的数额，以作为改进工作和违约金执行的依据。若乙方经甲方通知后不到达现场与

甲方共同进行调查，甲方可自行确认违约情况及确定违约金的数额，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定的数额支付违约金。

(8)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间单方提出解除合同时，未能以书面形式提前 3 个月通知甲方的，扣除履约保证金额 20%的违约金；未能以书面形式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的，扣除履约保证金额 50%的违约金；未能以书面形式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的，扣除履约保证金额 100%的违约金。

(9)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政府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管理规定。乙方承包经营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乙方人员的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和垃圾清运出甲方垃圾中转站后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10) 如因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调处理。

3. 双方如因不可抗力提出终止合同，则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日之前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

4. 甲乙双方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武宣县。

5.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 十、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公开招标服务类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武宣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按照“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13.1”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自行编写目录，应附页码。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投标人须提供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须提供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来任一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单位只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致：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武宣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分标号）（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按照“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13.1”商务文件组成自行编写目录，应附页码。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分标号）（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符合/正偏离/ 负偏离)
1	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项目服务商务条款（__分标）”的全部内容。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项目服务商务条款（__分标）”的全部内容。	
备注			

填写说明：

上述表格，“招标文件要求”栏填写“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项目服务商务条款”的全部内容”字样即可、“投标文件响应”栏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项目服务商务条款”的全部内容”字样即可。

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应作详细说明。“偏离说明”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符合”，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偏离情况为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投标人同类业绩的证明文件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人名称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九、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按照“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13.1”技术文件组成自行编写目录，应附页码。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1	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项目服务技术要求（__分标）”的全部内容。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项目服务技术要求（__分标）”的全部内容。	
备注			

填写说明：

上述表格，如无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栏填写“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项目服务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字样即可、“投标文件响应”栏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项目服务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字样即可。

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应作详细说明。“偏离说明”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符合”，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偏离情况为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拟投入设备情况；（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根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姓名	学历及专业	持有证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按照“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13.1”报价文件组成自行编写目录，应附页码。

## 一、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_\_\_\_\_（分标号）（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所投分标名称	数量 ①	分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1 项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 元）					
验收标准：合格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